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頭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公報
羅宗心題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一號

第九十五期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第九十五期▼

●目錄●

特載

一年來汕頭市市政概況

翟宗心

十月一日各界在市黨部聯合紀念週舊市長之市政報告

李秘書長代

一五

十月二日本府紀念週舊市長演講提高黨權與鞏固國基

一九

十月十日本府紀念週舊市長演講國慶與國恥

一〇

七月十六日本府紀念週舊市長演講消除國難與鞏固邊陲

一一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

(錄目) 報公政市

公牘

○……○
秘書
○……○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

省府法規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章程
廣東省糧食倉庫組織章程
五

本府法規

仙頭市市政府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條例
六

(錄目) 市政公報

委任令

委任陳章慈為市立靈廟院院長兼專任督生由

委任葉明船為土地局總務課長兼地稅課長由

呈文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第一環第一測區推行強迫登記經過各情形由

呈 民政廳呈繳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請察核由

附表.....

訓令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擬請先辦抵押一事核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對於稅收機關行文標準由

訓令公安局令飭於召集各縣市行政會議期內應督飭所屬認真維持治安由

四二

(錄月) 報 公 政 市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查禁種植烟苗由	附原咨	四四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呈報施行第二測區強迫登記日期准予備案由		四五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據請通融展限強迫登記一案准予展限一個半月由		四五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禁用刑訊轉飭遵照由		四五
附原文		四六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該局總務課長遣缺派葉明輔充任由		四七
訓令土地局奉令核定測量隊各隊長員入隊服務暨地政工作人員養我所畢業學員派赴土地局服務期間由		四七
訓令公安局抄發關於盛夏恤刑案行政院原文仰遵照由		四八
附原文		四八
訓令公安局抄發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關於解釋匪區內購鹽辦法由		四九
訓令公安局令知禁煙局為禁烟行政機關非征稅機關由	附原文	四九

(集民) 報公政市
財政

公函

開公公安局抄發內政部通令等項登記後附錄于第八人備用備註
附屬迄.....五二
調令公安局令防軍警人民乘車並特購票給價票得票處處位由.....五三

佈告

公函行政會議籌備處函送本府行政報告書并提案請查收並辦由.....五四
附提案及報告書.....五四

佈告

佈告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鎗砲彈壳給價辦法由.....七四
附辦法.....七四

呈 文

呈 財政廳謹將歲厘捐奉飭提會表決呈奉指令議復緣由應否由會議復請示由.....

呈 緜靖公署謹將歲厘捐應撥湖州苗圃十月份連同前七月份毫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請核收指令由.....

呈 建設廳謹將市庫支絀撤銷砂石捐困難情形復請察核會連由.....

呈 緜靖公署謹將全湖歲厘捐總減表分別更改編造呈請核准備案由.....

附表.....

七

訓 令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嚴禁地方團體藉詞擅自抽收防務附加由.....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行關於辦理撫卹辦法轉行知照由.....

訓令本府合作事業辦事處主任方炳松遵照合作事業組織辦法辦理由.....

三

(總目) 市政委員會

教育

佈告

佈告全湖廣厘捐各縣分商賈欠繳額依額清繳由一
佈告各妓女遷獄附加二成軍費由一
佈告洋米征稅斷不至影響本省糧食由一
佈告本市廣告捐由合成公司朱念先承辦由一
一六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遵經依照省督學意見書指導各級分別督飭認真辦理由一

呈 教育廳呈據本市教育科經費預決算調查表由一

附表

(錄目) 報政專

訓令

訓令體育委員會令知照聘汪玉堂接充該會委員由	三
訓令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仰於文到五日內連填履歷表三份由	三
訓令各小學校令知改委陳恩馨接充市立各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由	三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國語競賽會辦法由	三
附辦法	四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童子軍總教練辦事細則由	五
附細則	五
訓令各級學校令發廣東地方教育人行人員政工作綱要由	六
附綱要	七
訓令公安局令飭省督學蒞境時飭屬安爲保護由	一三
附表	一三
訓令私立曙光中學校令飭遵照省督學指導各節辦理由	一三

(錄目) 報 公 政 市

工 務

訓令高級中學校令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由.....一四
附標準.....一五

訓 令

訓令各汽車公司製定司機調查表限十日內飭各汽車司機填報由.....一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關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開始施放空中有聲信號之通告附件由.....一
附附件.....一

指 令

指令典業同業公會呈請將取緝鎗當單車收回咸命等情應毋庸議由.....一

公 函

(錄目) 報公政市

衛生

公函沙田分局奉 民政廳令行預防圍築沙坦防碍河流由
附原文 一

佈告

佈告定期開挖本市公共廁所工程由
佈告定期招投同益馬路北段路面水溝工程由
五五

訓令

訓令生豬行同業公會令催督飭各猪行依限遷移并將買賣猪隻每天依式填報由
一

佈告

佈告各商店限十日內依式購備垃圾桶由
一

(錄目) 報 公 政 市

社
會

訓
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修正現任中央黨員幹部及工作人員到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邊支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條例由.....
二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以本省糧食在境內應准自由輸運由.....
一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令飭知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自無共同遵守議決案之義務由.....
二

公
函

公函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函達廣東各縣市慈善事業調查表由.....
三
附表.....
五

(錄目) 報公政市

統計
自 治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公所籌委會令發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簡明報告表由
附表 ······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	一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	二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	三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	四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	五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	六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	七
二十二年九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	八

(錄四) 市政公報

附
錄

二十二年度本市火警統計表	一九
二十一年度本市火警原因分析表	一〇
二十一年度本市火警起火時間比較表	一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份辦事報告	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份經購收支報告	八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份行政案件調查報告	一〇
奉省政府令發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及議事規則旁聽規則議案審查辦法由 准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函送調查工業原料之利用方法由	一五

(集目) 市政公署

詩
載

何
如
輝





一年來汕頭市市政概況

翟宗心

汕頭舉辦市政，已歷十有二載，對於各種建設，各具規模，據最近戶口調查，由民達十九萬有奇，苟政府與人民，皆能通力合作，使教育及工商業等等，均日趨於發達，則本市之繁榮進步，固未可限量也。宗心接任後，體察地方情形，按照粵省三年計劃，對於施政方針，度其財力，擇其緩急，編列進度詳表，努力實行，一年以來，雖在商業不景氣當中，而各項建設，尙能次第實現，此不可謂非市民協助之力也，茲將一年來之市政概況，列舉筆述大者，分別述之如下。

(一) 財政方面

(二) 工務方面

本府財政、收支比較、歷年不敷、當以粵省屬行三年計劃之際、凡百建設、非財莫辦、而理財要訣、不外開源節流兩端而已、宗心接任後、所有財政、一律公開、每月收支、均有公布、但以市區政務之繁、收入短拙、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支出、需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元、而預算收入、僅有八十五萬零五百六十八元、加以近來商場冷落、地方稅捐受其影響、庫收短绌、支出方面、因增加碌碡廠、及廣州街尾派出所、添加警額設立濟良所、及貧民贍醫所、又增辦市六小學校一所、籌辦各項要政、不敢怠鉅、預計二十二年度開始、雖就支出方面、極力撙節、收入方面、認真盤帳、統計收支比較、不敷仍在七八萬以上、現在所持以救濟者、則惟有從市政建設上所得利益、以充市政經費、而資補救而已、現土地稅業由民廳派員來汕設局、着手辦理、而填築長堤、亦已設計進行、一切建設事業、一俟款項籌集、即可次第施行也。

(戴特) 報 政 市

(甲) 關於建築部分

(一) 已築成之馬路 A 西堤路由鎮邦街口起，至杉林路止，共長二五五〇尺。B 共和路由新興路起，至逸仙路止，共長一四九〇尺。C 升平路下段，由國平路小公園前起，至海平路止，共長二二〇八尺。D 公園路由外馬路起，至中山公園止，共長一七二〇尺。E 德里街水溝路面由阜安街起，至西堤路止，共長一七二〇尺。F 怡安街水溝路面，由永平路一巷起，至商平路止，共長七七四尺。

(二) 與築中之馬路 A 外馬路第二段，由公園路起，至新興路止，共長一〇二〇尺。B 中山路，由同濟醫院起，至公園路止，共長二二六〇尺。C 新馬路南段，共長二〇〇尺。D 同濟院環路馬路，長五八〇尺。E 新潮興街海墘內街水溝路面，長一六九〇尺。

(乙) 關於公用部份

以上各項建築，均已計劃完妥，在籌建中。
(四) 其他建設
一、建築外馬路居平路交叉點小公園。二、改善昇平路小公園。

(丙) 關於公用部份

1. 整理全市電燈，令飭添置相當機力的交流電機，將原有直流機一律停用，以昭劃一，供給日電，以應市民及各工廠需要，調一供電活力，以利市民採用，增加變壓器，以防危險，擬訂整修路燈辦法，分別按期實施，以利交通，增設交通崗位的紅綠燈，及修理各交通柱電燈，以維交通秩序，製表調查市內自用發電機商店分別計劃取緝，擬定考查表，飭按月填報，以憑查核改善。

2. 改善自來水，由本府派員督工清洗水廠各水池，務令保全清潔，以重衛生，增加給水量，務令達到每一市民，每日供給水量十五加侖以上，以應市民需要，添加消防水龍符號，以資識別，改善水價，以輕市民負擔，增設菸埠水廠防衛力，及鐵欄

一、市立醫院。二、市立圖書館。三、市立第六小學校舍。四、市立女中校舍。五、公安第二分局。

杆或蓋等防禦工具、以資保護、擬定考查表、飭令按月填報、以憑審核改善。

3. 取締車輛 本市各種車輛、甚為複雜、經飭嚴密登記、分別按期核發新牌、以資查考、並擬定整理長途汽車辦法七項、飭令改善、又擬整理油桿公路行車辦法十項、飭令改善。

(丙) 關於港務部份 經擬定發展本市海港計劃、分期實施、又擬定取締電船章程、分別執行取締、以維水道交通。

(丁) 關於取締部份 查取締市民建築事業、為重要行政之一、凡關於材料稀薄、或偷工減料、易生危險者、以及有碍交通與觀瞻之建築物、均依照定單、嚴予取締、以保護市民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區美觀、爰將取締部份概況、分述如左、

(A) 限建案件 年來報建圖說、計有九百八十七件、除與定單不符之件、應予取締外、其餘皆迅速發照、絕無延擱、并將每週所發執照、列表登市民日報、公布週知。

(B) 徵收公費方法、收公費方法、可分四種、(一)樓櫟稱柱樓面全三合土者、則收百分之二、(即百元工稿收二元) (二) 三合土櫟柱木樓面者、則收百分之一五、(三) 木材灰砂者、則收百分之一、(四)小修工程則五十元以下之工程、一律免費、五十元至一百元、徵收一元、百元以上、每百徵收一元、時零數作百元算、

(C) 取締蓬寮、在市區內蓋搭蓬寮、于交通與觀瞻上、固屬有碍、且極易發生火險、在繁盛都市中、實不應存在、關於此種蓬寮、已次第飭令遷拆、以後併一律禁止新建、以杜火患、而肅觀瞻、

(D) 取締舖戶簷篷、舖戶簷篷、照章不准蓋建、祇准設置布質活動天遮、其舊有者、始准免拆、但一經破爛、即須更換布天遮、以期對一、免碍觀瞻、

(戊) 關於其他部份 1. 計劃舉辦度量衡檢定分所2、添置各消防機關之救生用具、3. 裝設小園林放音機4、整理各行人步道交通5、整理及換發駕車執

照 6. 核定公安局編印駁艇號數 7. 施放午砲劉一市內
時間 8. 添置海水浴場 9. 添置各馬路交通符號、

(三) 教育方面

教育為立國之本、百年樹人大計、國家之興替、文化之盛衰、咸於教育之發達與否為斷、汕市教育、視其他各大都市、猶覺瞠乎其後、則振刷促進、仍待努力、宗心蒞任伊始、即召集本市各中小學校長、暨熱心教育人士、舉行汕頭市第一次全市教育會議、關於本市教育之癥結所在、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多有討論及決議、視其緩急、逐案實施、於本市教育之整頓、不無小補、其次教育設施、如督促各未立案學校呈報立案、俾便考核整頓、舉行全市小學校國語競賽、勵行國語教學、舉行小學教員登記、以杜冒濫、而重師資、舉行私塾登記、予以改良、辦理市立小學畢業會考、及中學畢業會考、以轉濟及提高學生之程度、舉行全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而期進步、製定小學校應用簿

表、以資劃一、而便考核督促、此外則為培養市故人才、增設市立市政講習所一所、為實行職業教育、將市立職業學校改組、改設鐵道公用二科、為收容學生、以資實用、增設市立第六小學校一所、最近籌設水產學校一所、以上係屬學校教育實施之舉大者、至於社會教育方面、則民衆教育之要、在廣設民衆夜學、以補救貧寒子女之失學、查本市市立民衆學校、原有廿九所、五十五班、殊覺不足收容、現則增至三十四校、六十六班、以期普及、餘如舉行全市運動大會、及各項球類比賽、以促進體育、舉行通俗演講、以期灌輸民衆以普通智識、而輔助學校教育之不及、舉行暑期學術演講、以提高本市學術興趣程度、此外則民衆教育館、及中山圖書館、均關係于本埠文化發展、至重且鉅、雖一時未得實現、固刻刻注意、冀勉力以促成之也、

(四) 衛生方面

(甲) 關於防疫部份

(載特) 報 公 政 市

1. 舉行種痘運動、查天花病症、為害最烈、本年為及早預防起見、特提前于一月份舉行春季種痘、除組織種痘隊出發各區、及自治坊公所、為市民施種外、並分發痘苗火酒棉花等、委托各醫院善堂、廣為施種、合計受種男女、共三萬〇八百餘人、
2. 改良食水事項、查本市自來水公司、管理無方、人力缺乏、遂致水質與食水標準不合、經一再令擬改良、及派員前往該水廠督促指導後、現據化驗該水結果、菌落已少、去食水標準不遠矣、
3. 探訪夏季傳染病事項、繪製傳染病彩色圖費五千張、及預防傳染病淺說二萬份、分發各茶樓酒館飲食食物店、廣為張貼、並分派各店戶、又製預防傳染病標語映片、發各電映院放影、以期引起市民注意、先事預防、
4. 取緝擺賣生菜事項、查市內各街巷擺賣腐爛生菜、及切開西瓜波羅、蒼蠅聚集、最為傳染病之媒介、除一再令公安局特飭各開警認真取緝外、隨時派員調查取緝、以杜傳染、
5. 取緝汽水營業及檢驗事項、查汽水營業、專章規定各汽水商人、每年須檢照一次、計本年份聲請檢照者、有大中美等五家、經逐家化驗水質、計感得水質不及格者、有中華一家、經即飭令改善後、始准給照營業、
6. 取緝冰箱廠事項、查本市冰霜廠、今年只有汕頭大東二家、經將二廠出品化驗、驗得大東廠、初時出品不及格、曾出示禁售後、該廠改聘技師、修改機器、將改良出品、再行呈繳化驗、及格後始准給照營業、
7. 取緝售賣清涼飲料店事項、查清涼飲料、為市民夏季嗜食之品、稍有不潔、病即隨之、專章規定、須受檢查清潔與條例相符者、方准給照營業、計准予給照營業者、有十五家、並隨時派員檢查及取緝、
8. 取緝茶樓酒館飲食食物店事項、查各飲食物店、增設紗罩遮蓋食物、係免塵埃蒼蠅之侵入、前經佈告各商店知照、依限製造、間有逾期仍未遵辦者分別

(載特) 報 公 政 市

傳染處罰、具結依期製備、并隨時派員分別勸諭其照章整理清潔、

9. 瘋人之檢驗事項、計檢驗瘋人九名驗得確有瘋疾者七名、即送瘋癲院收容療治、非患瘋疾者二名、隨即送回原解機關發落、

10. 傳染病之統計事項、每星期將本市所患傳染病、造表分送各城市衛生行政機關、及各報館發表、并將每月傳染病統計、造表呈報民政廳、及東區綏靖公署備查、

11. 取緒停柩事項、凡有市民停柩者、須遵章來府聲請發給停柩許可証、必須經派員查明、與部頒停柩條例相符者、始准予發給許可証、計共發給四十二宗、
12. 提具擴充本市瘋癲院、收容至五百名額之計劃、經呈民政廳核奪、

(乙) 關於保建部務

1. 籌建市立醫院、查去年成立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開獎彩票六次、及游藝會一次、共獲利大洋萬餘元、嗣奉財政廳令停止開獎、故不敷甚鉅、現在籌

備建築中、

2. 設立平民醫施藥所、為救濟平民疾病起見、特在濟良所樓上、附設平民醫施藥所、為平民診病施藥、不取分文、由本科及市立醫院、輪流派醫師到所診病、計由四月成立、迄今其診治病入男女三千二百餘人、

3. 舉行嬰兒康健比賽會、為鼓勵本市嬰兒健康起見、假座青年會為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計報名受檢驗者二百餘人、檢驗及格受獎者三十七人、

4. 舉行第九屆中醫士考試、查中醫士考試、規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本年計報名赴考者一百四十七人、考取及格者二十九人、

5. 發給特種藥品証書五十二宗、

6. 發給西醫師証書十七宗、

7. 發給中醫士証書十五宗、

8. 發給中醫士証書三十八宗、

9. 發給助產士証書十四宗、

10. 發給局部中醫士証書二十二宗、

11種給鐵牙士需費七宗。

(丙)關於潔淨部份

1. 清運垃圾事項、本市共有清道夫一百五十二名、夫目六名、分六區清理、每日分上午下午出勤、掃除街道、并置有垃圾汽車一架、牛車五架、規定每日行經路線、收運全市垃圾、并指定擺放暫存適宜地點數處、計本市擺設、每日約有一千七百餘處。

2. 墓場三合土鋪設事務、查本署以當時設木質鋪墊箱、多數腐爛、故于各街巷邊鋪設三合土鋪設箱

或洗滌一次。

3. 填塞臭水池事項、查本署臭水池塘、經派員調查、共有十餘處、經布告各業主、限期填塞、以維衛生、

7. 限令生豬行遷移事項、查本署生豬行、散處于永泰路及海平路等處、于市政衛生、均有妨礙、經照會依期遷移于屠場附近、俾得就近檢驗、以重衛生。

(五)社會方面

(甲)關於人羣衛生

1. 取緝廁所事項、限令糞溺捐將全市廁所堵臘、一律掃刷灰水兩次、及須遵章逐日清除糞溺、隨時派員調查是否清潔。

4. 實行全市大掃除、查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五月、舉行全市大掃除二次。

5. 权籍獎勵事項、查取緝妓院規則、規定于適宜地方、多設廁孟、內加臭水、並須每星期用臭水將全

容戶口數百餘戶。

(續特) 報公政市

二、遷移市內遂寮住戶，自平民新村擴建後，即着令去冬慘遭火災之沙仔蓬寮住戶，先行遷住，于四月廿日，飭局派員拆卸，並制止嗣後毋得復搭，以壯觀瞻，而泯慘禍。

三、辦理報紙及雜誌登記，奉令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屬行報紙及雜誌登記，計有正報星華日報新嶺東日報及現代佛教週刊等，已遵令聲請登記。

四、整飭小報及通訊社、本市通訊社，設立雖多，惟叩其內容，欲求名實相符者，十不一觀，而小報頗多朝生夕滅，實有整飭之必要，業已訂定整飭辦法，由市政會議通過，嚴予取締。

五、舉辦各種調查，本市為潮東工商業中心，社會情狀繁複，各種設施若何，須先有調查為根據，所有職業團體、及工商情形、物產金融慈善衛生事業等，均已着手調查。

六、此外調解勞資糾紛、及監導民衆團體選舉、月必數起、或十數起、均予以仲裁、及切實之指示。

(乙) 關於僑務部份

1、改善婦孺出洋開話，凡婦孺出洋，例應到府開話、并填具保結紙一張，存府備查，以防拐賣情事、歷經辦理有案，惟查從前對於出洋僑民，每人徵收保結紙印花費二角，手續麻煩，且增加僑民負擔，為貫澈護僑主旨，利便出洋起見，除將從前施行之保結紙徵收印花費等繁苛手續，佈告一律取銷，以利僑民。

2、改良發給出洋護照，凡出洋僑民，到府請領護照，本府除照章徵收大洋二元後，其印花三元，相片三張，均由報照人自由購辦，絕無其他費用，護照隨請隨發，毫無耽延，至於担保一項，所有本市合法團體、或殷貿商店，均可蓋章直接到府請領，上項辦法，業經公布通知，並分函潮梅各縣政府轉出洋僑民知照，施行以來，胞戚咸稱便利，潮汕各華僑團體均極滿意。

3、資遣失業歸僑回籍，年來南洋各地，因受不景氣

(載特) 報 公 政 市

影響、商業一落千丈、失業貧儒、接踵歸來、日多一日、本府設法救濟、責無旁貸、然值市庫窘絀、挹注多艱、業經呈奉 廣東民政廳准予按月撥助救濟貧儒川資毫洋六百元、由四月份起、按照失業歸儒里籍遠近、分別分給川資、及免費舟車証、辦理以來、收効極大、貧儒均得回籍、絕無有流離道左之苦、

4、處理華洋糾紛、本府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各國僑民、因經商而居留者、日益繁多、華洋商人、不時發生糾紛、綜計一年來經辦糾紛事件、不下二三十宗、本府均酌量情形、分別處理、和平解決、餘如各外領請辦事項、立即分別辦理、以睦邦交、
(丙) 關於地方自治部份

本市地方自治籌備處、設立以來、將全市劃分五個自治區、四十六個坊、委出合格公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惟因經費無着、進行因而遲緩、延至去年十一月本府為節省經費及加緊進行起見、即將地方籌備改組、除由本府派府出社會科長梁樹楠、兼該處主任

、餘均由市黨部三軍政議處派員組織辦理、俾得提綱挈領、以專責成、茲將一年來工作、撮要摘要如左、

1、召集各區籌委聯席會議、本府為督促各區坊工作進行、俾得早日完成自治起見、自去年十一月起、召集各區籌委會議、先後凡四次、討論一切進行方針、計議決(一)關於擬籌各區坊經費案、(二)確定辦理調查公民登記宣誓期間、(三)確定各級選舉期間、(四)訂立劃分區坊選辦法根據議決方案厘定各項進行程序、切實督促各區坊按照辦理、

2. 關於市參議員及區坊委員區代表名額之規定、擬定各級自治人員名額、呈請民廳核准(一)參議員全市為二十四人、區公員選出者十五名、各職業團體選出九名、內工商團體各定三人自由職業團體二人、農會一人、(二)區委員每區定五人、(三)坊委員每坊定三人、(四)區代表每坊定三人、通飭各區坊遵照辦理、

3.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通飭各區籌委依照規定公民

(載特) 報公政市

登記期間、由二月十五日起、舉行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以確定公民人數、惟以自治制度頒行未久、人民多未明瞭、故改為沿門登記、由本府派員協同辦理。

4. 辦理各坊選舉、通飭各區依照規定選舉期間、訂定選舉委員會代表日期、由本府派員指導辦理、計由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依法先後選出者共四十六個坊。
5. 辦理各區選舉、依法各坊選舉完竣後、即須舉行區委員及市參議員之選舉、本市各區屬坊既選舉完竣故定於四月五日開始區選舉、由本府先期五日發佈選舉通告、依法派出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各三人辦理、計先後選出市參議員者共五個區。
6. 辦理職業團體選舉、辦理職業團體選舉進行程序、擬分三個時期、(一)調查時期、(二)指導時期、(三)選舉時期、以上各項工作、雖因自治公債推銷困難經費無着、然各區均能體諒苦衷、依進行程序辦理、並無若干糾紛、此後尚須辦理召集商業及

自由職業各團體選舉、俾本市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完成、

(六) 公安方面

(甲) 肇清匪共竊匪、查汕市為潮梅咽喉、嶺東門戶、比年以來、政府派兵圍剿內地匪共、犁庭掃穴、各屬匪共、無可容身、每名潛逃來汕、或密謀搗亂、或圖竄外洋、該局為協助軍隊、嚴拿漏網、以絕地方匪患起見、節經嚴飭所屬隊警、及派便衣偵緝認真查拿、計先後破獲共匪案件多宗、又破獲潮汕鐵路公司內發生之兇匪謝川岩謀財殺戮鍾蘭堯、及破獲澄海大井鄉著名匪首林煥隆等、匪黨案件兩宗、又以市區竊匪猖獗、貽害商旅、經飭屬嚴拿懲辦、及呈奉東區設立委員公署核准、凡盜犯五次以上者、訊實即執行槍決、故匪風均已斂跡、地方亦稱安謐、

(乙) 解散爛鬼館、汕市向有坤痞爛鬼、假會社名義設立館頭、此輩品流複雜、時輒糾黨滋事、或

(載特) 報 政 公

包私包賭、或恃惡橫行、欺凌善良、侵害弱小、地方人士、威懼其兒女、多敢怒而不敢言、不予以取緝、則遺害地方、良非淺鮮、該局為除暴安良、謀羣衆安寧計、經將市內所有各個團體社、一律執行解散、以靖地方、

(丙)解散俱樂部、查本市各俱樂部、類多無正當娛樂、其中設備、非賭則烟、名無俱樂部、實無異一罪惡蔓蔓、意志薄弱之青年、當墮落於其間、且此等場所、品流複雜、尤易為奸宄所混迹、經將全市俱樂部、分別查明、准呈令飭一律解散、以正風俗、而維公安、

(丁)補充槍械、查本市警察、向皆徒手站崗、遇有匪類、實難應付、經籌款向香港奧道體育公司購得曲尺短槍一百枝、現已分發各分區警察配帶站崗、以資捍衛、而厚實力、

(戊)籌辦警察教練所、查市警察、類多從市井招來、未經訓練、於職務上、殊難勝任渝決、為整頓計、經舉辦游藝會、籌款興辦警察教練所、分別

招考新生、及就各分局現役警察中選其精壯有經驗者、送所訓練、現行舉辦五期、倘經費有繼、則長期訓練、以期增進長警智識、使感受相當教育、於服務上均能克盡厥職、以期改善警政、增進地方福利、

(己)修葺懲教場、查懲教場、地頻海濱、潮濕殊惡、加以年久失修、穢濕尤甚、被押犯人、每多患病、為改良待遇起見、經籌款二千餘元、將該場各監倉加鋪地板、以重衛生、現該場人犯、患病已日見減少、

(庚)籌建公安局暨分局、查本市公安局暨各分局、辦公地址、類多借用廟宇、或租賃民房、因陋就簡、既不適於辦公、復有失乎莊嚴、經由局發起呈准成立籌建公安局暨各分局委員會、籌措款項、分別緩急、從新建築、現已將第七分局舊址、着手投變、及將第二分局新址圖表、計劃就緒、着手興工、俾早觀成、其餘各分局則分期次第籌變完成、

(辛)清查戶口、該局為清查匯報鞏固治安、及明

（載特）報公市政

瞭戶口精確計、經飭令各分局舉行復查戶口、並由局戶籍員隨時將各段崗警手持簿、分別修正、務使各齊對於段內戶口、明瞭熟識使罪類無所藏身、治安得以鞏固。

（壬）增設派出所、本市年來馬路、開拓日廣、人事日繁、就往昔之警察崗位、以應付今日之環境、實感不敷分配、自應於扼要路口、增設派出以期週密、而維治安、經已增設派出所二處、計第五分局慈屬地方一所、第四分局廣州街尾地方一所、其他如預定增設之第三分局光華橋派出所、亦經着手籌備、不日可以成立。

（乙）關於測量進行計劃、該局開辦後、即就市區警察範圍內、因其自然河海山嶺之界限、分為四角圖根網環、各環貫以橫綫、再劃分為十個測區如左、
第一多角圖根網環分為一二三四等四個測區、
第二多角圖根網環分為五六七等三個測區、
第三多角圖根網環編為第八測區、
第四多角圖根網環分為第九第十兩測區、以上各測區擇其繁者、先行測量其尺度標準及計算方法、悉依奉頒章程規定辦理、

（七）土地方面
土地局成立之經過、本年廣東民政廳依照規定地籍測量計劃、於五月間、分別派員設立汕頭南海番禺新會台山等市縣六個土地局、本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奉委即於五月十一日就職、組織成立、隨即接收前潮梅地方法院、潮州登記局、暨澄海派出所、開

始辦事、茲將該局五月份至九月份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甲）關於自由登記事項、查前潮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共有二百九十八件、該局為之繼續辦理、并收各業戶自由聲請登記案件、計免費保存登記三十八件、抵押登記十二件、移轉登記二件、合計五十二件、收解登記費大洋七百八十六元五角、

(載特) 市政公報

(丙) 關於宣傳事項、一地籍測量及強迫登記、專屬創舉、一般市民、易致誤會、關於此種意義並辦理手續、該局早前均有發貼宣言、俾衆週知、及飭由油頭市自治籌備會、轉請各區坊公所、向市民明白解釋、仍于測量隊着手測量時、派員明導、逐戶說明、以利進行。

(丁) 關於自由登記事項、本月份繼續辦理前潮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計保存登記廿二件、移轉登記十六件、抵押登記九件、分割登記三件、合共五十件、本月份停止辦理自由聲請登記、故無收入。

(戊) 關於補辦登記事項、八月份繼續辦理前潮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計保存登記四件、移轉登記一件、塗銷抵押登記一件合共六件、

(己) 關於測繪事項、凡自由聲請登記之土地、未經測量各業戶所報面積、多與實地不符、又前潮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未附圖者、經由該局派員前往測丈繪圖三份、分別存發、

(庚) 關於補辦登記事項、九月份繼續辦理第一

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計保存登記廿二件、移轉登記十六件、抵押登記九件、分割登記三件、合共五十件、本月份停止辦理自由聲請登記、故無收入。

(辛) 關於強迫登記事項、本市第一多角圓根湖、第一測區、經測量隊測量完畢、即於八月十六日起、開始施行強迫登記、計半個月所辦、有免費保存登記二十件、抵押登記五件、保存登記十八件、變更登記二件、轉移登記一件、分割登記一件合共四十七件、收入登記費數目、尚在核算備解中、

(壬) 關於復測事項、測量前潮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未附圖者、共計二十五幅、每幅三份、

— 18 —

(特) 市政公報

測區地盤登記、截至二十日止、計辦免費保存登記一百三十一件、抵押登記二件、保存登記七十件、變更、記二件、移轉登記一件、分割登記一件、合共二百零七件、收入登記數目、俟月底核算、又關於復測事項、前潮州、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未附圖者、仍行復測共計四幅、又編造三年施政計劃關於土地行政之皮表、該局奉令編造土地行政三年進度表列舉開要按年實施（表從略）



特 載 二

市府秘書長李超凡在

各界聯合紀念週中之市政報告

本市市黨部、本月二日召集各界在舉行十月份聯合總理紀念週、到會機關團體學校代表二百餘人、主席市政府秘書李超凡、紀錄林潤生、唱禮文衍光、行禮如儀後、李秘書長作九月份市政報告、署謂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十月份各界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輪值市政府擔任報告、兄弟特代表市府將九月份市政報告如下、

關於財政方面

(一) 本月代辦省庫枕契征完正款臺洋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七角七分三文、帶收告白費、臺洋三百

八十四元、又帶征地方附加中資捐、共臺洋三千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五仙、又征完省庫保險稅及特許證費、共臺洋四十八元七角八仙、均已分別報解省庫、及撥充市政經費。(二) 本月份征收完全市房警捐共臺洋二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七角五仙、潔淨捐臺洋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五仙、業已歸入市庫、撥充市政經費(三) 本月派員協同市黨部所派協收員征完、本市防空經費一個月、房捐大洋一萬一千一百零六元、連同以上共收大洋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已解繳四萬七千元。(四) 全潮戲厘捐昨經期滿一再開投、無人過問、現于九月二十日照二十年投價全每四萬五千三百元、為底價由十月一日起納、開投結果、由明豐公司出價最高、全年認捐臺洋五萬二千一百元投得、現已分別呈報給示開辦。(五) 奉財政廳令契稅減徵、本定本年九月十五日截止、現再准展期六個月、業已布告本市業戶知照、趕于期內投稅。(六) 咎奉財政廳令知、轉飭所屬各地軍警如有緝獲私糖、應照定章知會當地稅捐該管機關、會同

(特) 報 公 政 市

辦理、不得擅自處分、至奸商梟販走私、士劣包庇、亟應制止、業已通令轉飭公安局飭屬遵辦、(七)奉省政府令轉奉西廟政務委員會令所屬錫礦、仍准自由出口、即會同海關監督署監視放行、業已轉行市公安局飭屬注意監視遵行、(八)廿二年度全而收支概算、業已核定、計經臨收支入數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支出九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計全年度不敷經臨費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業經造報核辦、(九)其他例行公事從略、(未完)

關於工務方面

(甲) 關於建設部、一、設計中山路水溝路面另行設計、計劃女中校舍、(內分禮堂初中課室頭門圍牆等)設計博愛路水溝路面、計劃碧石至吳田路線、設計改良公所、二、建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九)建築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六)建築招商衙水溝路面(已完工)建築中山路、同濟醫院環園馬路新馬路南段各水溝路面(

初開工)建築潮興街海墘內街水溝路面(完成十分之一)開投建築中山路首段(中馬路起至公園路止)水溝路面工程、三、測量公園路全路騎樓地、測量新潮興街海墘內街派費面積并編表、測博愛路平水、測昇平路上段騎樓地、湖中山路首段全無騎樓地、(乙) 關於港務公用部份、一、派員赴自來水廠監查是否遵照勅令切責改善據報已分別遵行、二、通告換發第四期各種汽車牌照、四、取銷各種逾期車輛牌照、五、調查市內交通狀況以憑設計整頓、(丙) 關於取締部份、一、收受建築及修理圖說共七十九件、二、續罰完工執照七十五件、三、發出違築執照七十四件、

關於教育方面

(甲) 學校教育部份、一、籌辦市立水產學校以期培養水產人才、二、籌辦市立第七小學校以期收容市內失學兒童、三、其他例行公事從略、(乙) 社會教育部份、一、通飭各中校繼續選派優秀

(裁特) 報 公 政

學生擔任通俗演講、二、籌辦市立民衆醫藥報社以期開通民智、三、召開油頭市體育職員會議、

關於衛生方面

一、檢驗食水事項、查本市自來水前因管理無方，致水質往往與食水標準不合，經派員前往督促指導，改善後現據化驗該水已無病菌、去食水標準不遠、二、檢查各清涼飲料店、查各種清涼飲料、為市民嗜食之品、稍一不潔、疾病隨之、故隨時派員前往檢查取緝、以維衛生、三、調查及統計傳染病、計本月份傷寒十宗、赤痢一宗、腦膜炎一宗、四、派員調查市內應行增設廁所地點、以便着手建設新廁、五、令垃圾承商須遵照承辦章程、務于每廿四小時內將垃圾車底清運一次、不得積存垃圾市內、妨碍公共衛生、印發各商店住戶自置垃圾箱通告一萬份、限期購置、七、接發各區垃圾器具、八、統計九月份全市垃圾死鼠死畜數量、計垃圾五萬一千八百担、死鼠八百零五頭、死畜一百六十七頭、九、

派員往平民贈醫所診病、十、化驗特種藥品七宗、十一、擬定本市管理特種中醫士條例、呈請民政廳察核、十二、擬定本府管理牙科師條例、呈請民政廳察核。

關於社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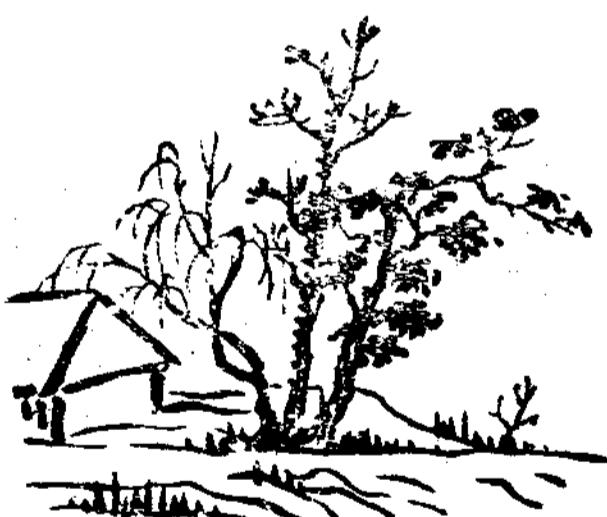
(甲) 關於人事部份、一、救濟事項、一一濟良所收容婦女經批准具領從良者、計有陳舜卿、黃寶月兩名、由其父母領回擇配、二、民衆事項——本市華人洋務職業工會第二屆理監事宣誓就職、地瓜薯粉業公會執委宣誓就職、中華國貨維持會選舉第二屆執委、潮梅國貨工商聯合會選舉執委並宣誓就職、福建安溪旅叻同鄉會選舉職員、均經本府派員蒞會監視、以昭慎重云、三、調查事項——本市水陸運輸情形、及銷流品情形、經派員調查清楚、填表函送廣東調查統計局彙辦、其餘本年一月起、迄今之出口貨物統計、亦經派員赴潮梅海關調查、一俟完竣、再函統計局辦理、四、文化事項、一一本市錢糧

(載特) 報 公 政 市

社、總報社、星報復版日期、經批准備案。公安局呈報擬將市內最近發稿件與間發稿之通訊社開列名單、請予將潮循通訊社等廿餘家撤銷案、業經指令該局、准予撤銷、以杜流弊、五、其他事項、一一本

府奉建設廳令飭繼續辦理商業註冊事宜、經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公布、定期於十月一日、開始辦理註冊、並分令市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商廠遵照、(乙)關於僑務部分、一一發照及簽證事項、本月份發出普通護照一百二十餘冊、加簽外人遊歷證照三冊、二、救濟事項本月份資遣歸國貧僑回籍二百餘名、共發給川資費毫洋五百餘元、免費舟車證四百餘張、三、辦理婦孺出洋問話、四、派員檢查出洋輪船、五、奉飭保護英美荷各外人到境遊歷、經令行公安局遵照、六、令公安局制止客棧店夥、藉名勒索旅客及辦理英日荷各領事交涉事項四起、(丙)關於地方自治部份、一、函知工業團體、郵務電報、煙絲竹篷業等四工會、迅將初選代表情形報告、二、繪製本市各自治區坊合格公民人數圖表、以資

考查、三、奉令轉飭各區籌委會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魚肉人民情事、觸犯現行刑法者、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四、奉令轉知自治科頒發告自治人員書、完、



特載三

翟市長在市府紀念週演

詞彙誌

十月二日演講提高黨權與鞏固國基

(戴特)

今天紀念週所要講的是「提高黨權與鞏固國基」

這個問題：

本黨——中國國民黨——是建築在人民上面的、是為民眾謀利益的；故一切權力須屬於本黨；而且本黨是民主集權制，故本黨黨權高于一切。故為提高黨權起見，須根據「以黨治國」「以黨建國」的原則去進行，即須集中黨的力量，建築于國家之上，領導全國民眾，集合本黨同志，以三民主義為出發

點，受本黨的命令，完成國家的民主政治，但是應如何集中本黨同志努力奮鬥，和精誠團結求完成國民革命，必須實現「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主張，以提高黨權，而促進國家的發展。

本黨全國五金大會，自經陳李兩總司令暨蔡總指揮發出通電主張停止召集後，各中委多表同情，因而中央會議根據陳李兩中委主張議決即停止召集，我們知道連年來，南京所召開的四屆中委會議，什麼廬山會議、等等，陽假中央之名，陰行個人獨裁之實，把一切黨權，包括而集中個人身上，不顧國家民眾利益，甚則有所謂藍衣黨的組織，在本黨內活動，以擾亂萬國，以致黨紀廢弛，黨權旁落，故五金代會如在獨裁勢力召集，即所以造成個人獨裁的機會，有何提高黨權，維護國家民眾利益之可言，故五全代會，雖有展期的決議，仍當以提高黨權為目標，去排除獨裁勢力，消滅共匪禍患，以實現黨權高于一切才行又中央會議亦有明年召集國民大會之決議，查國民大會當為總理遺訓，在此大會之中務

須能把國家基本大計確定方針、以鞏固國基而實現總理遺訓、在此國難當頭、強鄰凌凌無已、國本動搖、國土淪亡、南京政府皆置之不問、實行妥協、以爲苟延殘喘、說到鞏固國基一點、凡屬國民、自然提起愛國精神、以謀抵抗、前週報載方吉等部

隊繼續擴充抗日力量、整肅軍紀、爲國家謀保障、殊堪佩服、惟是外侮可惡、固當要力謀抵抗、而阻礙抵抗外侮者、尤應認真剷除、故方吉等擧起抗日討蔣之旗、向北平攻取、先除阻礙抗日的力量、而後努力外侮之排除、亦可謂是愛國精神的表現、再說到國內共匪、如福建一帶、經十九路軍次閩肅清、江西贛峽、亦經我軍攻破不少又四川一省內戰已息、而大家努力于勵共。我們知道鞏固我國國基的大問題、目前當爲外侮之拂除、共匪之肅清、如能把此兩點做成功、國家當可強盛、然再爲國計民生謀發展、更須注重國家經濟力量的發展、而尤須使農村經濟的擴充、此次洋米加稅一層、即爲發展農村經濟的必要手段、因爲洋米加稅、是採用關稅保護

政策、提高本國米的價值、不致演成「谷戰傷農」的現象、而促進農村經濟、此點亦是鞏固國基的要着、由此看來、可知提高賦稅與鞏固國基的重要、當一致努力以求實現的、

十月十日演講國慶與國恥

今天紀念週當中所講的、就是「國慶與國恥」題目；本月十日、是國慶的紀念日、全國都有很熱烈隆重的慶祝、我們如何要舉行慶祝這個紀念日、就是領導本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提倡國民革命、推倒專制政體、成立中華民國、然後才得到這個有價值的國慶紀念、自從滿清佔據中國以後、佈滿種種的君主專制勢力、壓迫民衆、使民衆種種不自由、如今已經推倒經過廿二年了、這廿二年來、年年都有無限欣榮的慶祝、然而在紀念國慶當中、應當不可忘記國恥的紀念、我們知道、廿二年雖然推翻君主專制的壓迫、而帝國主義者、依然不斷的壓迫、因國耻紀念一年一年的增加、所以在慶祝國慶當中、

(戴特) 市政公報

我們應如何決心努力抵抗外侮、免除國恥、分述幾點如下、以爲大家努力的準則：

第一、須努力雪恥救國、我們知道要免除國恥、唯一的目的，就是決心抵抗外侮、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年來帝國主義者、施行種種手段、侵界我國土地、欺凌我國民、侮辱我國權、同時各不平等條約的壓迫、有形無形中、受了種種的束縛、國恥莫甚于此、言之實堪痛心、所以紀念國慶當中、不可忘記國恥、國民應該決心努力抵抗外侮、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失地、以雪國恥、而保中國固有的榮耀歷史、

第二、須力建設新中國、總理推翻滿清專制政體、成立民主政治、首倡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我們應該本着總理的遺教、依照規定的原則、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按步就班、力建設新中國、而完成三民主義、

第三、須努力做新國民、我們自經脫離君主專制、成爲民主政治的國民以來、受國家法律的保障、享

公民的利益、應如何努力奮鬥、免除各種嗜好、戒絕不良行動、修身慎行、從事研究社會的精神物質的發展、把真正的才力、能力、貢獻于國家與社會、以克盡國民的責任、

第四、須努力肅清共匪、我們知道目前足以危害中華民國者、除帝國主義外、就是國內的共匪、自經我政府規劃剿撫步驟後、肅清之日、爲期不遠、故須徹底肅清共匪、以安社會、與鞏固民主共和政府于永久、

由上述四點言之、在慶祝國慶當中所應有之努力、如果能够完成之、則最近的將來、能够把外患內憂、盡絕消滅永久保全中華民國的光榮、而使中華民族光明遠大、是則我們之紀念國慶、才有價值、

十月十六日演講消除國難與鞏固邊陲

昨日星期一、市政府舉行紀念週、由舊市長領導行禮如儀後、作如下之報告、今天紀念週、報告消

除國難與鞏固邊陲」的問題。

我國邊境，是在帝國主義者包圍虎視之下，所謂日本的滿蒙侵、我國的南下政策、以及英對新疆西藏、法對雲南、廣西、這是向我國邊陲侵擾，以冀逐漸伸張勢力于我國內部，自鴉片戰爭以後，邊境失地，不可數計，此後邊陲亦日益多事。我國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組織而成為中華民國，各族散處邊陲，為維持我國民族合一的精神，以及保存領土完整計，自當以鞏固邊陲為先務之急，現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積極對我侵擾，國難嚴重，方與未來、為中華民國生存上着想，自先謀消除國難，惟是三年以來，國難有加無已，熱河瀋東三省以治亡、出兵收復失地的言，差不多變成過去。復次前題所得消息，日本在滿洲設立總督，準備實行併吞滿洲，是滿洲熱河將為朝鮮之續，國雖如此，我人不能不設法消除國難，如何可以消除國難，如前所說，帝國主義者，對我邊境，圖謀已久，則必先充實國防，以為鞏固邊陲的初步辦法，根本杜絕帝國主義

者的窺竄野心，現在中央有鑑於邊境的多事，邊境問題，亦知莊及，對蒙古有協謀其自治實現，對新疆變亂，則派羅文幹宣佈，並謀新省邊陲鞏固，而藏軍窺西藏，劉文輝敗離四川後，有奉軍駐西藏，以為禦藏固邊的辦法，至於九島被佔，法國日本，互相爭奪，我西南政府決派員觀察積極交涉，收回我轄，俱為鞏固邊陲上值得注意的問題，總之：今日我國邊境，已達危機，日俄互相增兵在滿洲，爾虞我詐，盤馬拐弓，衝突有一觸即發之勢，其影響於我國，自非淺鮮，我國為自身設想，消除國難，急向外交努力，同時並切實注意邊陲問題，鞏固國防，方足以維持國家領土的獨立與完整。

法規

黎錦林



《規法》報公報



中央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廿二年六月廿三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

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

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

第四條

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分子、依據第三款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

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

輪之老執不在此限、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榮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

(技法) 報 公 政 市

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中華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口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

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三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

、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濟、
-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民政) 聯合公報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總工會

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搜取或毀損船貨或器具、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械別鬥爭、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照本規則外，應遵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法規整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南政務委員會為整理法規，設立法

規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派充之，秘書一人、專務員若干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指定秘書處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對於從前及現在已經頒布之命令例規，認為必應修正或廢止時，得擬具草案或草見書，附加說明，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五條 各項法令例規，經本會整理後，應定期報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

第六條 本會因辦事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規法)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續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并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官廳並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證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于每年分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于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獎給、俾資鼓勵、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名稱、二、地址、三、面積、四

、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六、場主之姓名住所
年歲及資歷、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
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財產、於十日內為受
更之登記、

(提法) 粮政市

第九條 檢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省府法規 ▼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調節糧食及救濟農村經濟設立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

第二條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由省政府指派

第三條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有緊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議案以出席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取決

第四條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議決各案應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五條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設立倉庫屯儲穀米事項

乙、關於穀米之通運事項

丙、關於穀米時值之平準事項

丁、關於穀米捐稅取緝之監督事項

戊、關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事項

己、關於米酒釀造之取緝事項

庚、關於水利墾殖之計議事項

辛、關於農地經濟之設計事項

壬、關於糧食之調查統計事項

癸、關於其他糧食調節事項

第六條 廣東糧食調節委員會同事務之處委得呈准省政府委派八員助理其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糧食倉庫組織章程

一、糧食倉庫由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設置之

(規法) 報公政市

二、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立總倉庫一處分倉庫若干處分倉庫隸屬於各該區總倉庫

三、倉庫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委任之

四、倉庫之職務如左

甲、以穀米或農具為抵押放款

乙、貸給種稻肥料及農具

丙、發售優良稻種

丁、買賣稻米

戊、調查稻米保糧之產量價值及人口土地之分配報告於委員會

五、倉庫設監事會由地方團體公選監事若干人組織之負監察之責監事會章程另定之

六、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本府法規 ▽

◎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
條例

第一條 凡未修全科只擅一長、如婦科、兒科

、眼科、喉科、痔科、駁骨、鍼打科、痘科、瘡科、癌科、針灸科、按摩科等均稱為特種中醫士、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年滿廿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給發臨時證書、

(甲) 在本國政府認可之特種中醫講習所三年以上畢業、經本府查核屬實者、
(乙) 對于各該科有相當學識經驗、經本府所組織之中醫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新註冊者應繳註冊費式元、印花費

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如有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并須附文繳請查核、

第四條 凡特種醫士、除對其本科外不得擅與人診治他種病症、

(規法) 市政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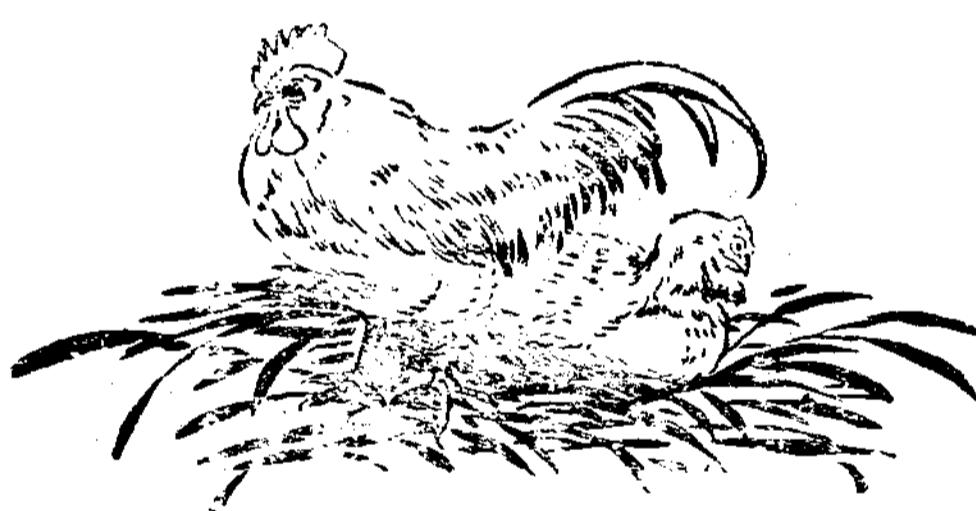
- 第五條 醫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 第六條 醫士如有歇業或復業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來府報告、
- 第七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其處方牘上并應註明某種等科、
- 第八條 特種醫士應將所診治人數按診病報告表、按月填報、其報告表得照本府規定表式自備、
- 第九條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罰三等以上有期徒刑、或有精神病者、均不得註冊、註冊後而發生上述情形時、應即停止營業、
- 第十條 凡未來府註冊領有開業証書者、概不准在本市執行醫業、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五七各條之一者處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增訂呈候省政府准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發生效力、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公贊

李超凡題





(書局) 報公政市

秘書

令委任令

委任陳章憲爲市立瘋癲院院長兼專任

醫生此令十、十一、

委任葉明韜爲土地局總務課長兼地稅
科長由十、廿七、

呈文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第一環第
一測區推行強迫登記經過各情

形由

為轉呈事、現據城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當職局
決定分區及分期計劃、由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就第
一環第一測區開始推行強迫登記、業將開始推行日

期、具報有案、現查自八月十六日起、截至九月底止
、職局據各土地業主來局聲請登記書據、關於免費
登記者、三百六十件、關於抵押登記者、十一件、
關於保在登記者、一百八十六件、關於變更登記者
、十件、關於移轉登記者、八件、關於分割登記者
二件、關於合併登記者一件、共五百七十八件、其
登記區域、共約佔第一測區面積十分之四、據經查照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四章第十四
條之規定、分別予以審查登記攝影、辦理免費登記
每件還令僅收代支攝影費八角五分不收登報費保存
登記每件收登報費一元、攝影費八角五分、共一元
八角五分、其餘由各該土地業主自行準備、現除廣
續辦理其他各測區外、一面仍向市民廣爲宣傳勸諭
、俾明土地登記之權利與効力、是以日來各土地業
主之持觀望態度者、已漸轉入踴躍之趨勢、意料此
樣推行之進展、必不致如前滯滯、此一個半月來辦
理之經過情形也、至土地業主之屬於外國紳民、如
太古怡和德記等洋行、辦職局加以曉諭後、亦均來

(書秘) 報公政市

局接洽登記、除每記洋行已赴鈞府補繳地租預備登記外、太古怡和兩洋行則以土地舊據遠在英國、遞寄當時、請求展限兩個月至三個月、來局選單登記、除俟將此後辦理情形隨時彙報外、所有職有職局開始推行強迫登記經過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審核、俯賜轉呈

民政廳察核備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

鈞處察核備條、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十、十四、

●呈 民政廳呈繳三年施政計劃進度

表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處第三九九六號訓令、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會員李濟芝等對於三年施政計劃應製造速度表使之依限完成、并責獎懲一案、原附修正案、飭於文到一個月內酌量地方情形、分別緩急、製定造速度表呈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酌量職市地方情形

審財政狀況、分別公安土地財政社會衛生工務教育、編定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簽訂成冊、分呈
廣東東區經濟委員公署外、理合備文連同編定職市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二冊、呈報
鈞長察核、俯賜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職市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二冊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十、十四、

廣東省汕頭市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汕頭市政府編

項 目 次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整			
理			
安			
一、繼續舉辦警察教練所	一、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	一、繼續訓練各分局警察	
二、增設崗位二十個	二、增設崗位三十個	二、增設崗位三十個	
三、增設第五分局慈陽第	三、增設崗位三十個	三、增設第三分局火車站	
三派出所	派出所	派出所	
四、繼續帆布隊等件			
五、籌購救火器等件			

(書寫) 標公啟事

部之
安公

項 目 年 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整地	一、測量油頭市警察區內 第一測區至第四測區 二、第一測區至第四測區 施行強迫登記 三、限令第一至第四強迫 登記區內各業戶填報 地價申報書併編訂地 稱號	一、測量油頭市警察區內 第五至第十測區土地 並將郊外土地施行三 角網測量 二、繼續施行郊外土地 強迫登記	一、繼續測量油頭市郊外 土地 二、繼續施行郊外土地 強迫登記
	四、限令第五至第十測區 記 及郊外測量完竣分區 內各業戶填報地價申 報書併編訂地稱號	三、限令郊外各業戶填報 地價申報書 四、編訂郊外地籍號牌 五、以房租比例改徵油頭 市警察區內地稅 六、籌設土地評委會	

(書秘) 報公政市

部之
地土

項 目 年 次	整 理 政 財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一、整頓市有各稅捐	一、增加全市長途汽車路線推廣行車	一、將原擬劃入市區之湖陽濱海各地段實行收歸市轉以增加稅收而	一、將原擬劃入市區之湖陽濱海各地段實行收歸市轉以增加稅收而
二、整理全市房捐及潔淨捐	二、整理全市契稅及不動產稅費	二、整理全市契稅及不動產稅費	二、整理全市契稅及不動產稅費
三、舉辦碼頭稅	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四、發行地方自治公債票	四、發行地方自治公債票	四、發行地方自治公債票	四、發行地方自治公債票
五、推廣本市保險事業	五、推廣本市保險事業	五、推廣本市保險事業	五、推廣本市保險事業
六、清理全市房潔捐積欠	六、清理全市房潔捐積欠	六、清理全市房潔捐積欠	六、清理全市房潔捐積欠
七、調查催領騎樓地價以裕市庫	七、調查催領騎樓地價以裕市庫	七、調查催領騎樓地價以裕市庫	七、調查催領騎樓地價以裕市庫
八、調查清理市產	八、調查清理市產	八、調查清理市產	八、調查清理市產
九、設計增收各項新稅	九、設計增收各項新稅	九、設計增收各項新稅	九、設計增收各項新稅
十、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十、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十、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十、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十一、規定市民銀行代理	十一、規定市民銀行代理	十一、規定市民銀行代理	十一、規定市民銀行代理
四、統一全市收支增辦新市建設各項事業經費	四、統一全市收支增辦新市建設各項事業經費	四、統一全市收支增辦新市建設各項事業經費	四、統一全市收支增辦新市建設各項事業經費

(書秘) 報公政市

部之政財

市庫事項

- 十二、發行市民銀行輔幣
- 十三、廢除苛細不良地方
稅捐

收市區各項建設就投
變坦地價撥支
五、整理新收市轄各地段
稅捐收復市財政局以
統一市區財政

項 目 年 次	整 理 社 會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一、指導工廠或工會附設 工人儲蓄會	一、設立市民職業介紹所	一、設立政省堂	
二、扶助市民辦理合作事 業	二、會同公安局戶籍處清 查全市戶口	二、設立市民法律顧問處	
三、會同財政科籌辦工人 保險或指導各法團各 工廠籌辦	三、籌設平民會食堂	三、充分發展工人生產合 作事業及市民之一切 合作事業	
四、整理全市通訊社	四、設立市民糾紛公斷處	四、完成工人保險事業	
五、籌設市立華僑招待所	五、擴充市民合作事業尤 注重於工人生產合作	五、促進市內慈善機關 六、完成工人保險之一部	
六、組織糧食委員會	七、設立有系統之廣告場	六、實行取緝僧相巫卜	
七、整理婦女濟良所	八、組織改良風俗委員會 負責改良社會之不良 風俗制度	八、組織改良風俗委員會 負責改良社會之不良 風俗制度	
八、調查市內各同鄉會及 其他社團嚴限立案並			

(書秘) 報公政市

部 之
會 社

切實整理

項 目 年 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整 理	衛 生	
一、督促自來水公司整理	一、令市立醫院擬定擴充停水池濾水池清水池水管以期與食水標準滴合	一、督促自來水公司擴充該院計劃	一、督促自來水公司擴充自來水廠
二、調查市民用水來源反用	二、調查市民用水來源反用	二、擬定擴充瘋癲院計劃呈省府批核施行	二、勸告市民取用自來水及禁止市民取用河水井水及驟石山水並強迫一律取用自來水
三、改良舊廁	三、改良舊廁	三、擬定擴充產科學校計劃	三、禁止市民取用河水井水及驟石山水並強迫一律取用自來水
四、規定私人建廁規則	四、補充化驗室應用儀器	四、廢除舊廁	四、廢除舊廁
五、改良清糞及運糞貯糞方法	五、督促區署轉飭市民切實報告死生事項	五、舉行司藥考試	五、舉行司藥考試
六、改良垃圾箱	六、令飭各中西醫助產士切實報告死生事項	六、增設市立醫院分診所	六、增設市立醫院分診所
七、強迫店戶設備垃圾桶	七、擴充瘋癲院	七、擴充瘋癲院	七、擴充瘋癲院
八、改良清運垃圾方法	八、設立傳染病隔離所	九、擴充隔離所為傳染院	九、擴充隔離所為傳染院
九、添置垃圾船	十、規定垃圾貯存辦法及發各中醫及中醫施醫	十、增設產科學額一班	十、增設產科學額一班
十、規定垃圾貯存辦法及發各中醫及中醫施醫			

部之衛生

廿五、舉行減蚊運動	廿二、舉行滅蚊運動	廿一、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廿八、設立平民藥所	十一、廢除市內垃圾貯存地點	十一、附設產婆訓練班
廿四、舉行衛生演動	廿三、舉行滅蚊運動	廿、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廿九、舉行大掃除	九、廢除垃圾箱	十二、擴大化驗室編制增加技術人員
廿廿一、舉行衛生演動	廿廿、舉行滅蚊運動	廿廿一、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十七、督促專建市立醫院委員會切實籌款	十、增加垃圾手車	十三、考試中醫生
廿廿二、舉行衛生演動	廿廿三、舉行滅蚊運動	廿廿四、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十六、規定司藥考試規則	八、令中西醫公會及各醫院遵令報告所診傳染病	十四、取緝不良醫院
廿廿五、舉行衛生演動	廿廿六、舉行滅蚊運動	廿廿七、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十五、規定藥店登記辦法	十三、未經註冊醫生不准聘用	十二、實行醫院登記
廿廿八、舉行衛生演動	廿廿九、舉行滅蚊運動	廿廿十、舉行霍亂預防注射	十一、廢除未註冊中西醫	十二、實行醫院登記	十一、廢除未註冊中西醫

項 目 年 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整工務理		
一、從新測定本市區域地圖並呈報確定本市區域地界	一、從新測定本市區域地圖並呈報確定本市區域地界	一、籌辦市政展覽會	一、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利安路公園路博愛新興等路
二、興辦牛炮以統一時間	二、興辦牛炮以統一時間	二、完成油頭區域新地圖	二、整理油市自來水電燈並規劃改用新式機器
三、籌辦本市路燈與修理	三、籌辦本市路燈與修理	三、籌辦本市路燈與修理	三、規劃各公路入市車站及停車場
交通崗位上之電燈	交通崗位上之電燈	四、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即永泰鎮邦中馬路各路)	四、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即永泰鎮邦中馬路各路)
四、督促已開築之馬路限期完成	四、督促已開築之馬路限期完成	五、繼續建築本市馬路(即同濟直路同濟二路韓堤路招商路海濱路和平路)	五、繼續建築本市馬路(即同濟直路同濟二路韓堤路招商路海濱路和平路)
五、整理各街道水渠與小街道之路面	五、整理各街道水渠與小街道之路面	六、修築同濟直馬路及同濟一二三四馬路之路面及騎樓地	六、修築同濟直馬路及同濟一二三四馬路之路面及騎樓地
六、繼續改良本市路燈	六、繼續改良本市路燈	七、計劃全市晚上滅燈防空準備	七、計劃全市晚上滅燈防空準備

(審秘) 報公政司

之部工務

- 七、推廣本市自動電話
八、計劃建設本市廣播臺

九、繼續建築本市小街路
十、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即招商路至華路）

十一、外馬路（即利安路北段瑞平路全段新福路逸仙路嘉應路饒平路南段同濟二馬路）

十二、華路南段（即花園路南段高同濟北堤路同安路同善路同仁路）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目 次	年	年
一、籌建公安第二第七兩 分局	一、籌建公安局 二、籌建第五分局 三、籌購馬槍一百桿 四、籌購巡艦一艘	一、完成公安局 二、完成第九分局 三、建築第六第七兩分局 四、修建第一第二兩分局 五、籌購巡艦一艘

(書秘) 報公政市

部之
安公

項 目 年 次	一	二	三
	年	年	年
建			
設			
政			
財			
一、籌辦汕頭市民銀行	一、市庫能力設立各項市	一、協助土地局籌備開征	
二、籌辦各項新建建設事項	營事業	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	
三、興辦市民銀行合作事	業及保險事務	二、會同工務科籌備款項	
業及保險事務	四、會同教育科籌備的款	三、會同工務科籌辦沿海	
建築各市立學校	建築各市立學校	堤岸填築堤內海坦	
五、會同公安局投變舊有	五、會同公安局投變舊有	四、規劃實行築堤填墻及	
各公安局所改建公安	各公安局所改建公安	實行征收沿岸各碼頭	
局及各分局	局及各分局	新稅	
六、規劃市庫能力扶助市			
民開辦工廠			

(舊稿) 市政公報

部之
政財

設 建		項 目 年 次
會	社	
	一、籌立養老院 二、籌立義倉實行倉儲 三、切實推行度量衡	第一年
	一、會同衛生科籌設平民 醫院 二、籌設平民教養院 三、籌設感省院 四、籌設市立殘廢院 五、籌設市立平民工藝院	第二年
	一、完成平民醫院 二、完成平民教養院 三、完成感省院 四、完成殘廢院 五、完成工藝院	第三年

(舊題) 聞公私而

部 之
會 社

項 目 年 次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建 工	設 務	
一、籌建汕頭市中山紀念堂	一、實行淡港	一、籌建韓江橋	
二、規劃建築模範住宅區	二、籌建大規模之電氣水力廠	二、籌建光華橋	
三、建築馬路交叉路小圓林一二處	三、規劃與辦水產實驗場	三、會同財科辦理籌建市營碼頭一二座	
四、籌建舉石過海自動電話	四、籌建汕市動物公園	四、會同教育財政籌建本埠各大中小學校	
五、籌備通省港自動電話	五、開築橫範住宅區馬路	五、會同衛生科財政科籌建各大市場	
六、籌建市民公共娛樂場	六、興築內河堤岸馬路	六、會同衛生科籌建新式公廁	
七、興築苦力休息所二三處	七、舉辦紋覽備之播音臺	七、會同衛生科籌建中央大市場	
八、規劃興築內港	八、興築市內已計劃之交通必要之馬路		
九、成立市立農事示範場	九、建築同濟外橋		

(審務) 報公啟布

部之
務工

項 目 次 年 次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建 衛	設 生	建 衛
一、擬定籌設傳染病院計劃	一、擬定適當地點加建公廁	一、設立中醫學校	一、設立中醫學校
二、擬定設立中醫學校計劃	二、建築市立醫院	二、擴充衛生陳列所	二、擴充育嬰所
三、擬設衛生陳列所計劃	三、組織籌設中醫學校委員會	三、會同工務科計劃建築中央大市場	三、會同工務科計劃籌建新式公園
四、擬設育嬰所計劃	四、設立衛生陳列所	五、會同工務科計劃籌建	
五、設立育嬰所			

(書秘) 報公政市

部之
生衛

汕頭市教育施政三年計劃進度表

日 綱 度 進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改 善 各 級 教 育
(一) 遵令確定本市教育經費之獨立	(一) 遵令確定本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一) 設法增籌本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一) 繼續增籌本市教育經費	(一) 遵令確定本市教育人員之保障	(一) 考核本市教育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一) 呈請主管機關獎勵本市教育人員頒發養老金	(一) 遵令切實保障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一) 呈請主管機關獎勵本市教育行政人員頒發養老金	(一) 遵令切實保障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二) 遵令確定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大綱分令所屬切實進行	(二)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二)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二) 呈請主管機關獎勵本市教育行政人員頒發養老金	(二) 遵令確定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大綱分令所屬切實進行	(二)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二)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二) 遵令確定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大綱分令所屬切實進行	(二)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二)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三)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並釐定學校風紀考查規程頒佈施行	(三)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三)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三) 嚴厲奉行學校曆限制員生缺席	(三)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並釐定學校風紀考查規程頒佈施行	(三)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三)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三)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並釐定學校風紀考查規程頒佈施行	(三)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三) 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員
(四) 擬定本市勤苦學生獎勵規程並施行	(四) 嚴厲考查本市學校有無確實遵行學校曆並隨時考查員生勤惰情形	(四) 嚴厲考查本市學校有無確實遵行學校曆並隨時考查員生勤惰情形	(四) 完成本市學校優良風紀殊研究	(四) 擬定本市勤苦學生獎勵規程並施行	(四) 嚴厲考查本市學校有無確實遵行學校曆並隨時考查員生勤惰情形	(四) 嚴厲奉行三民主義教育實	(四) 擬定本市勤苦學生獎勵規程並施行	(四) 嚴厲考查本市學校有無確實遵行學校曆並隨時考查員生勤惰情形	(四) 嚴厲奉行三民主義教育實
(五)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舉行風紀比賽會並指導各校積極方案	(五)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舉行風紀比賽會並指導各校積極方案	(五)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舉行風紀比賽會並指導各校積極方案	(五) 完成本市學校優良風紀殊研究	(五) 擬定本市勤苦學生獎勵規程並施行	(五)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舉行風紀比賽會並指導各校積極方案	(五) 嚴厲奉行三民主義教育實	(五) 擬定本市勤苦學生獎勵規程並施行	(五) 整飭本市學校風紀舉行風紀比賽會並指導各校積極方案	(五) 嚴厲奉行三民主義教育實

(審核) 市政公報

目 約 度 進

施行團體訓練個別訓練

(六)獎勵勤苦學生並考核其學

行成績

(七)考核各校奉行三民主義教
育實施方案情形呈報主管
機關備查

(臺北) 市政公報

計 劃	教 育	教 學	教 育	度 期	目 標
					(一) 嚴令本市小學切實遵照小學校課程標準施教
					1. 舉行市立小學畢業會考
					2. 舉辦市小學成績展覽會
					(二) 調查本市小學實況並指導其切實改善
					(一) 改建市立小學校舍並擴充其設備
					(二) 調整本立小學應用簿表之並補助市立小學改善設備
					(三) 改核本市小學應用簿表之適用與否並為實際之修正
					(四) 肇定市立小學行政組織之進行並為實際之修正
					(五)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 進度
					收容失學兒童二千人
					2. 辦法
					甲、 蘇聯市義務教育委
					(一) 進度
					(五) 調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 進度

(書稿) 市政公報

進度綱目

員會調查學童數目

乙、籌辦市實驗小學

丙、增加小學校數班數

1. 增設市立第六第

七小學校收容失

學兒童一千人

2. 就原有各市立小

學及市一中附小

酌量增班收容失

學兒童一千人

丁、準備師資

1. 令飭市一中市女

中附設特別師範

科

收容失學兒童四千人

9. 辦法

(甲) 繼辦市義務教育委

員會督飭市自治坊

區人員負責引導學

童就學

乙、成立市實驗小學收

容失學兒童伍百人

丙、增加小學校班數

1. 增設市立第八第

九第十小學及市

文中附小收容失

學兒童二千人

2. 就原有各市立小

學兒童二千人

收容失學兒童四千人

(乙) 辦法

申、續辦市義務教育

委員會督飭市自

治坊區人員負責

督促學童就學

乙、擴充市實驗小學

班數收容失學兒

童伍佰人

丙、增加小學校數班數

1. 增設市立第十

一第十二第十三

三小學收容失

學兒童二千人

(書秘) 報公政市

目 綱 度 進

2. 檢定本市小學教員
3. 稱記本市師範畢業生
戊、獎勵設辦私立小學
己、增籌經費
1. 劃撥市收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
2. 指定本市房租附加稅契中資捐全額
湖戲厘捐筵席捐紙錢捐等項收入五分之一至五分之四為市義務教育

2. 就原有各市立小學及市一中附育學及市一中附小酌量增班收容失學兒童一千五百人
丁、繼續準備師資
1. 改辦市立女子中學為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並飭市一中繼辦特別師範科
2. 登記本市小學教員
3. 登記本市師範畢業生

2. 增加市女師師範科班額並飭市一中續辦特別師範科
3. 登記本市小學教員
4. 登記本市師範畢業生
戊、獎勵設辦私立小學

(高) 市公署

百 告 言

經費

3. 勸導私人捐助

戊、獎勵設辦建立小學

己、增加經費

1. 按市收入伍分

之一至伍分之二

2. 指定本市新增各
種獎勵設辦建立小
學之一至三分之二

二

3. 勸導私人捐助

庚、獎勵

1. 按市收入伍
分之二至伍分

之二

(一) 在市設辦立
小學者

三

(舊稿) 聞公啟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一) 考核本市中學實施中等學 校各科教學綱要情形彙報	(二) 命促本市各中學切實遵照 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綱要施教	(三) 命促本市中學進行中等學 校訓育實施辦法	(四) 調查本市中學實況並指導 其切實改善	(五) 整理及擴充市立第一中學 校及市立女子中學校之設備	(六) 設計促進本市中學的質量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學校	各學校	各學校
(一) 考核本市中學實施中等學 校各科教學綱要情形彙報	(二) 考核本市中學訓育實施情 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考核本市私立中學校擴充 設備	南立各中等學校優善	南立各中等學校優善	南立各中等學校優善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設備	設備	設備
1. 指撥公地籌建校舍	1. 建築新校舍之一部	1. 完成新校舍	1.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1.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1.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2. 整葺原有校舍	2. 清理校具	2.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2.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2.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2. 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3. 授放增購圖書儀器	3. 補購增購圖書儀器	3. 補購增置校具	3. 充實校具設備	3. 充實校具設備	3. 充實校具設備
4. 授放增購校具					
5. 補購擴充圖書設備					

(書秘) 報公政市

目 約 度 道

5. 擬款擴充體育設備
(五) 調查本市中學校數班數及其適應本市人口的需求否
(六) 協辦本市中學會考
(七) 嚴格及核市立各中學校成績並訂定考核辦法

(五)籌備市立第二中學
(六)繼續協辦本市中學會考
(七)協助上級教育機關考核本市各私立中學成績

(五)設立市立第二中學

(音節) 市 政 公 議

統計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進度	教育	教育	教育
	(一) 調查及統計本市職業教育 狀況並核定應辦各種職業 教育		
	(二) 整理市立職業學校 1. 整理設備 2. 考核成績	(二) 擴充市立職業學校 1. 增撥經費 2. 擴充設備 3. 增設班額 4. 建校舍	(二) 繼續擴充市立職業學校 1. 增撥經費 2. 充實設備 3. 增設班額 4. 完成校舍
	(三) 擴充市立產科學校 1. 整理設備 2. 考核成績	(四) 市立中學附設高級職業班 1. 增撥經費 2. 增充設備 3. 增設班級	(五) 成立造船港務所
	(四) 設職業補習班		
	(五) 市立中學附設初級職業班		
	(五) 設造船港務所		

(書誌) 報公政市

目 綱	度 遠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
		(一) 培養幼稚教育師資 1. 整理市立保媼學校 (二) 合飭市一中南女中附設特 別師範科	(一) 推廣幼稚教育師資 1. 擴充市立保媼學校增加 班額
		(三) 調查及統計本市師範教育 狀況並舉行師範畢業生登 記	(一) 改辦市立女子中學為市立 女子師範學校 (三) 調查及統計本市師範教育 狀況並選合嚴格取緝不合 格教員

(書秘) 報公政市

社 會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度 進	度	度
目 綱		
(一) 組設市社會教育委員會調查及設計整理本市社會教育事業	(一) 繼續設立市社會教育委員會擴充市立民衆教育館	(二) 設立市立民衆教育分館
(二) 設立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識字運動	(三) 擴大識字運動	(三) 普遍識字運動
1. 設民衆問字處	1. 增設民衆問字處	1. 增設民衆問字處
2. 圖畫宣傳	2. 設巡迴演講	2. 擴大巡迴演講
3. 賽備通俗圖書館	3. 設立通俗圖書館四所並舉辦巡迴圖書借閱	3. 增設通俗圖書館廣大巡圖書借閱
(四) 整理及擴充市立民衆學校	(四) 講讀擴充民衆學校	(四) 繼續擴充民衆學校
1. 市立小學各附設民校一所	1. 分區增設民衆學校	1. 補助私立學校開設民衆學校
2. 增加經費	2. 增加經費	2. 增加經費
3. 增設十班	3. 增設二十班	3. 增設三十班
五、 政辦貧民工藝院為市立貧民教養院		

(舊易) 報 公 政 市

目	度	綱
(五) 整理貧民工藝院	1. 制定經費	(五) 諸志市立貧民教養院
(六) 整理市立圖書館	2. 擴設公地籌建院所	1. 增加經費
1. 整理圖書設備		2. 完成院所
2. 擴設公地籌建館所		(六) 擴充市立圖書館
(七) 建築中山公園及小公園	1. 增加經費增置圖書設備	1. 增加經費充設館
(八) 築造市立公共體育場	2. 開始建業館所	2. 完成館所
(九) 舉行本市學校運動會	(七) 繼續擴建中山公園並增闢 淺草公園	(八) 完成設備完善之茶園
(十) 築造公共游泳場	(八) 建築市立公共體育場	(八) 完成設備完善之市立公共 體育場
(十一) 築設市立公共儀器所	(九) 舉行市民運動會	(九) 舉行市民運動會並廣大其 進行
(十二) 築設市博物院	(十) 擴充公共游泳場	(十) 增設公共游泳場
(十三) 築設市立動植物園	(十一) 成立市立公共儀器所	(十一) 增設市立公共儀器所
(十四) 舉辦全市美術展覽會	(十二) 繼續籌設市博物院	(十二) 成立市博物院
(十五) 設立戲劇檢查委員會	(十三) 繼續籌設市立動植物園	
(十六) 舉辦通俗演説及暑期學	(十四) 築設市立美術館續辦美	

(書秘) 報公政市

度	選	術演講	術演講	術展覽會	術展覽會	術展覽會	術展覽會
		(十七)籌建市立兒童遊樂場	(十五)續設戲劇審查委員會並籌設市立平民戲院	(十三)成立市立動植物園	(十四)成立市立美術館廣大美術展覽會		
		(十八)籌設市立水產院	(十六)繼續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	(十六)繼續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	(十五)續設戲劇審查委員會並籌設市立平民戲院	(十六)繼續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	(十六)繼續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
		(十九)籌設市立育嬰院	(廿一)設置道旁閱報板	(十七)繼續籌建市立兒童遊樂場	(廿二)設立婦女濟良所	(十八)成立市立水產院	(十九)成立市立育嬰院
		(二十)整理市立婦女濟良所	(廿一)設置道旁閱報板	(十八)成立市立兒童遊樂場	(廿二)設立市民日報社	(十九)成立市立水產院	(二十)繼續改善市立婦女救濟所
		(廿二)設立市民日報社	(廿二)擴大市民日報社	(十八)廣充市立兒童游樂場	(十八)廣充市立水產院	(十九)擴大市民日報社	(二十)繼續改善市立婦女救濟所

(書秘)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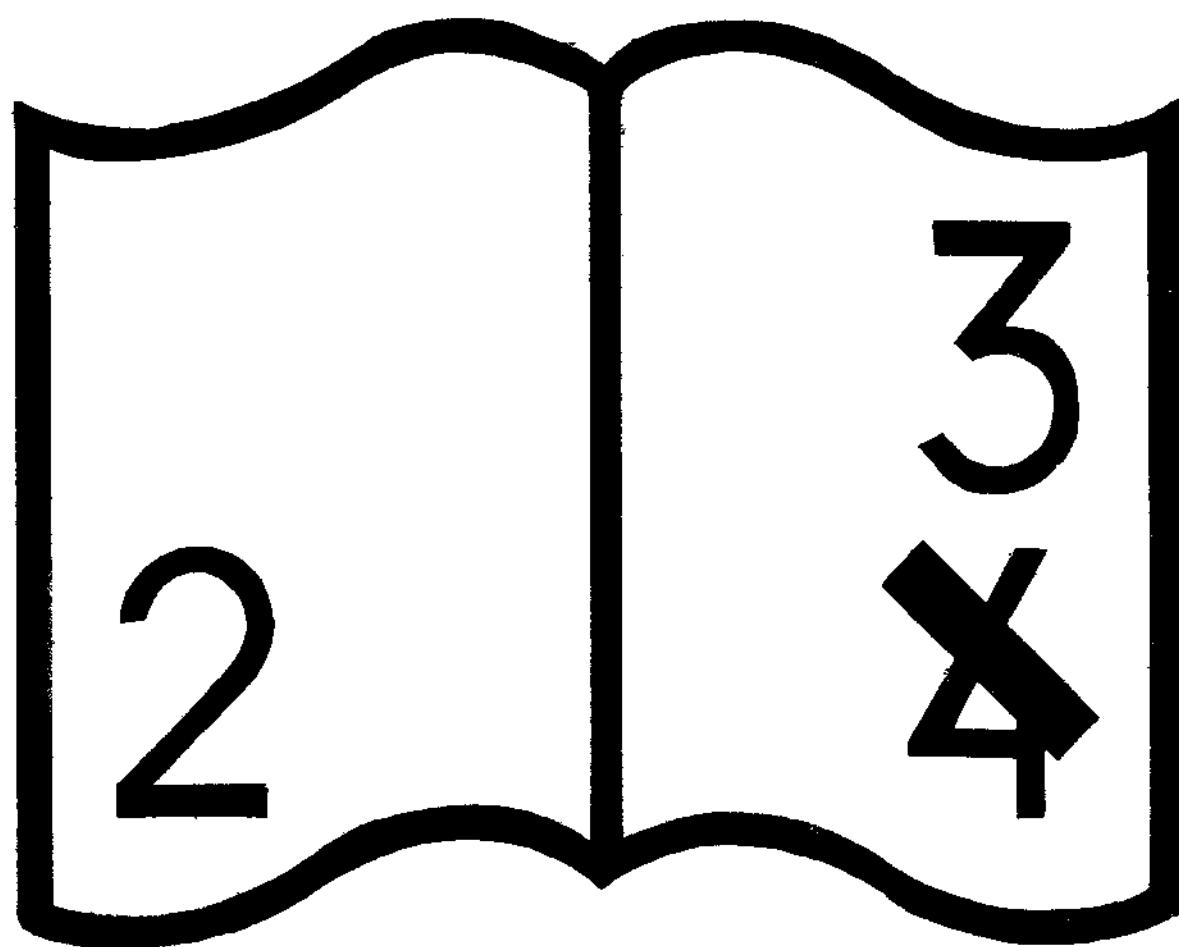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目 綱 度 道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一) 設立市立市政講習所先辦 地方行政班	(二) 廣充市立市政講習所增辦 計政班	(三) 廣充市立水產學校
	(二)籌備市立水產學校		

(書秘) 報公政市

目 綱 度	進	軍 事 訓 練	軍 學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一) 命促本市各高級中學勵行 軍事訓練	1. 考核成績 2. 鞍銜紀律 3. 監督操演	(一) 命促本市各高級中學勵行 軍事訓練	1. 集中訓練 2. 完成優良紀律 3. 演習市防國防
				1. 集中訓練 2. 幹部訓練 3. 參加全省會操

(書秘) 報公政市

目 綱 度	進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一)慎選所屬教育行政人員並 考核其行政成績 (二)整理市教育經費 (三)召集市教育會議 (四)組織市教育設計委員會 (五)違令修正市督學規程	(一)提高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工 作能率 (二)增加市教育經費 (三)召集市教育會議	(一)充實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內 容 (二)增加市教育經費 (三)召集市教育會議



编码错误

訓
令

○訓令土理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擬
請先辦抵押登記一事核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采華

廣東民政廳印一六八一四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該市土地局稟請准予通融辦理抵押登記轉行審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所請通融先辦抵押登記。碍難照准。惟既據稱該市商戶多類抵押產業以資週轉。應即督促測量隊趕緊測量。俟測量完竣。由局依歸定章辦理。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土地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睿宗心
十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對於稅收機關

由標準標文行

爲令行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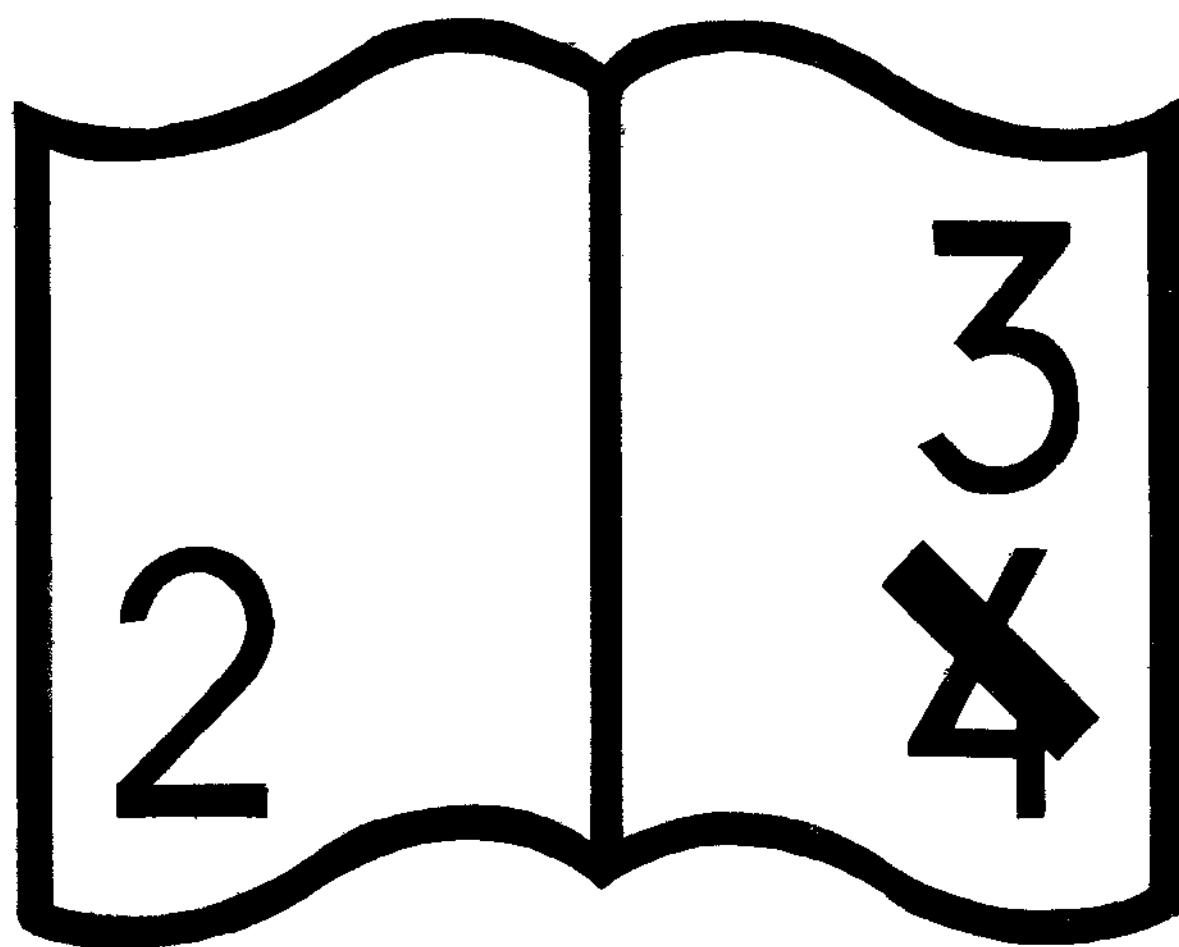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一〇號指令本處呈一件、據

爲呈請事、現據欽縣長辛翠倫呈稱、案奉訓令奉

附抄原呈

市長霍宗心

欽縣縣長呈爲駐縣各什稅機關、多未遵照內政部規定行文程式辦理、請轉行各高級主管機關、令飭各該什稅機關、對於縣府行文倘係荐任待遇、應於文尾聲明荐任字樣、以資識別等情、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業于轉函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令財政廳轉飭所屬各縣稅收機關遵照部定行文程式辦理矣。至關於職別委任或荐任待遇一節、除縣政府與鹽務分支機關行文應連部省互用公函外、其餘各稅收機關、應就其來文係蓋用荐任式之關防式印、抑蓋用委任式之鈐記爲縣政府行文時用公函或令之標章、仰即轉飭欽縣縣長知照、并通飭各縣縣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即分令外、合行抄發奉發廳呈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编码错误

廣東省政府文字號九三七號訓令、准

廣東省行政部轉准
內政部轉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代院長諭：江蘇省政府呈請改革各縣地方什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一案，擬定各縣什稅機關、其長官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對機關用令，該機關之長官係尊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並抄發原件令縣遵照，等因奉此，查據縣地方，由省邊派委員來縣設立機關征收什稅者，為數非鮮，其對於縣府及縣府與之公文往返，向照公文程式不相錄屬用公函之規定，彼此互用公函，遇有該機關請求判罰商人或被商人告訴之案，縣府辦理為□□□（來文不明）接諸江蘇贛梅縣文縣長原呈，誠非虛言，誰縣長自去半到任以來，各議員俱能循分供職，尚無剝削風潮發生，惟變更行文程式，無論誰縣及任何機關，均應舉行未便延不改革，致邊兩成，無如駐欽各該機關，其長官孰係委任待遇，孰係荐任待遇，縣長應奉行知，及各該機關之長官通知

到差日期，文內均未聲叙，無從查悉，縣長奉文之初，曾經依照新程式對於禁煙局南路專運分處欽州派出所專員用令，被揭退還，迄今各機關對於縣政府改用呈者雖已有人，而仍用公函者如航政局鹽務局等尙居多數，合行仰懇俯賜轉咨高級主管各機關，令飭駐欽征收雜稅各機關，其長官應係委任待遇，對於縣府應用呈文倘因荐任待遇，而用公函，應將荐任字樣於文尾聲明，以資識別，是否有當，理合星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鈎府令行，當經飭飭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鑑照行文程式，覆合備文呈請

鈎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冀中

訓令公委局令飭於召集各縣布行政會會議期內應督飭所屬認真維持治

安由

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三三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府召開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已定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屆期各縣市長均須來省出席。業經本府照日通電分飭遵照在案。各縣市長屆期既須一體出席。各縣市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自應預爲妥籌防衛。以免耽虞。除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飭各地駐防軍隊嚴密保護。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屆期務須認其維持。以保治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預爲妥籌防衛。屆時負責督飭所屬認真維持地方治安。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九、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查_禁種植烟苗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一一號訓令開、現據
廣東禁烟局長溫鏡華等呈稱、窺查种植烟苗、久經

愚爲愚贊、良以毒卉不除、烟患難除、惡莠既賴、農耕多廢、職局職責所在、查禁不容稍懈、是以送經派員查勘、務期淨絕根株有案、惟現在播種時期將屆、保無無知愚民、奸豪土劣、號法私權、以圖厚利、亟應重申明令、嚴行禁種、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鈎府察核、俯賜通令各縣府、督飭所屬、一體認真嚴密查禁、以祛流毒、而肅烟禁、仍候指令、既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查禁種烟苗一案、前經本府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民字第六七七二號訓令通飭所屬切實追辦有案、茲據前情、候分行各區綏靖公署、及民政廳、督飭各縣市長認真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在案、除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督飭各縣市長認真嚴密查禁、毋任違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毋得違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爲查禁此令。

市長瞿宗心 十、十一、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

市長瞿宗心 十、十一、

附抄內政部原咨 禮字第二四二號

案奉

行政院函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書務) 報 公 政 市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各地寺廟軍警
不得任意侵佔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法字第八三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七四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三九四七號公函、抄送內政部禮字第二四

一號咨文一件、署轉陳等由、當經謹奉

常務委員諭着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
查此案前接內政部禮字第二四一號咨、業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
抄發、令仰該廳即付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
分行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付遵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奉此、合
行抄發原附仰令仰該局長即付遵照、此令、

查照轉飭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二十一、八、十八、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呈報
施行第二測區強迫登記日期准予
備案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決定日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先就已測之安平路西片及永泰路。開始施行第二測區強迫登記。請核轉備案。等情前來。當經照轉。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為令飭事。前據該局呈報。以土地登記為時迫切。商人未能充分明瞭。且有一部分業主。係旅外華僑。其土地書據。未能如期寄到。可否曲予通融。准由九月十六日起。展限一個月。或個半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當經照轉。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民政廳第一七二八四號指令開。呈悉。前據具呈。以該市業戶。有旅居南洋未能依限將契據到局聲請登記。請予通融展限一個月至一個半月等情。當經核明令復。准予照辦在案。茲據前情。准自九月十六日起。展限一個半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十四、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據請
通融展限強迫登記一案准予展限
一個半月由

市長翟宗心 十、十四、
轉飭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四六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書秘) 報 公 政 市

省政府民字第一四三六號訓令開。現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八七號公函開。案准貴

府法字第1340號公函。抄送行政院第零三九三
三號訓令一件。轉陳核復等由。當

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曾照。等由
過府。查此條前接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三號來文。業
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
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來文抄發。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行政院
第零三九三三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
發抄件抄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
發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三號原文一件。等因奉此。合
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廿、

附抄

行政院訓令

字第零三九三三號

案准

令廣東省政府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該局總務
課長遺缺派葉明韜充任由

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三四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壓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
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
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辦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
、或不免陽奉陰違、尚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
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誠、
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
、如敢故違、經人告訴告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
嚴懲、以為殘酷者戒。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錄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
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書秘) 報 公 政 市

民政廳第四六四六號訓令開、案查該市土地局總務課長曾定一。業經撤職。遺缺應由廳遴員指派。茲查有葉明韜一員。堪以充任該市土地局課長。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該市土地局查照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呈荐委任。仍將違辦情形。并取具該員履歷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廿、

○訓令土地局奉令核定測量隊各隊長員入隊服務贊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派赴土地局服務期間

由 爲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四六一八號訓令開、照得本廳為整理全省土地實行地籍測量起見。事前既設立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支用國家巨量經費、以養成土地行政及測量人材、臨時又呈准。

省政府徵用各測量技術人員、以從事完成此整個測

量計劃、各局各隊長員、應如何努力工作、期收成效、以符本廳實行整理地籍之主旨。近查測量隊員、竟有入隊服務未久、即行借故辭職者、須知地籍測量、係屬國家要政、而製圖核算施測、業務甚重、自非熟手、難期成功。若甫經入隊、遞漏精詳、此不獨人員更替頻繁、有礙業務進展、而中途棄職、尤非各隊長員平日力學致用應徵服務所應有之舉、茲為完成計劃、促進業務起見、特核定測量隊各隊長員入隊服務、暨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派赴土地局服務期間、均為一年、其有未滿服務期限藉故辭職者、如屬養成所畢業學員、應即追繳學費(計該學員在學時養成所支出經費若干平均負擔)、若不遵繳通緝究辦、如屬徵用人員、則由本廳將該員名籍履歷相片通行各機關永不录用、除分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土地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廿一、

○訓令公安局抄發關於盛夏恤刑案行

(書秘) 報公政市

政院原文仰遵照出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桂字第一四一零號訓令開、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八三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桂字

第一三二四號函抄送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五號來文一

件、囑轉陳核復俾便辦理、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署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五號來文、當經抄錄原文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來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五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令抄發、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五號令文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抄令文轉抄令發、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零三九三五號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
令廣東省政府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三五號公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盛夏恤刑」、古有明訓、本年天氣異常炎熱、原內外因案羈押人犯、充塞監所、難保不因酷暑蒸蒸、發生疾病、或罹死亡、殊堪憫念、着由各該管官署長官認真清查、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公安局抄發軍委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來文關于解釋匪區內鹽鹽辦

市長瞿宗心 十、廿一、
字第零三九三五號

法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六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四八三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

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一零號公函開、案准貴府

民字第四二三一號、函以接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令
發、解釋匪區內購鹽辦法一案、囑轉陳核示等由、
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行、并着轉函剿匪軍南路總司令部知
照、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二八
一號來文、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
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遵照暨深諭粵閩湘鄂剿
匪軍南路總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南昌行營來文抄發
、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
除分合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合將原件抄
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第四六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市長翟宗心 十、廿四、

附抄原令南昌行營來文 一二八一號

爲令遵事、頃據江西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曹祖彬陷
電報、封鎖匪區在各縣未一體實施以前、假有甲縣
商民向乙縣商埠購鹽、由該商出發購鹽之前、甲乙
兩縣均未成立食鹽火油公賣機關、起運此項食鹽、
途經兩縣、而丙縣已成立公賣委員會、經檢查無照、
是否以偷運論、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公賣辦法
、頑行已久、兩縣公賣機關、既雖依法成立、甲乙
兩縣遲不辦、非特忽視要政、直等放棄權能、頑
似無約國民行動、自由喪失、當然以偷運論罪、但
違誤要公之地方政府、爲甲乙兩縣長、應受奉公不
力之處分、至扣留食鹽、爲體恤民生起見、各事發
生在八月以內販運者、確爲正當商人、審實確爲民

食、毫無濟匪嫌疑、惟由各專員就近詳察情形、處理具報、除電復并分令各軍政長官外、合函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禁烟局爲禁烟行政機關非征稅機關由

爲令訪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人民政府文字第一五零七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政府特派員公署第一三八四號公函開、現據廣東禁煙局呈稱、竊據職局戒烟藥料專運處南路分處主任馮日平副主任鄭鴻武呈稱、竊職處現准吳川縣政府公函開、以案奉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八六號令開、關於江蘇省政府呈請改革各縣地方什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錄案函咨到處、正核辦間、現據欽州派出所專員賴健民呈稱、職所昨准欽縣縣政府第四伍三號公函內開、敝府近奉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八六

號訓令、規定各縣雜稅機關、其長官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由呈、縣政府對於該機關用令、如該機關之長官係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各辦法、相應請查照、嗣後對於敝府行文、即希依照規定辦法、以符法令、等由准此、復查禁烟行政係屬國稅範圍、與其他雜稅不同、抑且禁烟法令、具有獨立性質、所有烟案處分、自應由禁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庶不致有違法令、則所有一切設施、似不應受行政機關所縛束、否則勢必窒碍難行、無由興革、影響禁烟前途、誠非淺辭、再查縣政府爲縣行政機關、對於禁烟範圍祇負協助責任、此後縣政府以命令行之、在表面觀之似屬官清關係、尊重行政、惟事實上、將動輒以命令執行、勢必再蹈干預禁烟禁施行、或擅處烟案等證據、流弊必多、直接窒碍辦事、間接則影響稅收、職管見所及、爲維持禁政獨立起見、理合呈請鈎處察核、伏乞轉呈廣東禁煙局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禁烟專運、爲國稅特別收入機關、與各縣雜稅機關性質有別、各派出所專員實司征

(書秘) 報 公 政 市

緝、亦與別項委任待遇者不能相提並論、卷查前因五色旗禁煙局長陳文端、以所屬開平單水口禁烟分局、會審協議紅九一案、呈奉鈞局第四六四一號訓令、通飭各屬嗣後遇有切關於禁煙發生之事件、應一律解送禁煙主管機關、照章辦理、以符定章、而濫權責、等因、令行在案、是禁政具獨立法規、各縣政府賦有協助之責、並無監督之權、對於職處派出所職員、自不能照什稅委任相待、倘一旦改用令呈、於禁政前途必多窒碍、據呈各節、不爲無見、理合據情轉呈鈞局察核、擬請轉陳廣東省政府通飭各縣對於禁烟委任機關、仍用公函來往、以利辦公、而維禁政、等情據此、伏查職局所屬各機關長官多係委任待遇、現呈各節、當屬實情、除指令候呈轉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頒廣東省政府准照辦理、通行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查啟署前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海豐縣長、呈請解釋縣府對各自稅機關行文程式一案、所稱禁煙局應認爲行政機關、抑認爲什稅機關一節、經啟署解釋禁

煙局係行政機關、其藥料征稅究屬禁煙行政範圍內事、如依照政府功令、廣東禁煙局名義執行之案、各縣市政府自應受其指揮命令呈復奉指令開、如擬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根據前案禁煙局係行政機關、非征稅機關、其委任待遇者用令一案、當然不能施之於禁煙行政機關之委任、各分局各專員自應照通常辦理、用公函來往、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煩爲查照、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至紳公誼、等由准此、查禁煙局係屬禁煙行政機關、前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經本府以文字第一三零六號訓令該廳通飭各縣縣長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前奉

省政府令行、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書秘) 報 公政市

◎訓令公安局抄發內政部解釋寺廟登記條例第二第八條疑義出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六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六二號訓令開、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楊善遠第五五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民字第四一零九號公函、以接內政部關於解釋寺廟登記條例第二第八條疑義來文一件、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即陳奏報告本會第八十七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會照、等出准此、查本案前接內政部禮字第二五九號來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楊善遠轉陳核示見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咨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二五九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文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內政

部禮字第二五九號咨文一件奉此、合抄原奉抄發內政部咨文轉抄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二五九號咨文一件

市長翟宗心 十、廿六、

附抄內政部禮字第二五九號

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四六號咨內開：

「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審查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內載寺廟登記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等語、惟據本局所屬各區所查報寺廟中有無僧道而由廟主管理者、可否由廟主聲請登記、又由私家獨建之寺廟、廟產權証據均由廟主保管、而廟中却有僧道主持者、則應由何人聲請辦理、原條例中無條文規定、復查市廟登記條例第八條內載、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羅漢、神像、法器、經典、圖刻等項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等語、則無重要關係之寺廟法物似可免于登記、而寺廟登記總簿內則有

決物件數一欄、是寺廟所內有法物無論是否重要、以又均應予以登記、究應如何辦理、深致

疑義、以上兩點、理合具文呈請要該、俯賜轉

咨內政部、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查第一點

無僧道住持之寺廟、似應由管理人呈請登記、
至於寺廟法物按諸登記總則之規定、無論重要
與否自應一併登記、惟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
外、相應咨請迅予解釋見復」、

等由准此、當經本部核定辦法如下、（一）無僧道住
持之寺廟其登記、應由管理人聲請、（二）私案爲建
之寺廟雖產權証據由廟之保管、仍應由住持聲請、
（三）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亦
應由住持聲請、（四）寺廟登記總簿內法物件數欄即
爲填載登記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法物、並無重要
與否之分、自應一併登記、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
咨請

查照、并通知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廣東省政府

（書秘）報公市政

○訓令公安局令飭軍警人員乘車均得

購票給值毋得強占座位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東區縱橫委員公署劄字第六五八三號訓令聞、

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劄字第一零七號訓令聞、案據
本部東區縱橫委員公署天限呈報內稱、查湖南各屬常有
下級軍官隊兵及公安隊警特警坐騎王車、甚或過
晚滋鬧、妨礙交通事業、真此爲甚、應請出示嚴禁
、以肅軍紀、而維交通、等情、查軍警人等乘車、
均須購票始能、毋得強取座位、送經佈告飭還有禁
、據呈前情、實過藉玩功名、合行令仰該委員即飭
遵照、認真查禁、仍將違禁情形報查、凡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切實查禁、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董宗心 十、廿七、

△公函▼

市長翟宗心 十二、

◎公函行政會議籌備處函送本府行政

一、疏濬汕頭港口及韓河案

提案人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報告書并提案請查收彙辦由
巡啓者、案奉

(書秘)省政府明電開本府為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於三年施行計劃一致實行起見、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省府開

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各級委員各縣市長均應出席、共同討論、俾利推行、所有各該地方按照三年施政計劃應與應革事宜、着即準備提案、於十月五日以前、逕送行政會議籌備處彙辦、並須各備行政報告書、先期送遞、仰各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就職府行政報告書一份、連同提案七件、相應備函送請

貴處貯收彙辦為荷、此致

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籌備處 正主任 何

副主任 陳

附送行政報告書一份提案七件、

(說明)查汕頭港為嶺東出入門戶而通南洋與國內各埠之要道又查韓江徑流潮梅閩西各屬關係航運漁汛甚大故汕頭港及韓江與國計民生實有莫大關係夫汕頭港為 總理定為三等海港之一且謂「在南方海港能追隨廣州而次者獨此地耳」而且潮梅農產品之茂盛實深賴韓江之灌溉故汕頭港與韓江在商業上及農業上所占地位其重要可知也再細察汕頭港之形勢內面港身甚闊且譽角山嶺屏蔽其南港內水深達四尺以上能容巨泊只以入港之馬喉口水度較淺所以不能進入巨量之輪船航運商業不無影響故亟宜疏濬馬喉口以通巨舶藉以實現 總理對於汕頭港謂須小加範圍淤深之功易成為一地方良港之遺訓又細察韓江水流甚長由汕頭起沿潮梅各屬上達閩西上杭永定等縣航運與灌溉其利甚大然現因河牀淤塞水淺灘多以致春夏之交則河水常多汎漲秋冬之季則河水不

(書秘) 報 公 政

便航行使潮梅各縣不受其害然苟能加以疏
濬之功則固可免除汎濫與涸淺之弊而增加航運漁業
之利益甚大潮梅民生問題裨益不淺矣故整理潮梅經
濟事業亟宜疏濬油頭港與韓江也

(辦法)一、遵守總理在建國方略內改良油頭港之

遣訓派定工程師實地調查設計疏濬

二、指定充分經費

三、購置最新式之潛河機

四、擬訂疏濬韓江計劃分期舉行責成當地行

政與治河長官切實進行

二、興辦省立嶺東水產學校案

提案人汕頭市市長程宗心

(說明)漁鹽之利為富國福民之源故應宜振興之以利
民生潮州各屬多為濱海之區漁業甚盛如汕頭達濠油
尾甲子南澳黃岡等處每年漁業出產甚豐足以泥守古
法網捕培養不得其宜以致漁業漸形衰落非有以振興

如此則為國家社會上之一大財源也由此觀之對於漁
業之教育與設備實屬刻不容緩所以設立嶺東水產學
校為振興潮屬漁業之急務也

(辦法)一、由省府在汕頭市設立嶺東水產學校專
潮梅各縣均選派學生若干名入學

二、經費可附加漁業水產稅或由省庫撥給

三、由該學校常派教員或學生向漁業區人民
施以短期巡迴訓練

四、每年或每季舉行漁業比賽會

五、就原有之漁業區(如汕頭達濠油尾甲子
南澳黃岡等處)籌劃興辦新式漁業設備

六、興辦鹹淡水水產試驗場

七、興辦水產品陳列所

八、興辦水產品製造場

三、創辦嶺東大工廠案

提案人汕頭市市長程宗心

(說明)潮梅雖稱為富庶之區然潮梅物品不甚豐富萬
所以有富庶之名者不外因潮梅各屬人民出洋經商頗

(舊稿) 報 公 政 市

衆獲利潤回之故惟近年南洋不景氣僑民失業回國者甚多所以漁浪多設工廠以資收容且查潮梅各屬手工業之技術甚為精巧如楓溪松口之瓷器揭陽豐順之瓦布潮屬之抽紗與錫器鑄頭等均為工業上之特長久已聞中外不過因泥守舊法不求改良以致不甚發達故須就其技術之精巧品質之優良而更求進步與組織完備則潮梅工業當有無窮之進展故創辦潮東大工廠誠為發展潮梅實業之急務也

(辦法)一、在油頭市設立潮東工廠總廠擇地設立分廠

二、省營或官商合辦

三、工廠性質可就潮梅之特產設立而以新方法改良之另推行新工業

四、收容貧儉智慈並鼓勵華僑投資

提案人油頭市市長瞿宗心

(說明)吾粵人民以洋經商為全賴而潮梅各屬僑民尤居半粵最多之地位華僑在外洋經商從前多能獲利

惟因近來世界不景氣出洋華僑漸少而失業歸國華僑日多雖則政府對於歸國貧僑能有資遣回籍但此費貧僑回籍後不一定能獲職業如無職業則流于墮落勢所必然也故須設法救濟其職業以維持其生活而保障社會之安寧又華僑在外洋居住者多受居留地政府限制其教育之方法不能使教育成為三民主義化與尊重我國國粹且值現在世界不景氣時期一般華僑多願還其子弟回國就學而歸國貧僑如在少年者及其子弟亦嘗施以教育以增加其智識與技能故救濟華僑教育亦不容稍緩也

(辦法)甲、關於救濟職業者

一、在吾粵油頭口岸(如廣州油頭海口江門等處)設立工廠或歸國貧僑收容所以資安置與介紹其職業

二、廣闢農場以收容貧僑開墾與種植
三、擇其精壯者編為工程隊使其擔任築路開河等工作且可以施軍事訓練考其成績使之擔任地方警衛隊或士兵

(書秘) 市政公報

乙、關於救濟教育者

一、在吾粵通商口岸（如廣州、汕頭、海口、江門等處）設立華僑學校或職業學校以供華

僑求學

二、獎勵華僑回國辦學

三、華僑及其子弟回國就學在可能範圍內加

以補助與便利

四、對於貧僑施以義務教育

提案人：汕頭市市長：瞿宗心

（說明）警察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舉凡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自由以及社會之安寧秩序莫不賴警察以維持之故警察之優劣及普遍與否實與國利民福有莫大裨益焉查世界各國之警察制度無論城市鄉村均有設立而我國警察制度只注重城市而鄉村之間多付缺如或有名無實以致警察制度不能普遍于農村社會一般農民不能享受警察之保障矣然而我國以農立國農村基礎實屬重要雖則鄉村財力類多薄弱不一定能擔任警察經

費然為安社會利農民計當頒辦法推行鄉村警察制為
(辦法)一、各縣設立鄉村警察編組由縣長擔任調查全縣鄉村狀況擇其人口多而富庶者先期組織然後

分期次第推行于全縣

二、各縣設立鄉村警察教練所

三、先成立保安警察風俗警察與生產警察(

如森林水利農場礦產等警察)之組織

四、就原有之地方警衛隊之常備隊酌量編若干為保安警察而風俗警察與生產警察可酌量設常備警察若干名而地方警衛隊之後備隊可飭其自由義務擔任

六、規劃開闢全省運河案

提案人：汕頭市市長：瞿宗心

（說明）水利關係于國計民生甚大况我國以農立國水利更為重要誠以江河為農田灌溉之源流復為航行運輸之要道故若江流縱橫河水深濶則農業之興盛航運之發達當有一日千里之勢也蓋吾粵為濱海之區水利尤為重要惟觀全省水道情形則東北江與韓江之淺灘

旱澇仍固無論矣而因彼此不能相通航運更為阻礙故為促進吾粵航業與水利起見亟宜從事開闢運河也再就實在情形論總理在建國方略內規定使廣州為世界大港所應開之運河與改良東西北三江河道之運河實屬重要其他如開闢運河以聯絡韓江與東江以促進廣惠與潮梅之航連相通又如開闢運河以聯絡北江與江西湖南航連之相通以及三江支流之航運相通實有開闢運河之必要也

- (辦法)一、遵照總理遺訓設法開闢所規定之運河
二、開闢由河源老隆與五華梅縣之韓江相通之運河
三、開闢北江南雄與贛州相通之運河
四、開闢北江樂昌通湖南之運河
五、派定工程師調查設計全省運河計劃圖以便興築而資提倡
六、注意開闢運河與興築公路同等並重責成當地行政人員積極負責辦理
七、完成填築汕頭東南西堤案

提案人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說明)汕頭為總理定為三等海港之一當積極建設成為一良港查汕頭市建設事業最大而最需要者厥為填築東南西堤岸因此等堤岸為本市輪船碼頭貨倉與商業中心馬路所在地欲繁榮汕頭市必須完成此等堤之填築工程方可且填築堤岸後所得地皮不少獲利甚大故

西南政務委員會有見于此特派員組織填築汕頭堤堰設計委員會負責進行只以經費無着所以至今未曾興築夫東南西堤既與潮梅商業航運與汕市繁榮之關係甚大亟宜設法以完成此項工程也

- (辦法)一、由政府投資分段填築次第進行
二、由政府監督發行堤公債
三、由政府監督招商承辦
以上三法請公決擇一施行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報告書

竊宗心擬任後對於市政進行業經參酌地方情形與需

(書稿) 市政公報

要按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擬具第一期施政計劃大綱並規定進度表期于一年內完成再謀進展節經營防盜管各局科按步實施顧以年來本市受兩洋華島不景氣影响商場冷淡倒閉頻聞經濟恐慌民力凋敝以致市庫收入日形短絀建設各費無從籌措原定施政計劃應辦事項亦因之不能完全實現茲謹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十個月來辦理政務擇其繁雜大者分別條列報告如次

(一) 財政方面

關於財政事項宗心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計共收入市庫各項稅捐雜收共毫洋七十八萬伍千一百四十二元支出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實不敷毫洋七千三百三十五元對於代理省庫征完稅契正款毫洋九萬三千零七十四元保險稅及特許證費毫洋伍千伍百一十元現在對於市地方財政收不敷支惟有緊縮各項稅捐及籌辦實施征收碼頭稅以資救濟並籌的款項采市有碼頭籌措本市沿海堤岸及填築堤內海坦投幾得價籌辦地方一

切建設一面籌辦市民銀行以維持金融流通至一切進行事項業已逐款分列於編定三年計劃實施遂復莫不再復敘

(二) 工務方面

(甲) 關於建築事項

(一) 已築成之馬路 A 西提馬路由鎮邦街口起至杉排路止共長二伍伍。尺 E 共和路由新興路起至逸仙路止共長一四九。尺 C 興平路下段由興平路小公園前起至海平路止共長二二〇。八尺 D 公園路由外馬路起至中山公園止共長一七二。〇尺 E 德里街水溝路面由阜安街起至西堤路止共長一七二。〇尺 F 怡安街水溝路面由永平路一巷起至商平路止共長七七四尺

(二) 興築中之馬路 A 外馬路第二段由公園路起至新興路止共長一〇一。〇尺 B 中山路由同濟醫院起至公園路止共長二二六。〇尺 C 新馬路兩段共長二〇。〇尺 D 同濟醫院環圍馬路共長五八。〇尺 E 新湖濱街海墘內街水溝路面共長一六九。〇尺 F

市政公報

(書記) 同益路北段共長四四八尺
(三) 其他建築 一、建築平民新村房屋共三十間每間可容住四五六口 二、建築外馬路交叉點小公園 三、建築全市新式三合土垃圾箱六十個 四、改善昇平路小公園 五、已計劃完妥尚在籌建中者計有市立醫院市立第六小學校舍市立女中校舍公安局第二分局

(乙) 關於取緝事項

(一) 報建案件 年來報建圖說計有九百八十七件經與定單不符之件應予取緝外其餘皆迅速發照證無延擱之弊並將每週所發執照列表登市民日報公佈

通知

(二) 徵收照費方法計分四種(一) 檯柱柱樓面全三合土者收百分之一即每百元工程收二元(二) 三合七檯柱木樓面者收百分之一五(三) 木材灰砂者收百分之一〇(四) 小修工程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免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者收一百元以上每百元征收一元

零數作百元計算

(三) 取緝違章 著在市區內並搭連空房於便道與鐵籬圍牆有碍且極易生火險在繁華處由中實不應在其已搭之處察經次第勒令拆遷以後一律禁止並搭以社火患而肅觀瞻

(四) 取緝無戶發送 著鋪戶發送照章不准並建紙堆設置布質活動天遮其面有者姑准免拆但一經破爛即限更換以期創一免罰標準

(丙) 關於公用事項

(一) 整頓電燈

1. 鋼一電流 本市開明電燈公司所供給之電向分直流交流兩種實多不便已令該公司一律供給交流電以昭創一

2. 供給日電 該公司向無日電之供給雖在盛暑期內偶或開放惟時間甚短現已令飭供給日電自朝至夕以供市民及各工廠之需要

3. 檯足活力 該公司供電能力向以隨時變更或一百一十或一百六十或二百二十瓩無定準以致街燈及

(舊稿) 報公政

用戶月量甚大不便現已令飭將活力核定公佈以便市民採用適合燈泡

4. 添設路燈 本市內街多感燈電不足已續極添配並擬訂整理路燈辦法分別按期實施以利交通

，安裝交通訊號紅綠燈 本市交通崗位尚無訊號紅綠燈現擬逐漸裝置已完成者計有六處

(二) 整頓電話

1. 本市自動電話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始通話聲音清晰使用極捷市民稱便用戶現達七百餘號

2. 減收保證金 本市自動電話所為擴廣營業起見減其減收保證金優待用戶辦法已核准施行用戶比前倍增

3. 整理長途電話線 市內各長途電話公司之掉線縱橫錯雜局小整理現已分別改善除舊布新以利通話

(三) 整頓自來水

1. 增加水量 本市人口日增自來水量不敷供給已令飭自來水公司在可能範圍內多供水量務令達到每

人每日用水得在十五加侖以上以應需要

2. 改善水量 查本市水價每升加侖收大洋銀三元

實嫌過昂現正調查擬定改善水價辦法以輕市民負擔

(四) 整頓交通

1. 整理行人步道 禁止行人在步道上擺賣食品及一切障礙交通之物悉予清理

2. 整設交通標誌 在市內各車馬繁盛地點學院橋院等處分別整設慢車標誌以維秩序而免危險

3. 訂定停車地點 訂定各長途汽車人力車及汽車等停車地點以利交通

(五) 整頓車輛

1. 改善各種車牌 改用鐵製車牌分別按期檢驗及嚴禁記財資查發

2. 定期檢驗車輛 檢定驗車頒勳並隨時派員分別檢驗各種車輛以資整頓

3. 謹訂暫行規則 訂定車輛牌照暫行規則及申請書以資遵守

4. 車駕司機 檢驗格級檢驗外分步道規則及技術考試如程度未合逕令補習三月後再驗及格然發正式駕駛車輛照

(二) 其他

1. 施放午炮一市內時間
2. 設收音機在市之中心小園林報告每晚新聞及播送各種音樂
3. 建築海濱場在石炮台附近使市民得有發展體育之機會
4. 裝設公園電燈入夜大放光明不復有從前黑暗狀以利市民遊樂

(三)衛生方面

(甲)關於防護舉項：

1. 施種牛痘 天花痘症為害最烈本年及早預防特提前於一月份舉行春季種痘運動除組織種痘隊分赴各區為市民施種外並分發疫苗火西炮花等委託各醫院善堂廣為施種計受種人數男女共三萬零八百餘人
2. 改良食水 本市自來水管理無方致水質往往與食水標準不合經一再調查並擬改良方法數點派員調查督導改善後現較化驗結果落已少距食水標準不遠

3. 預防夏季傳染病 採製傳染病惡色圖畫五千張及預防傳染病漫報二萬份分發市內各茶樓酒館飲食物店廣為張貼並分派各店戶又製預防傳染病標語快片發各電報局故以期引起市民注意先事預防並隨時派員取緝各街巷擺賣無皮及腐爛生菜以杜傳染
4. 取緝及檢驗汽水營業 按汽水營業專章規定各汽水商人每年須檢驗一次計本年份數請檢驗者有大中美等國家經逐樣化驗水質計驗得不及格者有中華一家獨創飲食改善後始准給照營業
5. 取緝水箱廠 本市水箱廠本年只有油頭大東二家經將該二廠出品化驗結果得大東廠初時出品不及格曾出示禁賣令該廠即刻整修改及聘請優良技師專署出品呈標準化及然後始准給照營業
6. 取緝售賣清涼飲料店 清涼飲料為市民夏季常食之品而有不潔疾病隨之專章規定須受檢查及發相符者方准沽賣計准予給照營業者有應秀山等十五家並定期派員檢查及取緝
7. 取緝茶樓酒館飲食物店 各款食物店均設炒炭

(警秘) 市政公報

謹益食物係免塵埃及蠅之侵入前經佈告各商店知照
依期製造間有漏網仍未達標者分別傳案處罰具結依
期製造外並隨時派員分別勘驗照章整理清潔以重衛
生

5. 傳染病統計 每定期將本市所患傳染病造表分送各城市衛生行政機關及各報館發表並將每月傳染病統計造表呈報
6. 提具擴充本市婦產院至五百名額計劃呈候核轉取緝市民停植 凡有市民停植者須憑單來府署請該員查明與部頒條例相符者始准發給停植許可証總共發給四十四宗

(乙)關於保健事項：

1. 諸越市立醫院 去年成立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開達彩銀五文及游藝會一次共獲利萬餘元後奉財政廳令停止開獎現正籌備建築中
2. 設立平民辦醫所 為救濟貧苦市民疾病起見特在濟良所樓下附設平民辦醫施藥所為平民診醫施藥由衛生科及市立醫院輪流派員執所診病計由四月成

立迄今診治病人文男女共三千二百餘人

3.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 為鼓勵本市嬰兒健康起見特假座青年會舉行嬰兒健康比賽對報名受檢驗者二百餘人檢驗及格受獎者三十七人

4. 舉行第五屆中醫師考試 中醫師考試規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本年亦選單舉行假座貧民工藝院為試場計報名者共一百四十七名考取及格者二十九名

5. 擬訂各項規程 檢查管理醫師及藥商各項規程為衛生施政要圖任內業將請領醫師証書規則管理醫師規則修正醫師管理藥商暫行條例管理藥師藥劑生條例管理中藥店施藥生規則管理特種中醫師規則分別擬定呈候核准公布施行

6. 發給各種証書計任內發給特種藥品登記証書並十二宗西醫師証書十七宗西醫士証書十五宗助產士証書十四宗中醫士証書三十八宗局都中醫士証書二十二宗鍼才士証書七宗

(丙)關於潔淨事項：

1. 取緝市街潔淨 各馬路街巷潔淨與否為衛生行

(書秘) 報公市

政切要問題除隨時將市街潔淨規則印發市民俾督遵
守外並製禁止傾倒垃圾木質牌示分派市民倘倒垃圾
地方及嚴防衛生稽查隨時巡察如遇有違犯先以書面
警告如故再犯則票傳回府按章處罰

2、清運垃圾 本市共有清道夫一百五十二名分六
區清理每日分上下午出勤掃除街道並置有垃圾汽車
一輛牛車五架規定每日行經路線收運全市垃圾計本
市垃圾每日約有一千七百餘担

3、增設三合土垃圾箱 本市以前所設之木質垃圾
箱多已腐爛故於各內街巷規劃安置三合土垃圾箱以
便市民傾倒

4、取緝廁所 限令糞溺捐承商將全市廁所牆壁一律
刷白及連環逐日清除糞溺並嚴防衛生稽查隨時
調查及取緝

5、舉行全市大掃除 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五月舉行
大掃除二次均印發大掃除傳單二萬份繕貼紙質標語
一仟張及製玻璃映片交各電映院放映以期引起市民
注意是日由市長親自統率各職員清道夫持帶掃除各

街道並派員逐戶檢查請潔

6、取緝各戲院 取緝戲院規則規定於適當地方多
設痰盂內加以臭水並於墙上懸掛(禁止吐痰落地)木
牌及每星期用臭水將全院洗刷一次惟查各戲院多未
遵辦復重申分令遵照辦理並隨時派員調查及取緝

7、填塞污水池 本市污水池塘經調查所得共有十
餘處此種池塘不特為蚊蟲繁殖之所且亦有碍市區之
繁榮經佈告各業主限期填塞以維衛生

(四) 教育方面

(甲) 關於教育概況

(一) 初等教育 A 幼稚園 本市幼稚教育尚未
十分發達但年來各校對此漸知注意現有獨立之幼稚
園五所此外尚有十所係附設於小學校內(一係附設
女中) B 初級小學 本市現有初級小學共為八所三十
二班學生七九一名均係單獨設立性質且皆私立各校
大半為校舍所限不克增設高級班然因事實之需要一
般趨勢皆極力設法使得成為完全小學 C 高級小學
本市獨立之高級小學幾於無有有之惟淑德女塾一所

但社會色彩過重且校名不當經飭令改易校名呈報立案案 B 元全小學 本市現共有完全小學三十九所初小設一八三班學生七〇五〇人高小設八五班學生二四六一人公立者七所（市立小學六所市立一中附小一所）餘皆私立私立學校除極少數外皆因經費困難設備因陋就簡教育效果殊覺不著

(二) 中等教育 A 初級中學 本市現有中等學校共十四所除初級中學五所師範學校一所保母學校一所（保母學校目的在培養幼稚師範人才應亦歸於師範學校範圍）職業學校一所產科學校一所外其餘五所皆設有高級班及初級班總上各校共辦有七十五班學生二四二六八

(三) 民衆教育 本市現共有民衆學校三十四校辦六十七班均係市立性質而附設於各小學者經費概由市府撥充

(乙) 關於學校教育專項

一、督促各級未立案學校呈報立案 查本市小學多至四十八所除市立小學六所市立一中附小一

所外餘均私立性質中除已立案之二十三所其餘一十九所均未呈報立案既屬有違部章於考核整頓亦殊有妨礙經嚴令督促立案後校董會及學校呈報設立立案者甚衆計學校准予立案者七校校董會准設立立案者六校其他或催促其學校立案或辦理腐敗形同虛者則飭改為私塾次如補習學校及特種學校亦催促其呈報立案以便考核整頓

二、令飭各校施行國語教學及舉行全市小學校國語競賽 統一國語應由學校教育方面着手較易收效故一年以來督飭各學校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又復舉行全市小學校國語競賽優勝者有獎以資鼓勵

三、舉行升盤登記 本市私塾凡十餘所其間不少辦理腐敗者殊有害小學教育之發展均經着令來府登記同時派員前往視察並製定改良私塾規程取締私塾規程及單複級時間功課表並飭道照必令適合規章辦理妥善方准發給開塾許可證准予設塾否則予以取締

四、舉行市立小學畢業會考及中學畢業會考

(書務) 報 公 政 市

查學校畢業會考業經明令規定為達學生程度之整齊及提高教育效率之增進頃應遵照舉行爰於本年七月三日特先舉行市立小學畢業會考其成績最優之十名則令送市立第一中學免考免費入學以宏造就其詳科成績等第則一如教廳辦法分個人及學校兩種也又奉廳令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亦於七月十日舉行市長暨本府教育科職員均到場主持襄助一切進行均遵照廳定章則辦理舉辦嚴密秩序井然

五、舉辦小辦學教員登記 本市對於小學師資監督極嚴歷屆迭有登記之舉此次奉令舉辦登記為符合開章嚴切考據而杜冒濫起見決重新登記凡以前登記者均着令再行登記計號請登記者共六百廿三人資格不符擬不准登記者八十七人資格相符擬准登記者五百三十六人經呈廳核定矣

六、舉行小學成績展覽會 教廳主辦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定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起在廣州舉行率發簡章規定各小學校出品送由各該縣市政府選擇並送該會市長為便於選擇策送並費費力求進起見特

徵集本市各小學校教育成績出品於七月十四日起舉行各校俱踴躍參加出品萬餘件選擇其優良者數千件發送廣州展覽結果以出品成績尚屬優良業請 教廳明令給獎

七、設立市立市政講習所 市長以為欲發展市政建設端賴市民具有市政智識與技能特在市內設立市立市政講習所一所經於五月一日開學上課矣

八、改組市立職業學校 本市前僅設有市立工業補習學校辦理殊鮮成績市長體察地方情形爰將該校改組為職業學校所設機械科及公用科二科其公用科之汽車班業於上學期卒業後經費稍裕當繼續增設應用化學工程測量藝術烹飪等科務期切合需要用并推行職業教育之主旨

九、增設市立第六小學 本市人口日繁學齡兒童日益益增多現有之小學每苦不足收容而市立小學教學較難尤關貧民教育利益甚大爰於本學期增設市立第六小學一所計開一二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幼稚園二班共八班計收容學童將及四百人俟將來市庫稍裕當

繼續增設務期本市學齡兒童得盡量收容而免失學

十、整飭各中小學校 本市各中小學校間有辦理不善者過咎因循對一切校務不能認真處理如應依章呈報之各項單表均不能依期呈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皆有害教育行政送經嚴飭催促以重教政而資整頓他如關於全國運動之指導學校衛生之注意校風之整飭補課代課之實行未授完功課之補授教學研究會之設置學校圖書館之公開學童課外活動之增加儉約運動之舉行中等學校體育之改進學校圖館之管理小學應用簿表之制一均予適切之處置

十一、籌設印立水產學校 本市地勢三面瀕海海產稱富每年出產以億萬計惟撈魚雖守舊法尚不盡盡利故亟有採取歐美新漁法設校講授之必要現經派定人員着手籌備市立水產學校一所務希於最短時間成立也

(內 關於社會教育專題)

一、增加民衆學校班數 本府以普及教育授與年長失學者簡易之智識技術適應社會生活起見遵照

教育部頒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於民國十七年創辦民衆學校二十班招收學生一千人惟是本市人口衆多非增加班額對於失學民衆不能盡量收容市長接事伊始即注意於此至本年二月第九期民校結束後續辦第十期增籌經費由五十五班增至六十班招收學生二千九百人本年九月繼續第十一期繼續增加班額至六十七班招收學生約三千三百餘人此本市民校之實在情形也

二、舉辦通俗演講 本府為實施社會教育改良社會風俗宣傳黨義灌輸常識喚起民衆愛國觀念起見於本年五月間開始舉行通俗演講聘請各界名流富有演講經驗者及令飭各學校選擇優秀學生善於演講者若干人輪流擔任分室內演講露天演講兩種室內演講每月二次露天演講每月三次均於晚間舉行露天演講地點暫定四處室內演講地點較多惟每次不過臨時擇定二三處而已

三、舉行學術演講會 本府為利便本市小學教師之進修及市民得有研究高深學識之機會起見藉着

假期間舉行暑期學術演講于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假省立商業學校大禮堂舉行聘請各界名流及各專家十四人擔任演講範圍分哲學教育政治經濟法學文學社會學等各種科學凡本市各小學教職員及市民之具有初中相當程度者均得聽講并限每一小學最少派教員二人以上每一中學派優秀學生二十人出席聽講以期普及此舉辦學術演講會過去情形之梗畧也

四、成立本市體育委員會 本府為謀全市體育之普及發展根據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與廣東省體育委員會章程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委任本府教育科長社會教育股長及聘請體育專家共二人為委員另委幹事二人成立體育委員會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本市體育極力提倡頗有成績如中小學及公開組之籃排足乒乓網球比賽及國際網球比賽均已次第舉行現又也籌備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行中等學校運動會至其餘如登記本市各體育團體及指導其活動等亦有成績可觀

五、建設游泳池 游泳足以強健體魄海水浴尤

可以治療皮膚疾病而本市尚無游泳池之設殊屬缺憾本市為適應地方之需要於本年五月間在本市崎碌海濱建築游泳池一所以供市民游泳自成立以來到所游泳者絡繹不絕斯足以覘市民之講求體育也

六、籌備民眾教育館 本府為推廣民眾教育演

輪文化及籌劃各種正當娛樂起見曾組織本市市立民眾教育館等籌備委員會市長接任後繼續籌劃除委任及聘請十九人為籌備委員外並聘請本市名流學者為顧問擬就東南堤坦地劃出五百餘畝為建築地點組織

分語文康樂公民生計四大部建築費擬定十萬元規模宏偉費用浩大現仍極力籌備以冀早日實現

七、籌備民眾閱書報社 本府為謀民眾教育之普及於本年二月間擬籌備本市市立民眾閱書報社兩所嗣因市庫支絀不能赴日實現現在經費有着已頗具積極籌備俟社址覓定即可成立矣

八、開全市運動大會 本府為提倡體育於去年十二月間開全市第五次運動大會計報名參加田徑賽者中學組十五校公開組四個體育團體小學組二十三

校公開球類足球三隊排球三隊中學組足球五校排球五校籃球男七校女三校小學組籃球男五校女一校秩序頗佳成績亦好各界贈送獎品亦多頗極一時之盛

九、籌備中山圖書館 本市為南中國交通重鎮人口衆多公立圖書館祇有一所設備既已不適館址又甚狹窄實為社會教育進行之一大窒碍市長為求增進市民求知興起見蒞任伊始即早日完成設立籌備委員會分隊募款擬定建築費及設備費二十萬元現正積極籌措俟經費籌得即可着手建築也

(伍) 社會方面

(甲) 關於人事部份

(一) 據至平民新村 本市貧民多在海旁及市內曠地搭蓋蓬寮居住火警時虞且亦有碍觀瞻為救濟貧民避免火災起見特于一月廿七八九三天在大同游戲場舉行遊藝大會籌款擴建原有平民新村藉以多容一般貧苦市民造後又奉縱橫公署撥款再為增建經兩廣擴充該村較前增容戶口數百餘戶

(二) 遷移市內蓬寮住戶自平民新村擴建後即着令

去冬遭火災之沙仔地蓬寮住戶先行遷住于四月二十日飭局派隊拆卸并制止嗣後毋得復搭以壯觀瞻而泯營禍

(三) 辦理報紙及雜誌登記率令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厲行報紙及雜誌登記計有正報星華日報新嘉東日報及現代佛教周刊等已遵令聲請登記

(四) 訓飭小報及通訊社 本市通訊社設立雖多惟叩其內容欲求名實相符者十不一覩而小報頗多朝生夕滅實有整飭之必要業已訂定整飭辦法由市政會議通過嚴予取緝

(五) 學術各項調查 本市為嶺東工商業中心社會情狀繁複各種設施若何須先有調查為根據所有職業團體及工商情形物產金融慈善衛生事業等均已着手調查

(六) 此外調解勞資糾紛月必數起或十數起均予以仲裁及切實之指示

(乙) 關於僑務部份

(一) 改善婦孺出洋問題 凡婦孺出洋例應到府

市政公報（書務）

問話并填具保結紙一張存府查以防拐賣情事屢經辦理有案惟查從前對於出洋僑民每人徵收保結紙印花費式角半錢麻煩且增加僑民負擔爲貫徹護僑主旨利便出洋起見業將從前施行之保結紙徵收印花費等緊苛手續佈告一律取銷以利僑民

(一) 改良發給出洋護照 凡出洋僑民到府請領護照本府除照章徵收大洋貳元外其印花式元相片三

張均由領照人自由選繳絕無其他費用護照隨請隨發

毫無耽延至於担保一項所有本市合法團體或殷實商店均可蓋章直接到府請領上項辦法業經佈告週知並分函潮梅各縣政府轉知出洋僑民知照施行以來僑胞咸稱便利潮汕各華僑團體均極滿意

(二) 費遣失業歸僑回籍 年來兩洋各地因受不景氣影响商業一落千丈失業者僑接踵歸來日多一日本府設法救濟實無旁貸然但市庫窘絕挹注多艱難經星奉
廣東民政廳准予按月撥款救濟貧僑川資逢津六百元由四月份起按照失業歸僑呈報道近分別撥給川資及

免費船車証辦理以來收效極大貧僑均得回籍絕無流離道左之苦

(四) 處理華洋糾紛 本市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各國僑民因經商而居留者日益繁多華洋商人不時發生糾紛統計一年來經辦糾紛事件不下二三十宗本府均酌量情形分別處理和平解決餘如各外領請辦事項立即分別辦理以賄邦交

(內) 關於地方自治部份

市地方自治籌備處設立以來將全市劃分五個自治區四十六個坊委出合格公役組織籌備委員會惜因經費無着進行因而遲緩延至去年十一月本府為省節經費及加緊進行起見即將地方籌備處改組除由本府派出社會科長梁樹楠兼該處主任外餘均面由市黨部三軍政訓處派員組織辦理俾得提綱挈領以專責成茲將一年來工作撮要揭載如左

(一) 召集各區籌委聯席會議 本府為督促各區坊工作進行俾得早日完成自治起見自去年十一月起召集各區籌委會議先後凡四次討論一切進行方針確

(書釋) 報 政 市

決：（一）編于擬籌各區坊經費案（二）釐定辦理調查
公民登記宣誓期間（三）確定各級選舉期間（四）訂立
劃一監選辦法根據議決方案釐定各項進行程序切實
督促各區方按照辦理

（二）規定市參議員區坊委員區代表名額 摘訂
各級自治人員名額呈請國政廳核准（一）參議員全市
定為二十四人區公民選舉者十五名各職業團體選出
者九名內工商團體各定三人自由職業團體二人商會
一人（二）區委員每區定五人（三）坊委員每坊定三人
（四）區代表每坊定三人 通飭各區坊選照辦理
（三）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通飭各區籌委依限規定
公民登記期間由二月十五日起舉行辦理公民宣誓
登記以確定公民人數惟以自治制度施行未久市民多
未明瞭故改為沿門登記由本府派員協同辦理

（四）辦理各坊選舉 通飭各坊依期規定選舉期
間訂定選舉坊委員區代表日期由本府派員指導辦理
計由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依法先後選出者共
四十六個區坊

（五）辦理各區選舉 依法各坊選舉完竣後即續
舉行區委員及市參議員之選舉本市各區屬坊既選舉
完竣故定於四月五日開始區選舉由本府先期五日發
佈選舉通告依法派出監察員及投票開票管理員各三
人辦理計先後選舉市參議員共伍個區

（六）辦理職業團體選舉 摘理職業團體選舉進
行程序擬分三個時期（一）調查時期（二）指導時期（
三）選舉時期以上各項工作雖因自治公債推銷困難
經費無着然各區坊固能請諒苦衷依照選行程序辦理
並無若何糾紛此後尚須辦理召集商業及自由職業各
團體選舉俾本市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完成

六、公安方面

（一）肅清匪共勢圖 檢查市為潮梅咽喉嶺東
門戶比年以來政府派兵圍剿內地匪共羣匪掃穴各屬
匪共無可容身每多潛逃來汕或密謀搗亂或圖謀外洋
為協助軍隊嚴拿漏網以絕地方饑患起見節經市公安局
嚴防所屬隊警及派使衣領指認真查拿計先後破獲
共匪案件多宗又破獲潮汕鐵路公司內發生之兇謀

(書秘) 報公政市

川岩謀財殺鬼頭蘭勇及破壞澄海大井鄉著名匪首林
培隆等匪黨案件兩宗又以市區易匪猖獗貽害商旅經
飭屬嚴拿遞辦及呈奉 東區縱橫委員公署核准凡犯
竊五次以上者訊實即行槍決故匪風均已歛跡地方亦
稱安謐

(二)解散烟鬼館 油市向有地痞烟鬼侵擾社會名
義設立館頭此輩品流復雜時輒糾黨滋事或包私包賄
或恃惡橫行欺凌善良侵害弱小地方人士咸懼其兇橫
多敢怨而不敢言不取緝則貽害地方良非淺鮮為除
暴安良謀詳衆安寧計經飭市公安局將市內所有各烟
鬼館社一律執行解散以靖地方

(三)解散俱樂部 資本市各俱樂部類多無正當
娛樂其中設鋪非賭則烟名為俱樂部實無異一罪惡深
藪意志薄弱之青年常墮落於其間且此等場所品流複
雜尤易為奸宄所混跡經飭局將全市俱樂部分別查明
一律執行解散以正風俗而維公安

(四)補充槍械 查本市警察向舊徒手站崗遇有

短槍一百枝現已分發各分局警察配帶站崗以資捍衛
而厚實力

(五)籌辦警察教練所 資本市警察類多從市井
招來未經訓練於職務上殊難勝任極快為整頓計經舉
辦游藝會籌款與辦警察教練所分別招收新生及就各
分局現役警察中選其精壯而有經驗者送所訓練現已
舉辦五期倘經費有繼則長期訓練以期增進長警智識
使威受相當教育於服務上均能克盡厥職以期改善警
政增進地方福利

(六)修葺憲教場 查本市憲教場地頻海濱潮濕
殊甚加以年久失修積泥尤屬不堪被押人犯每多犯病
為改良待遇起見經籌款二千餘元將該場各監倉加鋪
地板以重衛生現該場人犯患病已日見減少

(七)籌建公安局暨各分局 查本市公安局暨各
分局辦公地址類多借用廟宇或租賃民房因陋就簡既
不適於辦公復有失乎莊嚴經成立籌建公安局暨各分
局委員會由黨政各機關代表並聘請當地人士為委員
組任籌措款項分別趕急從新建築現已將第七分局舊

(宣務) 報 公 政 市

址着手投變及將第三分局新址圖表計劃就緒着手興工俾早覩成其各分局則分期次第籌築完成

(八) 清查戶口 為清查罪類鞏固治安及明瞭戶口精確計經由市公安局飭令各分局舉行複查戶口并由局員隨時將各段崗警手持簿分別修正務使各警對於段內戶口明瞭熟悉使匪類無所藏身治安得以鞏固。

(九) 增設派出所 本市年來馬路開拓日廣人事日繁就往昔之警察崗位以應付今日之環境實感不敷分配自應於扼要路口增設派出所以期週密而維治安經已增設派出所二處計第五分局總辦地方一所第四分局廣州街尾地方一所其他如預定增設之第三分局光華橋派出所亦經着手籌備不日可以成立

(七) 土地方面

(一) 關於自由登記事項 查前潮州登記局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共有二百九十八件該局為之繼續辦理並收各業戶自由聲請登記案件計有免費保存登記一百五十五件抵押登記三十二件移轉登記二十

二件分類登記一件合計二百一十件自由聲請登記之案件自六月十四日起遵照 民政廳令停止辦理

(二) 關於測量進行計劃 該局開辦後即就南區警察範圍內因其自然河海山嶺之界限分為四個多角圖根網環各橫貫以橫縱線再劃分為十個測區如左

第一多角圖根網環分為一二三四等四個測區

第二多角圖根網環分為五六七等三個測區

第三多角圖根網環編為第八測區

第四多角圖根網環分為第九第十兩測區
以上各測區據其繁盛者先行測量其尺度標準及計算方法悉依奉頒章程規定辦理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地籍測量及強迫登記事屬創舉一般鄉民易致懷疑會關於此種意義及辦理手續該局事前均有發貼宣言俾衆通知再由汕頭市自治籌備會轉飭各區公所向市民明白解釋仍於測量隊着手測量時派員引導逐戶說明以利進行

(四) 關於測繪事項 凡自由聲請登記之土地未經測量各業戶所報面積多與實地不符又前潮州登記局

(書秘) 報公市

移交經辦未完之登記案件未附圖者均由該局派員前往丈測繪圖三份分別存發

(五) 關於強迫登記事項 本市第一多角圖根網環第一測區經測量歸測量完畢即于八月十六日起開始施行強迫登記計所辦有免費保存登記一百五十一件抵押登記七件保存登記八十八件變更登記四件移轉登記二件分割登記二件合共二百五十四件

△佈告▼

●佈告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
軍用刀劍及鎗砲彈壳給價辦法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三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省政府文字第一四四三號訓令開、案查關于軍部軍制訂拾獲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一案、前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函經本府以文字第七五五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又據軍政部兵監字第四零四號來文以前訂該項辦法、業經修正、內容更正

名稱、檢閱修正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一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等語、除分別函令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布告通知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奉辦法抄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知照、并佈告一體周知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粘後

市長署宗心 十、廿七、

附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軍用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售賣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舊稿) 報公政市

- 二、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
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
寡另定之、
- 三、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
私售軍火論罪、
- 四、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
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
械庫所貯收數量、會同報部、
- 五、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殼、務必設法彙集、交各
地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
各軍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如有
詭託與間報繳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
管懲以盜賣公用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
價價值一倍之罰金、
- 六、凡拾獲各種槍砲彈銅殼滿二百斤者、給價十元
•不足一百斤者、砲彈銅殼(口徑七、五公分
以上)滿十顆給價一元、槍彈銅殼滿五百顆給
價一元、但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

收買時、暫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
、俟兵工廠或軍械庫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八、本辦法自核准發布日施行、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核給價款、



(書局) 政公報



財

盧瑞



政



(政財) 報 公 政 市

△ 呈 文 ▽

●呈 財政廳謹將戲厘捐奉飭提會表

教育

廳

謹

將

戲

厘

捐

奉

飭

提

會

表

決呈奉指令議復緣由應否由會議

復請示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閱會全、

教育廳第二二七二號訓令開、本教育廳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三七三號指令、據本教育廳呈一件、
據潮安縣教育局等呈請將潮屬戲厘捐從新分配各情
、複查該捐原係全潮教育經費、現由汕市支配、確
無充分理由、請核辦示遵由、除原文有案、避免複
敘外、後開、仰該市政府迅即召集潮屬各縣教育局

長、共同擬定列表附說、早候核定、以憑分別轉報
飭遵、等因奉此、市長遵查照項厘捐、於民國十五
年七月間、奉

前東江行政委員公署核定分配各機關數目、發交屬
市前市政廳組織全潮戲厘捐管理委員會管理、前經
呈報有案、奉飭前因、當經提出管理委員會常務會
議報告、即席表決、應呈

東區綏靖公署核達、並函市黨部查照、再行召集會
議、紀錄在案、並經錄案呈奉

東區綏靖公署飭檢案卷呈繳、復經濟齊文卷十一束
呈繳、嗣奉政字第八九九四號指令內開、呈卷均悉、
查全潮捐抽收、起自前清惠潮嘉道、原為汕頭口蘇
安炮台經費、入民國後、歸由前潮梅軍務督辦署派
員管轄征收、迨潮督道署成立、復改由潮撫署管轄
、撥充道署經費、民凡而後、道尹裁撤、東江各屬
行政委員公署派安潮撫財政局接辦、仍為軍政、該
局奉改、雖將該款撥充農林學校經費、因該校并未
開辦、迄未照撥、民國十年而後、池市廳接管、於

市 政 公 報

十三年間、先後奉令指撥、該項每年二萬元為建設潮安縣城馬路之用。一萬二千元為潮州苗圃經費。大部純為建設費用、其分撥為教育經費者、祇有督學費及潮州產科傳習所經費、兩項僅少數餘款而已。至各縣市其他教育機關補助等費、直至十五年七月開始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核定數目、列入分配、足見全潮戲匣捐、其起源實為軍費專款、遞變則為道尹公署經費、三變而後有建設與教育費之分撥、四變至今、而教育補助與其他補助乃逐漸加多、則此款原非教育經費、固已顯而易見、若必不問沿革如何、悍然謂為原屬教育經費、未免窒賓奪主、且該款為湖州十屬公款、湖州苗圃亦為潮州十屬共所有、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自屬用得其當、現在三年計劃頒布振興林業、既立有明條、以應辦多年之苗圃、尤不能故為輕重、還將原有補助費遞予剔除、故是局憲重視林業至意、現在湖州苗圃由本署收回辦理、正在着手整理、該項苗圃補助費、自不諾任意移更、仍應遵照原案、按月將款逕解本署核

發、免碍農林建設進行、至市黨部及東江教育促進會經費、能否剔除、各教育機關經費、重新支配、一有無窒碍、仰即遵照詳細查明擬議具復、再行核辦此令、原卷宗十一東發還、等因、連合將奉飭提會表決、呈奉指令議復緣由、備文呈請

鈎屬察核、應否由管理委員會議復之處、仍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潮州苗圃自本年四月奉東區終端公署令行政回自辦後、並奉會議管理委員會開會應通知本署派員出席、應經連照在案、合併附陳、除分呈

教育廳外、謹呈
財政廳外、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函
廣東教育廳廳長函

油柑市市長董宗心 十、四

●呈 紹靖公署謹將戲匣捐應辦潮州
苗圃十月份連同前七月份共毫洋
一千九百六十六元請核收指令由

(政財) 報 公 市

為呈報事、榜登全潮戲厘捐、現屆十月份應撥撥潮州苗圃毫洋八百三十一元八角、又在留法學會項下撥出毫洋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合共毫洋九百八十三元正、經常會議決、紀錄在案、又七月份至九月份前項厘捐、係責成當商負責收繳、迭據呈請核減餘額、懇予展限、現正召集常務會議討論解決、茲據該胥商陳續將七月份相項繳案、自應先行提出應撥苗圃毫洋九百八十三元、一併呈繳、以上十月督暨七月任潮州苗圃應撥戲厘捐項下、統共毫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正、理合備文連款呈請

鈞署察核驗收轉撥、仍候指令備妥、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區級清委員李

計呈繳戲厘捐十月份潮州苗圃應撥及提撥毫洋九百八十三元又七月份毫洋九百八十三元合共毫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正

汕頭市長賀宗心 十、九、

◎呈 建設廳諭將市庫支絀撤銷砂石
捐困難情形復請察核令遵由

為呈復事、案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奉

鈞廳第一零八五三號指令職府呈一件、謹將市區範圍內蘇安廢砲台伯爺澳等處砂石捐、似應照案征收情形、呈悉、查本題為整理礦政統一稅收起見、明令徵銷潮安屬蘇安等處砂石捐一案、業經本廳第一四九七號訓令該府速辦具報、嗣據呈稱、略以此項收入經列預算範圖、請予暫緩徵銷、等情前來、嘗經准予暫將潮屬石網礦產稅收入、悉數撥交該府收領、至廿一年度終結之日停止、一俟廿二年度開始時、即日該府另行籌補分別飭達各在案、又查除正稅以外、嚴禁任何名目附抽捐稅及其他公益等費一案、前經本廳提奉

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照辦有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毋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市長本應速辦、無如實際上具有困難情形、不得不為

鈞廳一詳陳之、查職府經疎各費、悉由市區範圍內

(政財) 報公市

就地籌撥、向未動支省庫、年來捐稅減收、又復追加預算、出入相抵、月有不敷、且當奉飭庫行三年計劃、關於建設各端、非歛不辦、若驟失此砂石一千八百元之月捐、幾占經常費八分之一、其將何以應付支持、此因市庫支绌、一時無法另籌之困難也、又查砂石一項、多數顯露於地面、石雖出鐵、砂源市產、察其性質、初非純然礦產範圍、現已納捐二十餘年、似可以特別情形論、稍事通融、在鉤廬統一稅收、固應整飭、第聽此行之已久之砂石捐、對於省庫、似無影響、在職府額定支援、有案相承、而核准砂石月捐、將及四月、一旦變更、殊無以資彌補、此預算已定、一時無從措置之困難也、綜上兩端、合行呈報、仰祈

鈎署密議確取之至意、所有陳明市庫支绌、徵館砂石指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復

鈎廬密核仍照

指令祇遵、寬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潮陽市市長署宗心十、十七

—4—

呈 紹靖公署道將全潮戲厘捐辦派
表分別更改編造呈請核准備案

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鈎署政字第一零三九號指令、屬庫呈一件、據呈據金潮戲厘捐分撥數目表、及搜求經過情形、該廳復由、內開、呈表均悉、查據表據註尚欠明確、茲分別指飭如下、一、撥派表應加原有接續月額一欄、現表按攤月額一欄、則加現擬二字、二、瀋州苗圃按攤月額原爲九百八十三元、經本署令行按月調撥、不越減少、當然不入撥額、應繳原有撥派數目填入、並註明於備註欄內、三、每法學費何時止派、尚未認真明白、如已開除、應將按撥數目刪去、并

(政財) 報 告 政 市

於備考欄內註明。四、留法學會原有按撥之款、如
係撥往別機關應即將移撥之數加入該機關按月額
欄內、仍有餘存、別按額分開、合將原表發還。仰
即遵照、分別修正、再呈核辦、此令、原表發還。
等因奉此、連將原編撥派表分別更改編造、惟查全
潮戲厘捐、每屆撥派數目、年各不同、似不能謂之
原有、現擬用年度字樣、以資識別、奉令前因、理
合將修正戲厘捐撥派表備文呈請

鈎署察核、備

指合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縱橫委員李

計呈識修正全潮戲厘捐撥派表乙份

汕頭市長兼戲厘捐管理委員會主席霍宗必

十一、廿一、



(政財) 報公市政

財政先整理原有稅捐，增加收入，一面開辦無害民生之新稅，廢除苛捐雜稅。

——三年施政計劃大綱——

全潮戲厘捐管理委員會現屆各機關攤派數目一覽表

(政財) 報公政市

機關名稱	年 一 度 按 課 月 額	現 按 課 月 額	全 年 數 目	備 考
省立四中學校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此款奉 教育廳令行按月照撥不入攤額
潮州苗圃	九八三〇〇	九八三〇〇	一一七九六〇〇	此款奉 綏靖公署令行按月照撥發現苗按攤
油頭市庫部	七八六六〇	大六五四三	七九八五一六	八百三十一元八角不足上額照議決案就留
留法學會	三五九六八	一四九三九	一七九二六八	法學會項下撥入一百五十一元三角合如上數
省立商業學校	四五三一二	四〇三八九	四八四六六八	奉撥每月三百二十元歸省商學校又撥一百
產科學校	四九五四八	四一九二五	五〇三一〇〇	五十一元二角歸潮州苗圃存如上數
省立二師學校	四〇九一八	三四六二八	四一五五三六	合撥留法學會每月三百二十元如上數

(政財) 報公收市

市立女子中學校	二七〇五二	二二八四九	二七四一八八	此款歸市庫轉撥彙支
友聯中學校	二六五五〇	二二四五七	二六九四八四	
市苗圃	二一一二六	一六四〇八	一九六八九六	
民衆教育館	九八四〇	八三一八	九九八一六	
留德學會	七九六七	六七三五	八〇八二〇	
市立二中學校	六九〇三	五七二八	六八七三六	此款歸市庫撥支
報界公會	二九二四	二四九三	二九九一六	
湖安縣	九八三二	八三一八	九九八一六	
獨陽縣	六五五四	五五四六	六六五五二	

(政財) 報公政市

合 計	南 澳 縣	豐 順 縣	普 寧 縣	惠 來 縣	大 埔 縣	饒 平 縣	澄 海 縣	潮 陽 縣
五一 一一、五 〇四三 四一、六 七	二四六 〇	四一四 〇	四一四 〇	四一四 〇	四一四 〇	四一四 〇	四九一 六	五七二 〇
五一 一一〇〇、〇 四	二〇七 九	三五〇 五	三五〇 五	三五〇 五	三五〇 五	三五〇 五	四一五 九	四八三 八
	二四九 四八	四二〇 三六	四二〇 三六	四二〇 三六	四二〇 三六	四二〇 三六	四九九 〇八	五八〇 五六

經濟方面，厚集政府力量，發展國家經濟，更藉國家經濟之力量，
為人民造產，發展國民經濟，欲國民經濟均勻發展，對於人民合作
事業，應特別扶助。

——三 年 施 政 計 劃 大 約 ——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嚴禁地方團體藉

詞擅自抽收防務附加由

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五一號訓令開、現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現據承辦惠州八屬防務經費裕泰公司商人張毅呈稱、竊商現據承辦龍川縣防務分商永利公司商人黃片宣呈稱、縣黨部參議會自上月提議自動禁絕煙賭後、風聲所播、屬內各區市攤館納項已受重大影響、迫近日該會復提案請決於九月一日將全縣煙賭實行禁絕、並決議極嚴厲之種種議案、實行在邇、各攤館已紛紛閉歇、致餉源頓絕分商賭此情況、挽救無力、迫得呈請退辦、以免貽誤餉源、等情據此、正擬呈報間復閱廣州民國日報記載龍川、定期禁絕煙賭新聞一段、查該議決內容係屬官民合作、實無挽救餘地、該分商批辦龍川縣防務認定月餉二千三百五十元、即日餉七十八元三毫、為商公

司餉額預算之內、每日驟受損失七十八元三毫之鉅、勢迫使情並將民國日報登載新聞一段裁出粘呈察核、備賜批准將商公司應繳日餉項下減免七十八元三毫、以恤商難、而免鑿累等情、計粘呈民國日報一段據此、查賭博為害、無可諱言、祇以餉精浩繁、庫儲支绌、不得已暫資挹注、現在政府厲行三年施政計劃、對於禁絕賭博、當有整個計劃與步驟、各縣市自應聽候辦理、以照一律、乃龍川一縣、事前并不呈報、擅自施行、倘各縣市相率效尤、不特影響軍糈、即政府設施亦將為地方所操縱、尙復成何政體、又查各縣市地方團體多有以經費無着為詞、擅自抽收防務附加、或以習俗相沿、勒收規費、或以團體公益名義出頭承辦、倘有不遂、動輒倡言禁賭、或藉口戒嚴以為箝制之手段、各縣市長亦隨而附和滋益於其間、假公濟私、希圖漁利、若長此不加整飭、庫收行將銳減、擬請鈞府通令各縣市長連照、暨函省黨部通飭各縣市黨部知照、如有各地方團體擅自抽收附加、勒索陋規、承辦防務、或於職財政

(政財) 報 公 市

廳未經核准地方私開雜賭、收取餉款、碼及庫收、應由各該縣市長負責、將為首紳士拘拿嚴辦、各縣市長如有庇縱情弊亦將該縣市長分別嚴懲、以維軍餉、據呈前情、除由職財政廳令行龍川縣長先將擅自禁賭一案撤銷外、理合會同呈請鈎府察核辦理、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是辦理、除博函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轉飭各縣市減部知照、并分行邊照暨令復外、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毋得故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署宗心 十、六、

⑤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行關于辦理撫卹辦法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4811號訓令開、現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四二三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一一號訓令開、案據
議員呈請核示關於發給傷亡軍人撫卹案內、其中鄧

傷令多有未註明給卹年期者、應否照現行條例辦理一案、當經令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擬議具復在案、現據復稱、查卹傷給與令、對於給卹年期、未經填註者、不惟前軍事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即現在軍政部間亦有之、蓋因是時受傷狀況、暫未能決定其將來一定形成殘廢與否、如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器官之損折障礙者、自應依照現行條例分別辦理、其確已殘廢無能再謀生者、乃終身給之、所以現在卹傷令粘同相片將來領卹款時、而對於當時未經填註給卹年期者、方知其治療後狀況、從而決定之、如有異議、可函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軍醫處再行檢驗、奉令前因、理合將應按照現行條例辦理緣由、呈復察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呈悉、仰候令行廣東財政特派員照辦可也、此令等詞、暨分函軍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以敵署核發傷亡軍人撫卹之案、所有卹金間由前軍事委員會、或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前第八路總

(政財) 報 公 政 市

指揮部填發、其中關於卹傷金多未註明給卹年期、以致發款一無限制、在當日係屬臨時辦法、惟事後歷年既久、受卹人或傷經早愈、或已赴前方服務、而此項卹金迭據請領照發有案、茲國家多難、度支匱乏之秋、體察情形、似宜於給卹之中、仍湏予以規定辦法、俾資遵守、卷查前奉陸軍部頒發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內載第九條第二項、因負傷曾頒給各等卹傷金治癒後、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七年為限、二等以五年為限、三等以三年為限、限滿將卹傷金收繳注銷、但確與第八條等項表相符、因傷成廢者、照第十四條第二項年撫金終身給之各等語、本省卹傷金卹款、未註明年限而有等第可查者、除因傷成廢、仍照終身給額外、其餘應否一律給卹終身、抑或援照戰時暫行條例第九條之第二項辦理、以示區別等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及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府卹希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奉此、處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十八、

◎訓令本市合作事業辦事處主任方炳松遵照合作事業組織辦法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准

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第十九號公函開查合作事業為廣東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必須完成之工作、亦為實現民生主義之要圖、啟定奉令組織成立以來、對於各項工作積極進行、各種規程亦次第擬訂完竣、現為合作事業普遍全省起見、業經奉准令派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為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前赴各縣市服務、以便就近指導各縣市民衆自動經營合作事業、以收實效、當經擬訂廣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辦法及細則、暨廣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組織通則、分別呈奉
陳仰雲
吳驥才

省政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茲令派方炳松等三名前赴

(政財) 報 公 政

貴市組織汕頭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推定方炳松為該辦事處主任、以專責成、并規定該辦事處每月辦公費三十元、該辦事處主任方炳松月給生活費五十元、指導員陳仰雲 吳驥才月給生活費每人四十五元、以上經常各費、亦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由貴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指導員等到達時、敬祈賜予指導監督、并希照給該辦事處經常各費、以利進行、至紙公報、等由、計附送服務辦法及細則暨組織通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辦事處主任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到差日期具報查收、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廿一

▲佈 告 ▽

●佈告全潮戲厘捐各縣分商將欠繳餉額依額清繳由

為佈告事、案據全潮戲厘捐管理委員會征收處即主任黃年九月廿八日具呈、請求准予召集開會覆議准照續辦原案餉額、比照淡月解繳、并乞佈告征收、緩期一月、俾資清理、而卽商報、等情前來、當經提付十月九日常務會議、議決七八九等月份捐餉額數、維特八月廿三日議決案、照全年四萬五千三百元勻繳。並照准佈告各縣分商清繳捐餉。暫限於三十日內將各月份捐餉清繳在案、除呈報分函令飭外、合就佈告、仰各分商一體遵照、依額清繳、毋得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兼主席翟宗心 十、十三。

●佈告各妓女遵繳附加二成軍費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三二六零號指令內調、據承辦廣東全省花捐附屬二成軍費合安公司商人陳洪東日部電一件。呈據潮汕分商合利公司電稱。汕市各妓藉口承辦漏財、抗繳軍費、請轉呈令飭汕市府嚴令照繳等情、請察核由、呈悉、應候令行油頭市市

長飭屬遵辦具報。除令復外仰即遵照此令、郵電抄發、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所屬妓戶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翟宗心
十、十六、
佈告洋米征稅斷不至影響本省糧食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為通飭事、查本省征收洋米入口稅、原為救濟農村經濟、復與本省農業而施行、並非以增加稅收為目的。在今日經濟競爭時代、又在吾粵農村經濟崩潰之秋、凡稍有愛護國家社會之心、暨稍具經濟常識者、均當力圖贊助、乃近查有一部份經營洋米之奸商廣佈謠言、捏稱全省米糧之產額祇敷四個月之供給、若實行洋米征稅、不無防碍民食、以光無故實之危言、冀聳觀聽、貪圖個人小利、罔顧公衆利益、殊堪痛恨、查海關報告冊所載、計由民國元年起、以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合共二十一年來洋米輸入之總額為一萬六千。二十七萬一千式百七十九担、平均每年輸入之量、祇有七百六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五担

而民國九年輸入之量、更為銳減、僅得七十六萬七千○○七担就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三担計算、則全粵三千餘萬人口每年共需食米九千餘萬担、每月應需食米七百五十萬担以上、今核與海關報告平均每年洋米入口之數量、不過僅及我粵一個月之需要、而民國九年輸入之數、更祇及全省三日之食、以此反証、本省每年生產之米糧、實足供給全省十一個月之民食可無疑義、則所謂本省產米祇敷四個月之稅不攻自破、至此項欠缺之一個月米糧、亦早經本府定有具體計劃、如推廣優良稻種、提倡農田水利、大規模整荒及預防牛痘、改良農具等、凡可以直接間接增加米糧之生產者、無不在積極施行中、以求給自足之實踐、即在此過渡期中、生產自足容有、不及然湘桂贛皖等省產米過剩之區無可源源輸入接濟足供我粵需要有餘所謂民食之慮自可釋然、須知本府施行此項洋米入口稅幾經攷慮、無非以民生民食為依歸、斷不至影響本省糧食、除佈告及分行外、會將佈告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廣為曉諭所

(政財) 市政公報

屬農商人等知照、并將佈告分貼各繁盛地點、或使
聞知、仍將逕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
百份奉此、自應逕辦、除將佈告分貼各繁盛地點外
、合行佈告仰本市農商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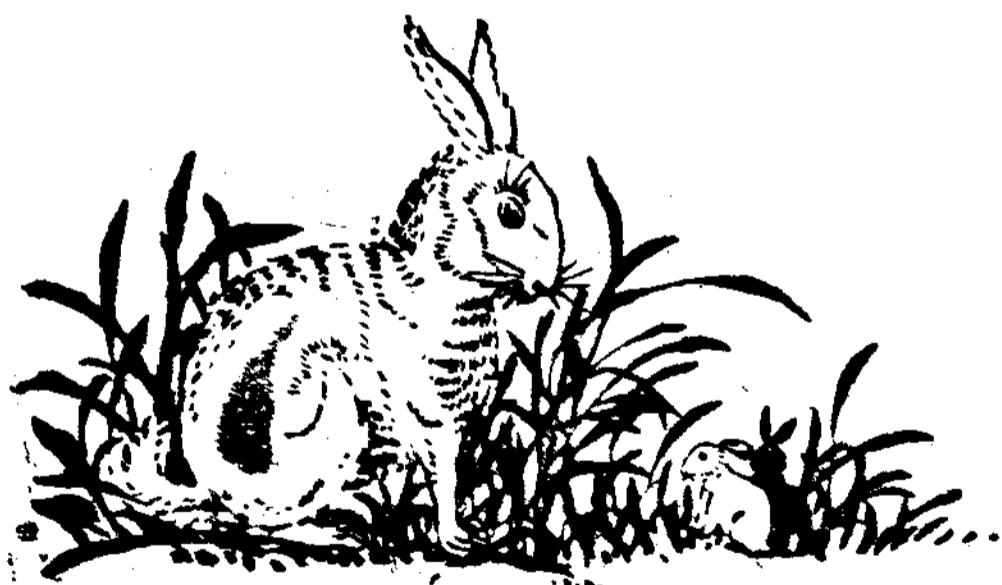
市長翟宗心 十、廿四、

○佈告本市廣告捐田合成公司朱念先

承辦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廣告捐承商義合公司、截至本
年十月卅日期滿、昨據商人朱念先、以合成公司名
義、頃照核定召投底價年餉毫洋七千八百元承辦、
當經核准、茲據辦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六百五
十元、及相餉保結一紙、呈繳前來、業經如數核收
、應准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辦承辦、至廿三年十月
卅日止、以一年為期、除分合並飭屬保護征收外、
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翟宗心 十、卅、



教

陳鍾毓題



●呈 教育廳呈報本市教育科經費預

決算調查表由

現奉



△呈 文 ▽

○呈 教育廳呈報遵經依照省督學意

見書指導各節分別督飭認真辦理

由

現奉

鈞應第三八七四號訓令內開、茲製定廣東省縣市政
育局經費預決算調查表式一種、令發該市、仰即遵
照、於文到十日內查填呈繳、以憑鑑辦。此令、等
因、附發廣東省縣市教育局經費預決算調查表式一
紙、奉此、查屬市尚未設有教育局、祇於縣府之
下、設置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茲奉前因、
理合連將教育科經費預決算、依照表式填就、備文

呈繳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廣東省汕頭市教育科經費預決算調查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十、六、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十、十六、

廣東省汕頭市教育科經費預決算調查表

(育教) 報公政市

項 目	經 費 數 額			備 考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第一項薪俸費	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元	以上各數俱以毫洋計算
第一項薪俸費	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薪俸費	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百八十一元	一百八十一元	一百八十一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合計	一百六十七元	一百六十七元	一百六十七元	
合計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合計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說明	本科紙張文具什物俱向本府底務股領用故不另開辦公費一項			

△訓令▽

○訓令體育委員會令知函聘汪玉堂接

充該會委員由

為令知事、查該會委員陳瑞麟業已辭職離任、自應
遴員接充、以免虛懸、當經本府函聘市立女中體育
主任汪玉堂接充、除函聘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
照、此令。

市長程宗心 十、九、

○訓令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仰於

文到五日內遵填履歷表三份由

為令遵奉、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二二三號訓令開、查社會教育機關
主任人員履歷表、應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份
各彙報一次、每次二紙、歷經辦理有案、現查已將九
月份填報者已多、而延未報者尚屬不少、除分行外
、合將表式一張、隨令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填報
二份、為要、此令、計發表式一份、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仰遵照表
列各項查填三份、于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府、以憑分
別存轉、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市長程宗心 十、十六、

○訓令各小學校令知改委陳惠馨接充

市立各小學童子軍總教練由

查市立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方昌材辭職照准、
遺缺業經改委陳惠馨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程宗心 十、七、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國語競賽會辦法由

查我國方言繁雜、亟應提倡國語、以期語言統
一、本府為鼓勵全市學生統一國語起見、曾經舉行
第四次國語競賽會在案、本年自應繼續舉行、茲定
於拾壹月十三日起、分期舉行第五次國語競賽會、
除分令外、合將辦法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

(育教) 報 公 市

附發汕頭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辦法一份、

市長翟宗心 十、廿四、

附汕頭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辦法

第一條：本會由汕頭市政府教育科召集舉行之、

第二條：本會以鼓勵學生注重國語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分初賽決賽二種、初賽由各校自行

主持、決賽由教育科主持、

第四條：本會決賽人數、額定高中初中、高小、

每校各選出二人與會競賽、

第五條：各校初賽應於十一月八日以前舉行完竣

第六條：各校選出參加決賽代表、應於十一月九

日以前、由校開具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年級、向市政府教育科報名、

第七條：決賽地點在外馬路青年會懷少堂、

第八條：決賽時間、高中組定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一時半起、初中組定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半起、高小組定十七日下午一時半

起、(如人數太多得分組分期舉行之)

第九條：決賽題目、高初中組未定、屆時由市政

府教育科、印發、高小組定『你將來願

做怎樣一個人』

第十條：決賽人員之演講次序、臨時用抽籤法決

定之、

第十一條：參加決賽各演講員、講習時間、每名最

長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參加決賽人員、不按照規定題目及抽定

次序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三條：本會設評判員七人、由 市長聘請或指

派充之

第十四條：各參加決賽演講員應絕對服從評判員之

評判、

第十五條：決賽取錄人數、定高中組取三名、初中

組取參加人數四分之一、高小組取參加人數五分之一、如成績相同、市教育科

得商同評判員商量增加

(育教) 報 公 政 市

第十六條：取錄人員由市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十七條：評判報名會議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辦法呈由 市長核准施行之、

會場秩序

甲、演講員須知

一、演講先後臨時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不得爭先退後、二、演講員須穿制服、並佩帶編造號數、三、

演講員不得改換題目、四、演講

須純粹用國語、五、演講員見管

時員第二次按鐘時、須即下台、

乙、聽衆須知

一、不得鼓掌、 二、不得喧嘩、

三、不得越座、 四、不得早退、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童子軍總教練辦事細則出

資市立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辦事細則、業經制定、
應即通行飭遵、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原細則、令

仰週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廿四、

附抄發市立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

辦事細則

第一條、市立小學校童軍訓練事宜、由市政府委任

童軍總教練一人總理之

第二條、童軍總教練、(以下簡稱總教練)除根據童軍一切章程盡職服務外、其辦事之程序應遵照本細則實行、

第三條、總教練秉承教育科科長之意旨、商同各市立小學校校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一)規劃市小童軍訓練之改造方法、(二)積極實施市小童軍訓練(三)編定教學進度細目及教授所任學科、(四)公布及執行童軍軍律及其他童軍章則(五)辦理市小童軍旅行宿營事務事宜、(六)考核市小童軍成績、

(七)辦理市小童軍畢業事宜、(八)出席市小與本職有關之各種集會(九)處理市小童

(育教) 報公政市

軍所發生之糾紛事項、(十)辦理市小童軍告用物品之設備與保管、(十一)編選本職應用各項圖表簿冊、(十二)按月編選本職工作報告、(十三)處理及保管本職文件、(十四)辦理市小所咨託關於童軍之事項、

(十五)辦理屬於本職之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總教練須于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呈報上期工作概促及成績書表、並造報本業市小童軍一覽表、教學進度細目表、各校童軍訓練時間分配表

第五條、總教練如因事故請假、應分別通知各市小

校長登記備查、惟須于假後補課、如請假在二日以上者、則須情人代課、並須呈報市政府核准、

第六條、總教練在一學期內請假不得超過四週、

第七條、總教練不得干與各市立小學校所有不關于

童軍三一切學校行政事務、

第八條、總教練之服務勤惰情形、由市政府教育科

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本細則由市政府制定施行、

○訓令各級學校令發廣東地方教育行

政人員工作綱要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二二四號訓令內開、茲依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原則及實施程序製定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各縣自教育局長以下各教育行政人員、自應一律奉行、若奉准不設教育局之各縣市、其教育行政人員亦應依照各項工作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工作綱要一本、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附發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一本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一本

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市長翟宗心 十、十四、

總起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分配其妥善與否影響地方教育之進行至為重要查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關於該項人員工作已大致規定無論何等縣均須一律設局辦理迄經施行有案洵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地方教育行政之摘要其組織是否健全經費是否充裕計劃設施是否完善處理常務有無系統奉發表冊文件能否依限辦結隨時糾紛事項能否處理安治局長督學能否常到鄉村學校視察及常與辦學人員接近凡此事務應付繁縝而當由當地教育行政人員勤慎主持而內外工作繁縝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妥為支配庶免措置失當或墮掉不無之憾年來據省督學視察報告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負此重大使命經營策劃不辭勞瘁舉凡教育事業由此推廣地方教育經費由此增進且公正廉潔深得地方人士信譽者多數固屬不少然辦理體計劃文件紛如亂絲要案每多滯置或視察不力指導無方一切教育事業均乏調查統計致所轄學校辦理概

況諸欠明瞭亦在所恆有推原其故殆由教育行政人員缺乏教育經驗與辦事能力有以致之況或隨長官去留輒存五日京兆之心或因機關組織大簡形同虛設或因經費不敷致滋窒碍或因縣市長忽視教育事業辦理殊多扞格既有上述流弊則進行間由漸循而工作分配亦漫無統系實為其主因茲圖難方般教育為立國大計正宜急起直追以圖奮發茲為增進地方教育效能以應目前迫切需求起見特依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原則及實施程序并參照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所易而未詳者將局長督學局員及區學務委員等工作擇其需要而易於實行者編列綱要俾負期主持教育之責者知所遵循焉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澤洲謹

教育局長工作綱要

工作項目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第四項 社會教育

(育教) 報公處南

- 第五項 義務教育 第六項 職業教育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一) 設置辦公廳規定辦公時間并指揮監督職員工作
- (二) 每月擬定本局工作程序分配各職員工作
- (三) 每季應將該局進行計劃及上季辦理經過情形
至縣轉廳審核
- (四) 製定督學出發工作大綱并核定各種視察調查
統計應用表冊
- (五) 諸分縣內學區委常務委員
- (六) 設置各種簿表圖冊分別登記及參考
- (七) 指定局員辦理統計登記編輯事項并將奉發各
種文件簿冊按期呈報
- (八) 每月舉行局務會議
- (九) 考核局內及所屬機關人員工作
- (十) 批閱來文核定稿件均須按日清理
- (十一) 辦理教育人員之登記及職業介紹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一) 整理局內一切收支數目及呈報
- (二) 整理審核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費
- (三) 整理及確定地方教育專款
- (四) 增額及分配地方教育經費
- (五) 摘要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 (六) 查核私立各級學校學費什麼征收及用途
- (七) 辦理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一) 核辦私立各校校董會之設立立案及學校之設
立開辦立案案
- (二) 核辦公立各校之開辦及停辦
- (三) 核辦各校之變更及停辦
- (十三) 查核教育機關交代情形
- (十四) 規定改進及取締敷費辦法呈廳審核
- (十五) 規定與學辦法并由局長督學到各鄉區督促呈
廳審核

(育教) 報 公 告 市

- (四) 處理並給小學鉛記事項
- (五) 審議各校定期呈報各種表冊
- (六) 辦理學校成績展覽會及學術比賽
- (七) 請辦全縣運動會軍事競技及童軍檢閱各項
- (八) 請設各校之公共實驗試驗場所
- (九) 視察及指導各級學校每年最少頒出發各學區
式次
- (十) 辦理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 第一項 義務教育
- (一) 組織全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 (二) 監督各區組織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 監督各區調查學齡兒童
- (四) 規劃義務教育實現區實施辦法
- (五) 請劃義務教育經費
- (六) 調查及登記初等教育師資
- (七) 請增師範班額或增設專校
- (八) 規劃義務教育各種班級設備及核定
- (九) 請促全縣義務教育之設施
- (十) 辦理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 第五項 職業教育
- (一) 調查全縣經濟狀況及職業需要
- (二) 規劃全縣職業教育之進行
- (三) 請劃職業教育經費
- (四) 請辦職業教育其他一切事項
- 第六項 社會教育
- (一)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二) 監督各區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 請設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 (四) 請設縣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訓練班
- (五) 請設縣立民衆教育館
- (六) 增撥民衆教育經費
- (七) 監督各區擇設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 (八) 規定各級學校舉辦民衆教育辦法
- (九) 請設全縣盲啞及殘廢等特殊學校
- (十) 請設職業補習學校
- (十一)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展覽

(育教) 報 公 政 市

- (三) 辦理社會教育一切事項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 (二) 利用假期籌辦各種講習會
- (二) 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 (三) 保存文獻
- (四) 瞭訪學風
- (五) 訂定獎學方法
- (六) 其他屬于地方教育行政應辦事項
- 縣市督學工作綱要
- 工作要項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第四項 社會教育
- 第五項 職業教育
- 第六項 職業教育
-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 (一) 依照指定區域於一定時間視察各該區學務並指導之
- (二) 辦理特別委辦事項
- (三) 每屆視察完竣時應將各項發育調查所得實況分別整理用書面詳細呈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
如視察區內發生學務糾紛應即呈報遇必要時得先行依法處理仍將處理經過情形補報
- (五) 紹正各學區教育機關違反教育法令之行為
- (六) 監促各區選舉學務委員
- (七) 考覈區學務委員服務狀況并指導之
- (八) 監促區學務委員會之成立
- (九) 考查區學務委員會辦理狀況
- (十) 監促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 (十一) 召集各區鄉當地教育人員開會懇求對於地方教育意見及教育費籌措之方法
- (十二) 調查各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
- (十三) 調查小學師資狀況
- (十四) 視察私塾辦理現況分別指導改良或依法取緝

第一項 普通事項

(育教) 報 公 政 市

- (十五) 指導學校填報各項教育統計
(十六) 過省督學蒞縣視察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時視察
(十七) 辦理其他普通事項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一) 評察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狀況
(二) 考核教育經費數目來源支配情形及保管方法
(三) 督促依期造報預算及決算
(四) 會同區學務委員擬定籌增教育經費辦法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一) 調查各區於私立學校校數班數及員生人數
(二) 視察學校校舍及其設備狀況并指導之
(三) 視察學校行政設施狀況并指導之
(四) 視察職教員服務狀況并審查其資格
(五) 視察學校學級編制課程支配是否妥善并指導之
(六) 視察教學狀況并指導之
(七) 視察教學管理訓練狀況注意學校風紀并指導
- (八) 視察學校衛生狀況并指導之
(九) 視察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十) 視察軍事訓練教護訓練暨軍訓狀況
(十一) 考驗或檢閱學生成績
(十二) 審核各校征收學費什麼及一切收支狀況
(十三) 視察各種職業學校之設置并視察其辦理情形
(十四) 視察私立學校校董會及學校設立開辦立案各項并指導之
- (十五) 視察孺子學校變更或停辦事項
(十六) 列報辦理優良及辦理不良之學校請教育局分別獎懲
- (十七) 會同籌劃區學務委員事項
- 第四項 社會教育
- (一) 視察社會教育各場所之公佈狀況
(二) 視察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狀況及其支配辦法
(三) 查核各圖書館所有圖書報章之種類數量及其

(育教) 稽公市

調查情形

- (四) 視察民衆教育館之設備狀況
- (五) 視察民衆學校課程及時間之支配是否照章辦
理及學生就學情形
- (六) 視察職業補習學校設施狀況
- (七) 考查通俗演説之設備及活動狀況
- (八) 視察體育場之設備及開覽情形
- (九) 考查圖字處辦理情形
- (十) 視察體育場之設備及辦理情形
- (十一) 視察或考查關於其他屬於社會教育事宜

區務委員會工作綱要

- 一、工作綱要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一) 調查區內鄉村名稱及人口數目
 - (二) 調查就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
 - (三) 調查各私塾辦學狀況及學徒數目
 - (四) 調查區內小學師資狀況
 - (五) 擬訂區內學務計劃呈局備採擇協助進行
 - (六) 報告區內學務現況呈局備查分別整理
 - (七) 編製區內教育統計依期整理
 - (八) 協助督學視察區內學務
 - (九) 教育局交辦關於該區內教育事件
 - (十) 辦理其他普通學項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一) 調查教育經費數目來源及保管方法
 - (二) 提議區內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呈教育局核辦
 - (三) 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一) 幫助調查統計區內公私立學校校數班數及員
額及職業教育

第七項 其他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一) 調查區內鄉村名稱及人口數目

- (二) 調查就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

- (三) 調查各私塾辦學狀況及學徒數目

- (四) 調查區內小學師資狀況

- (五) 擬訂區內學務計劃呈局備採擇協助進行

- (六) 報告區內學務現況呈局備查分別整理

- (七) 編製區內教育統計依期整理

- (八) 協助督學視察區內學務

- (九) 教育局交辦關於該區內教育事件

- (十) 辦理其他普通學項

- (一) 調查教育經費數目來源及保管方法

- (二) 提議區內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呈教育局核辦

- (三) 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 (一) 幫助調查統計區內公私立學校校數班數及員
額及職業教育

(育教) 報 公 政 市

生數

現奉

- (二) 協助籌劃區內公立學校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三) 協助督學視察指導區內學校之設備及管教事項

項

目

（四）督促區內學校依期造報各項表冊

（五）辦理教育局委辦關於區內學校教育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項 社會教育

(一) 協助督學調查統計區內社會教育

(二) 協助籌劃區內社會教育之設施

(三) 督促區內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四) 協助督學視察並指導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

(五) 督促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依期造報各項表冊

(六) 辦理教育局委辦關於區內社會教育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廣東教育廳第四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處督學、每學期分赴各縣市視察學務、歷經辦理有案、現各督學定于日間分別出發、除分別函行外、合將本期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檢發一份，仰即知照、于各該督學蒞境時、妥為保護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一份、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于省督學馬衍鑑蒞境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計抄發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一份

市長霍宗心 十、廿八、

第四督學區 馬衍鑑

汕頭 潮陽 惠來 揭陽 普寧 漳海 南澳

潮安 梅州 大埔 梅縣 蕉嶺 平遠 與寧

五華 豐順 海豐 陸豐

安為保護由

學指導各節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令飭省督學蒞境時飭屬

廣東省教育廳令發省督學馬衍鑑視察本市教育意見書

據謂：該校風景幽雅、校舍設備及管教訓練，均屬優良、現辦高中六班、初中七班、常年經費僅三千六百餘元。另學生納費一萬九千六百餘元、以少數金錢，獲得多大成績，殊堪嘉許。再該校擬添設農林科及師範科，尚屬需要，應飭早日籌設，以期實現、等語。各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指導各節辦理、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卅、

訓令公私立高初級中學校令發高級

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書

課程標準由

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大九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七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查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業經本部訂定公布、

現奉

茲檢發各課件課程標準各廿份、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各廿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抄發、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中學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總文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
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一份

市長翟宗心 十、卅一、

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繼續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
(式)增進關於實用藝術之製作能力、
(參)提高圖畫程度、為深造之預備、
(肆)培養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能力、以促進新生活之實現、

第二 時間支配

- 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
(一)對於石膏像、靜物、風景等基本畫法、繼
續初中之修習、作精確適當之描寫練習、
(二)對於鉛筆畫、木炭畫、水彩畫、各種畫法
之研究、

(三)圖案構成法、

(四)藝術概說及形象美學淺說、

(五)第二學年

- (一)複雜題材繪圖法、
(二)圖案構成法、
(三)投影畫、
(四)工作設計圖、

(參)第三學年

- (一)投影畫
(二)圖案製作
(三)初步機械製圖、
(四)工藝美術概要、

附註：以上四項、除講授工藝美術概要外
視各校之環境及需要得酌量情形側
重於某項實施之、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作業要項
(一)研究與欣賞：

(育教) 市政公報

(一) 中西繪畫、建築、雕刻等內容及方法上之比較觀。

(二) 美術工藝與社會進化之原理。

(三) 對於古代、近代等名作、與現代精神作比較觀。

(二) 實習：

(一) 練習美術上普通技能及製作。

(二) 練習圖案之製作！

(甲) 圖案組織法

(乙) 生物形態便化法

(丙) 設計圖案

(三) 用器畫學理上之研究及技能上之練習

(四) 教法要點

(一) 選擇研究教材、應以適於普遍高中程度、及能平均發展其知、情、意者為標準。

(二) 選擇實習教材、應以有關學生現在修養、及有益將來升學、或一般應用者為標準。

(三) 作業方面、須隨時注意矯正其偏激思想、及不良技風。

(四) 欣賞方面、勿使學生流人消極、頹廢等不利於青年之傾向。

(五) 創作方面、須順應其藉由旨趣、暢適表現、不宜苟有評制、尤不宜用特殊方法、濶別、阻其天才之發育。

(六) 教師須處於指導地位、而以德性感化青年

高級中學衛生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近代醫學常識、及公共衛生與民族健康之關係。

(貳) 使學生解決生活上健康問題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下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育教) 報 公 政 市

(壹) 現代醫學之由來

(一) 古人關於疾病所得之經驗

(二) Vesalius 氏與解剖學

(三) 血液循環發明之意義

(四) 微生物學之起源

(五) Jenner 氏與牛痘

(六) 近五十年醫學學術上之進步

(貳) 現代科學醫學之特點

(一) 醫學學術應用之範圍

(二) 新舊醫之比較

(三) 治療方法及用藥問題

(參) 社會文化與民族健康

(一) 民族健康之重要

(二) 近代公共衛生發達之導線

(三) 我國近來實施撲滅地方症及疫病之概況

(四) 嬰兒死亡率與人口問題

(五) 社會醫療組織

(六) 教育與衛生之關係

(七) 民族衛生之重要

(八) 遺傳學概要

(九) 健康與經濟

(十) 健康與經濟之關係

(十一) 人壽問題

(十二) 公共衛生與人類幸福

(十三) 保健合作制度

(十四) 個人對於社會及民族健康應有之理解及行為

(十五) 個人衛生與衛生法規

(十六) 男女性的器官之解剖生理及其保健 (包含配偶之選擇及性的衛生)

(十七) 自戕之弊害

(十八) 性道德

(十九) 性病及其結果

(二十) 婦嬰衛生之重要

(二十一) 婦人孕產期間之衛生

(二十二) 人之早期發育史及育兒常識

(二十三) 家庭衛生

(八) 醫生之選擇

(九) 科學態度、合作精神及公德

註 此項教材之學習應以女生為限

原編

(四) 課室教學最宜以實際生活問題討論之出發

點：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課室講演及模型圖表之示教

(二) 課外參攷書籍之閱讀

(三) 參觀當地衛生醫事機關

(四) 參加社會上各種公共衛生運動

(五) 教法要點

(一) 教師在可能範圍內宜竭力注意地方病及地

方風俗之教材

(二) 教師應依學生之性別、而對於某種教材略

加補充或刪減（例如女生宜多研究家庭衛

生及本身保健方面；反之男生宜多研究社

會方面之間題）。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本國及世界各區域自然地理與人
文地理之現象及其關係。

(三) 第(五)項內關於性衛生之教材，男女生應
分班教學，所聘教師，以與學生同性者為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育教) 報 公 政 市

(式)使學生明瞭總理實業計劃國防形勢及本國在世界上所處之地位。

(參)使學生明瞭世界各國之地位及因地理之關係而形成現在之國際間形勢。

(肆)使學生明瞭本國地位及國際形勢以養成其愛護吾發展民族利益之觀念。

第二 時間支配

分三學年教授每週均二小時第一二三學期授
本國地理第四五學期授外國地理第六學期授
自然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二三學期 本國地理

(一)區域
(1)西北區
(2)中央區
(3)東南區
(4)西南區
(5)東北區

(6)高原

註：以上六區應按總理實業計劃鐵路系統之範

(二)區誌敘述之要項

(1)交通

(甲)陸上交通 鐵路、公路及舊有省
道、縣道

(乙)水上交通 輪船通航水路、帆船
通航水路、航行之里

程與季節

(丙)空中交通 航空路線

(丁)電信交通 有線電、無線電、長
途電話、廣播電台

(1)都市口岸港灣及築港
(2)農業耕作森林牧畜水產及鹽產
(3)工商業
(4)居民人口及語言宗教
(5)地勢氣候及土壤

(育教) 報公處市

(七) 水利(測查灌溉包括築堤及疏濬等)

(八) 國防

(三) 本國地理與經濟之關係

- (一) 我國人口分布概況及移民問題
- (二) 我國農民耕地概況及土地問題
- (三) 我國農產品概況及其統計
- (四) 我國糧食供給概況及輸出入統計
- (五) 我國重要工業品種類及其統計

(二) 印度

(甲) 區分及主要都市

地

(乙) 各地政治狀況及其種族之概況

(丙) 各地社會狀況

(丁) 新嘉坡在遠東交通與經濟上之影響

譽

(三) 巴基斯坦

(甲) 區分及主要都市

(乙) 民族與宗教

(丙) 經濟文化狀況

(丁) 英國統治印度之過去與現在及印

度民族運動之概況

(三) 伊蘭高原

(甲) 亞芬、波斯、阿富汗、俾路支等

地

(乙) 主要城市與都城

(丙) 種族與政治概況

(武) 第四五學期(譯名暫採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人

名地名表)

(一) 亞那

(一) 南洋

(育教) 報 公 市

(4) 西亞

(甲) 地分：土耳其（注重其復興後建設概況）、伊拉克、阿剌伯、敘利亞、巴力斯坦

(乙) 主要物產與都市

(丙) 西亞之民族宗教與政治概況

(5) 中亞及高加索之政治區劃與民族概略

(6) 西伯利亞

(甲) 西伯利亞之地勢氣候

(乙) 各區人口與重要特產

(丙) 西伯利亞鐵道及重要都市

(丁) 西伯利亞之民族及政治系統

(戊) 各地華僑狀況

(7) 日本

(甲) 位置疆域及沿革

(乙) 地勢與氣候

(丙) 物產與工商業

(丁) 主要都市

(戊) 住民與人日

(己) 教育與文化

(庚) 日本對外侵略及侵略地：琉球、台灣、朝鮮、樺太及太平洋中之代理人

(辛) 日本對於亞洲大陸及西洋之侵略企圖

(壬) 日本與太平洋及其軍備

(癸) 企圖

(1) 歐洲

(1) 蘇俄

(甲) 蘇俄之政治組織及民族概要

(乙) 主要物產與都市

(丙) 蘇俄之經濟政策

(丁) 蘇俄之軍備

(戊) 教育與文化

(2)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甲) 芬蘭(乙) 瑪沙尼(丙) 萊多維亞

(丁) 立陶宛

(育教) 報 公 政 市

(3) 波蘭

(甲) 人口交通與重要都市

(乙) 歐戰後之復興及其建設概況

(丙) 人口政治文化軍事概況

(丁) 大不列顛與其海外屬地之經濟的
及軍事的關係

(4) 德國

(甲) 位置及區分

(乙) 工商業及主要都市

(丙) 人口政治文化概況

(丁) 歐戰後德國改造之概況

(5) 斯干的那特亞區

(甲) 丹麥(注重其農業及農村生活)、

(乙) 瑞典・(丙) 挪威，附冰湖、

斯匹亞北爾根、及格林藝概況

(6) 荷蘭(注重其水利工商業及其殖民地)

(7) 比利時

(8) 大不列顛

(甲) 位置與區分(英格蘭、威爾斯及

蘇格蘭)

(乙) 工商業及主要都市

(丙) 人口政治文化軍事概況

(9) 法國

(甲) 位置

(乙) 工商業與主要都市

(丙) 人口政治文化軍事概況

(丁) 法國之海外屬地

(10) 瑞士(注重工商業及政治組織)

(11) 奧國

(12) 匈牙利

(13) 捷克斯拉夫

(14) 巴爾幹半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希拉、南斯拉夫)

(15) 意大利

(甲) 位置

(乙) 工商業與都市

(丙) 人口政治文化軍事概況

(育教) 報 公 政 市

(16) 意大利亞半島

(甲) 西班牙

(乙) 葡萄牙

(五) 非洲

(1) 非洲之獨立國

(甲) 埃及

(三) 北美洲

(1) 北美合衆國

(甲) 位置疆域及沿革

(乙) 地勢與氣候

(丙) 物產與工商業

(丁) 主要都市與交通

(戊) 人口政治文化概況

(己) 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區、夏威

夷及其他

(庚) 美國與太平洋及其軍備

(2) 加拿大

(甲) 人口主要物產與都市

(三) 新西蘭

(七) 大洋洲諸島

(四) 南美洲

(1) 區分—墨西哥、中美兩國、西印度羣

島、南美諸國、阿根廷、巴西、智利

(參) 第六學期自然地理
(一) 地球之運動及其形狀

(育教) 報 公 政 市

(1) 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量) 作業要項

(2) 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

(一) 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

(二) 陸界

(1) 水陸之分佈

(二) 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

(2) 地形之分類

(三) 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種參觀實習等以

山岳、高原、平原、盆地、溪谷、河流、湖沼

(三) 水界

(1) 海洋之分佈

(四)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地理觀念

(2) 海水之運動

之正確、

(四) 氣界

(1) 氣層

(五)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

(2) 氣溫

習內容之綜合、

(3) 氣壓與風

(六)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

(4) 降水量

習內容之綜合、

(五) 生物界

(七)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

生物之分布與地形氣候之關係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討論、

(四) 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等以爲直觀之輔助

(五) 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並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係之時事

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壹)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學生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識

- (二)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 (三) 渲輸學生藝術真理、常識、技術、以養成其實用藝術應付環境之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 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 形體描寫練習、位置、構圖初步等、
- (二) 形體之明暗、及遠近等之關係、
- (三) 室內外光線中明暗之效果、
- (四) 明暗及遠近、與色彩之關係、色彩之調和、及其配合法等、

(五) 平行透視畫法、

- (六) 自然美之描寫練習、
- (七) 美術之起源淺說、

(式) 第式學年

- (一) 靜物風景之描寫練習、
- (二) 色彩、形體、構圖、思想等自由表現之練習
- (三) 成角透視畫法、
- (四) 美術之真義、及中西美術之特徵及沿革等淺說

(五) 圖案畫

(參) 第三學年

(一) 幾何畫、

(二) 寫生法或圖案構成法、

(三) 工作設計圖、

附注：以上三項須視各校之環境與需要得
酌量側重於某項實施之、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觀察與欣賞、

(1) 圖解、

(2) 實物觀察之方法、

(3) 自然鑑賞之研究、

(4) 名作欣賞之指導、

(二) 實習：

(1) 寫生、

(2) 記憶描寫之訓練、

(3) 命題練習、

(4) 自由創作、

(5) 圖案構成法、

(6) 圖式製作、

(貳) 教法要點

(一) 憑中西繪畫之方法、材料、使學生練習觀

察、描寫等初步方法；並隨時用理論方法

、誘導學生養成健全之思想與技能：

(1) 取材宜新颖、合乎學生之興趣、而有

益於身心者；

(2) 說理務取簡明、而合乎學生年齡者；

(3) 技能之指導、與改正、須求切實合法

、而不必過於細密

(1) 隨時啓發學生對於美術品及自然界之興趣

、使養成自動研究、製作之習慣：

(1) 學校會場教室裝飾時之共同研究、

(2) 參觀各種美術集團、及參加工作、

(3) 關於學生切身事物之設計及指導、

(4) 教師務須勤於研究、以身作則、

(5) 宜利用遠足或旅行寫生、以增練習之

興味、

其箇別之特徵：

(三) 應使實習欣賞等結果，逐漸影響於身心，俾得成為完美品性之基礎：

(1) 關於名作及美術新聞，宜時常講解、公佈，使學生廣於見聞；

(2) 校內須有各級競技展覽會之設施：

(3) 選擇有關學生思想、技能之畫家評傳等，隨時講演，以促進學生之自覺：

(4) 指導學生對於批評之練習，以增進其鑑別本能：

(5) 嘉勵或公佈學生優良之作品，以促進全體學生之努力：

(6) 標語畫、新聞畫等之練習指導、

(四) 對於環境，應使養成有美醜之敏感：

(1) 關於學校某部之改革設計，應使學生參加、練習運思及製圖：

(2) 隨時搜集不常見之事物，使學生鑑別其美醜、同等之事物，亦使學生說明

(3) 學生習作使其為相互評判之練習、

(五) 對於其他各種課程應有相當之聯絡：

(1) 關於史材故事理想畫等構圖之練習、

(2) 關於世界大事、及中國時事等諷刺畫之練習、

(3) 關於工業、商業、農業、建築等作業之設計構圖練習、

(4) 關於自然界生物形態之簡單描寫練習

(育政) 報公政市



文

物



▲訓令▼

○訓令各汽車公司製定司機調查表限

十日內飭各汽車司機填報由

為令飭事、現本府為明瞭各該公司司機人技術經驗
起見、特製定司機調查表、隨令附發、除分令外、
仰該公司於文到十日內轉飭各該司機每人填就一份
彙報來府、以備稽查、為要此令、

附發司機調查表二十張

市長翟宗心 十、二、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五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開、現准五省外
交觀察員公署第二一八號公函閱、准駐粵法領而
稱茲將斯巴代海角燈塔萬國委員會、(Government
of Newport City Dept.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關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開始施放空中有聲信號之
通告、抄錄一份送閱、希為查照轉知、等由准此、
相應抄錄該項通告譯件一份、函達 貴府煩為查照
轉知為荷。等由附通告譯件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
合就抄發譯件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通告譯一件奉此。自廳遵照辦
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通告譯件一份奉此。合將原送通告譯件
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送通告譯件一份

市長翟宗心 十、廿一、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關於一九三三
年八月一日開始施放空中有聲信
號之通告譯件由

大西洋海岸及席布羅台海峽之斯巴代
海角燈塔萬國委員會通告斯巴代

(務工) 市政局報

海角燈塔施用之新信號爲空中有

聲信號

關於設置報告有聲信號之工程前經佈告在案該項工程現已完竣施放聲音係以兩個發音器配合而成其發出之音充滿一百八十度之弧線茲將其在每九十秒鐘內施放一次之法開列于後

第一聲 二秒鐘靜默三秒鐘

第二聲 二秒鐘靜默三秒鐘

第三聲 二秒鐘靜默三秒鐘

第四聲 二秒鐘靜默七十三秒鐘

以上一次時間合共九十秒鐘

機器室高鵝放音台台之位置在該室之下、附近於原日之海岸通信機左右據山坡斜面高出海上五十尺之處約距離燈塔之南三百公尺、如遇新法有不靈便時則以號炮照上述之法替代之即每三分鐘轟發一次此種信號將于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開始施用

唐西埠六月二十二日

▲ 指 令 ▼

● 指令典業同業公會呈請將取締禁當

單車收回成命等情應毋庸議由

悉、查在本市行駛之各種車輛、概由本府分別製發牌照、以資識別、至各項單車、除給發牌照懸掛於車外、并在車簷上分別油有號數、如典當人屬於車主、自可於連牌典當時識驗辨別、若有車牌而無執照者、頗屬盜竊或來歷不明、各營業單車商店、請飭令該會轉飭各典肆相當、以遏盜源、倘屬正當辦事、輕而易舉、與去年撤銷禁當一案、深不相
關、具與各典肆之正當營業、絕無影響、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瞿宗心 十、廿八、

▲ 公 函 ▼

● 公函沙田分局奉 民政廳令行預防

圍築沙坦防碍河流由

謹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一五號訓令開、現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七五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三九六一號公函、關於廢田還湖案、經由廣東治河委員會、以本省并無湖田灘地防碍河澗、惟粵江下流、沿海沙坦、每被圍築成圍田、不無影響水流、應早預防、以免成災、函復轉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着照治河會所擬飭屬預防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零三四零三號來文及附件、當經函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復、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廢田還湖辦法、只適用於長江沿岸各省該省有無湖田灘地足以妨礙河流釀成災患、着查明具復等因、兩復查照、等由、復經函請廣東治河委員會查明見復、以便轉呈去後、旋准函復、又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各在案、茲

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預防、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來文附件、暨廣東治河委員會復函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諭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預防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奉發行政院來文附件暨廣東治河委員會復函各一件、下府奉此、查市區範圍以外之承頭沙坦、係由貴局主管、茲奉令行前因、相應函

責局長請煩查照、分別辦理預防是荷、此致
潮州沙田清佃分局局長鄧

計抄送奉抄發行政院來文附件治河會復函各
一件

市長署宗心 十、廿七、

附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三四零

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鉤院第二零一號
准前由、除分令暨廣東治河委員會查照外、合將行政院來文及附件暨治河委員會令復抄發、令仰該廳

(務工) 報公政市

委員會、檢同議決案、及防汛分區分段長度起迄地點等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長江為我國最大河流、自大禹治導後、歷數千年未加整理、以致泥沙沉積、河床增高、其天然蓄水之湖、如湘之洞庭、鄂之雲夢、贛之鄱陽、皖之巢湖、蘇之太湖、亦因泥沙之淤墊、或逐漸淺狹、遂失吐納之效、或全成陸地、致成橫决之災、本年水位特高、沿江各堤多屬民國二十年洪水以後所新建、以新土而當橫流之衝、咫尺不堅、千里為壑、其危險何堪設想、惟修防事務、向由地方政府負責整理、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本部職責所在、為堤重防災起見、曾先後咨行各省政府於有隄工各縣組織隄工委員會、並將防禦水災設備報部候核、又恐隄防經費、各省難免挪移、經呈請鈞院公布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保障堤工經費之獨立各在案、鈞院諒於本年長江水勢之異張、鑒於前年江淮流域之浩劫、特准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臨時組織防汛

委員會、負責防護、仰見軫念民生、注重陽防之至意、惟查防汛方案、規定防汛範圍、包括湘鄂贛皖蘇五省、及南京市轄境內之幹堤、防線之長、何止數千里、值茲禍迫眉睫之際、以緊促之時間、以有限之財力、責該會以維護全局、化險為夷、事實上似多困難、且每年水勢變化殊難預測、其他各大河流之防汛、亦需一視同仁、兼籌並顧、若于各大河流年設防汛機關、長此與天然變化相爭持、終無了時、且其費亦不貲、似應於防汛而外、另籌防災根本辦法、謹就管見所及、敬為鈞院陳之、計陳述根本辦法五項、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其第四項主張厲行廢田還湖辦法、應由院再行令飭各省政府及財政部切實奉行、除指令並分行外、令亟抄發第二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第四項辦法一件

(四)厲行廢田還湖會議、議決辦法、長江近年大水溢槽、毀岸固由於雨量過多、而舊時蓄水湖面積減少亦甚、要因標本治源、固非淺測量完成

(務工) 報 公 政 市

成、通盤規劃不可、惟在治本計劃尙未完成以前、消極防止方法、亦屬切要、民國二十年大水後、蔣前院長提議廢田還湖案、奉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經議決執行辦法五項、呈經鈞院核准、着通飭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在案、乃各省每多陽奉陰違、對於湖田灘地仍舊處理、致江湖容水之量日益減少、貪目前之小利、違來日之大害、應請重申前令、督飭各省市政府、暨財政部、切實奉行、

附抄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一五零號

公函

逕復者、現准

貴府民字第三六零一號公函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七九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三三五零號公函、以奉行政院令發長江防災辦法第四項、令飭遵辦一案、抄同原件兩聯轉陳核

示見復、以便辦理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會、廢田還湖辦法、只適用於長江沿岸各省、該省有無湖田灘地足以妨礙河流讓或災患、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局、查此案前接行政院函零三四零三號來文、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行政院原文及附件、函達查照、即希查明見復、以便轉呈為荷、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文及附件各一件准此、查本省并無湖田灘地、足以妨礙河流、惟導江下游及沿海之沙坦、每被圍築成圍田、不無影響水流、亟應及早預防、以免釀成水患、茲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布告▼

●佈告定期開投本市公共廁所工程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公司廁所工程、需經本府設計完妥、亟應招商承築、以利市民、而重衛生、茲

(務工) 報 公 市

定於本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該項工程、除函市黨部並令市商會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乙等執照各建築工廠知悉、如願投承此項工程、務即來府購閱章程圖說、詳為估計、並預繳押票金大洋壹百元、依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翟宗心 十、十一、

◎佈告定期招投同益馬路北段路面水

溝工程出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同益馬路北段、(即自內馬路起至中山路止之一段)路面及水溝工程、業經本府設計完妥、亟願着手興築、以利交通、而重路政、茲定於本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除函市黨部並令市商會暨該路築委會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等執照各建築工廠知悉、如願投承此項工程、務即來府購閱章程圖說、詳為估計、並預繳押票金大洋

壹仟元、依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翟宗心 十、六、

衡

生

(生衛) 報 公政市

訓令：會生豬行同業公會令催督飭各猪
行依限遷移并將買賣猪隻每天依
式填報由
為令催事、查本府前經指定該行限六十天內將各行
址遷移屠宰場附近、以資查驗、并規定汕頭市生豬
行買賣猪隻日報表一種令發依式付印、由九月一日
起、每日據實依表填報本府衛生科、以便統計、而
資考核有案、現查限期不日將滿、而各猪行仍未有
遷移準備、且未將日報表依式填報、殊屬過玩、合
亟令催、仰即遵照前述日督飭各猪行依限遷移、并飭
將買賣猪隻每天依式填報、勿得頑延、致干究罰、
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布告▼

佈告各商店限十日內依式購備垃圾
桶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為整理市街清潔起見、前經通
告各商店住戶依照本府取緝市衛清潔規則第一條之
規定、自備垃圾桶一只、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備妥有
案、惟該垃圾桶、原係自備性質、絕非指定在某
店購買、各商店住戶蓋可依照規定式樣、或與規定
式樣性質相合而可放垃圾之桶箱到各自鋪店自由議
價購買、誠恐各商店住戶或有誤會、致為他人利用
、合亟將垃圾桶式樣附文重行佈告、仰即依照式樣
或照式樣性質自行備妥、毋得懷疑觀望、以維衛生
、為要、切切此佈、

市長署宗心 十、九、

○佈告藥商售賣藥品不得以虛誣誇張
之廣告淆亂觀聽由
為佈告事、現奉

(生衛) 報 公 政 市

廣東省民政廳第四五六六號訓令開、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零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
現據台山縣民雷振坤等狀為請令各縣市取緝藥商售
賣藥品嚴禁登載謠謔廣告、以保生命、等情據此
、應交該廳暨廣州市政府查明辦理、除批示暨分行
外、合行檢發副狀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
計檢發副狀一件奉此、查取緝醫藥廣告、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會同廣州市政府核明擬議復、業經
會同擬定取緝醫藥廣告規則、呈奉核准、公佈在案
、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附狀連同
上開規則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專因、抄發副狀及取緝醫藥廣告規則各一份
奉此、查取緝虛誕誇張及暗示誘淫等廣告、原為懷
重人命、而維衛生、迭經本府施行有案、惟違守者
固多、而違犯者亦屬不少、若不嚴行取緝、貽害社
會、實非淺鮮、茲奉前因、除令行公安局及中西醫
藥公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佈

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不得以虛謔誇張之
廣告、淆亂觀聽、以重人命、而維衛生、如敢故違
、定予嚴懲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市長瞿宗心 十、十八、

●佈告市內商民不得假冒虎標各藥混
銷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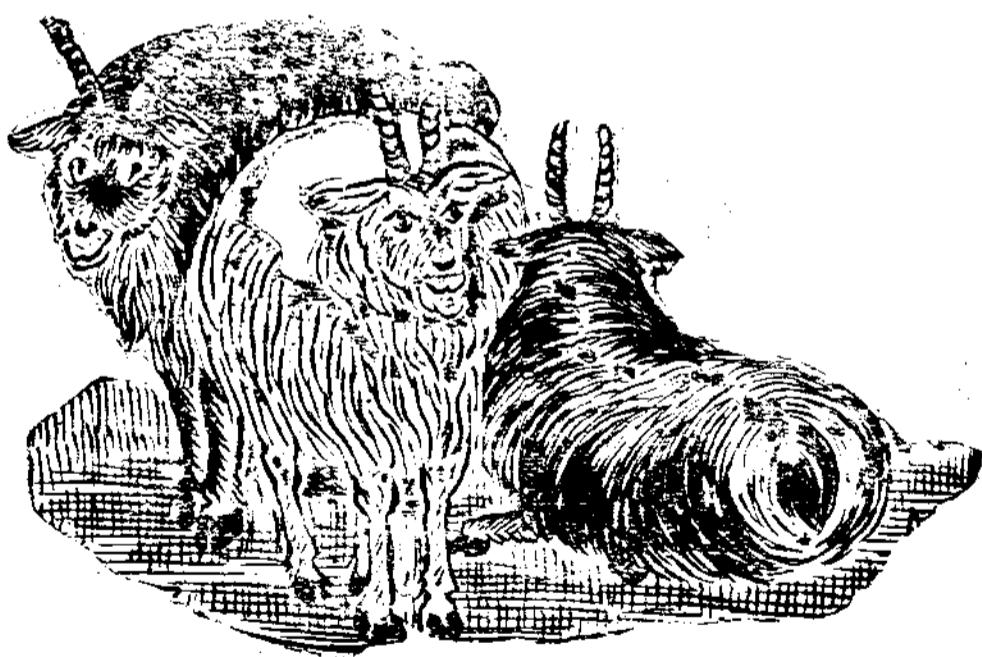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五一零號訓令開、為令達事
、現據福建永定縣民柳文虎狀稱、竊文虎經營之虎
標永安堂所製虎標萬金油、八卦丹、頭痛粉、清
快水等藥品、推銷海內外以來、歷有年所、治病驗
、遐邇風行、近來市上奸商、見其有利可圖、遂生覬
覦之心、妄用他種藥品、冒牌影射、若不亟予禁止
、不特文虎正當權利、大遭損失、即民間誤用不良
之藥、於衛生亦大有妨礙、理合呈請鈎長准予通飭
全省各縣市政府、暨公安局出示保護虎標各藥、嚴
禁假冒影射、以維商業、而重衛生、實為德便、等情

(生衛) 報 公 政 市

據此、除批示暨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出示嚴禁、此令、等因奉此、查假冒商標與及偽藥欺人、均為法所不許、除令行公安局查辦外、各行佈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假冒該店商標、希圖影射、一經發覺、定必拘究不貸、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十、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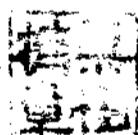
(生齒) 市政公報

財政先整理原有稅捐，增加收入，一面開辦無害民生之新稅，廢除苛捐稅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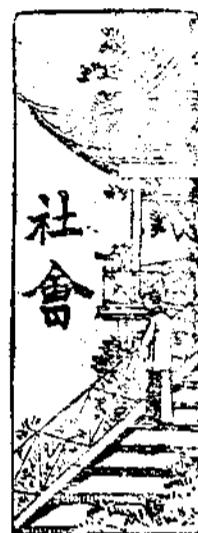
——三年施政計劃大綱——

社
會

梁
樞
楠



(會社) 報 公 政



△ 訓 令 ▽

訓會公安局令知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

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現經本會第八十次常會議決再行修正如左、但中央黨部科長總幹事服務

在一年以上、省或特別市黨部審犯長海外總支部秘書服務在二年以上、海外直屬支部委員服務在三年以上、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研究或對黨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得照簡任官辦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服務在三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尊任官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資前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函送修正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令行知照在
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資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四四零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零八九號訓令開、案

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二五
二六號公函開、現奉

(會社) 報 公 政 市

前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三九號訓令、抄錄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城特別市黨部海外
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下府、業
經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
就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四、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以本省糧
食在境內應准自由輸運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一九一號訓令開。查本省糧食
在本省境內應准自由輸運。以期調節。各縣市各關
卡不得藉故攔阻。致礙民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即便速照辦理。仍將運銷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速辦。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宗心 十、十四、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令飭知解
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自無
共同遵守議決案之義務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八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廣
前據該市南商同業公會主席陳德榮先後呈請解釋未
有加入公會之少數行號、獨于該同業公會所有代表
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加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
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一案、業經先後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釋、並令飭該市長轉飭知照各在案、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一六八號訓令開。案

查商據該省文府呈據建設廳轉據油頭市商同業公

會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議
決有無遵守義務一案調會、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七號咨開
、瀋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

東省政府呈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

會決議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處見復等由、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
修正工商業公會法第七條前項之規定、雖應加入公
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
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
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
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解
釋前來、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
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費宗心 十、十八、

▲ 公函 ▽

○公函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函送廣東各

縣市慈善事業調查表由

逕覆者前接

貴局第一二三號公函開、查慈善衛生事業。關係人
民福利至鉅。敝局為明瞭其實況起見。特製就調查
表式。分送各縣市局調查。以資統計。除分而外。
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式函請查照。希將屬內慈善衛
生機關最近辦理情狀。按照表列各項。分別填註見
復為荷。等因准此。經已飭科分別填具。相應函覆
貴局希為查照。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陳

附送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四種共十二張

市長費宗心 十、十一、

爲求地方武力足以自衛起見，縣兵警衛隊均應充實整頓；縣兵宜酌改
爲省保安隊，使指揮訓練統一；警衛隊亦須有全省之統率機關，以免
指揮訓練各自歧異。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其一)

調查公私立醫院醫務所用

名稱	所在地	官立公立 或私立	職員人數			病床數	主治病症	每月收支 數目	資產數					備註
			醫師	看護	其他職員				現金	基數	現業價	處置值	現有器械價	現有藥品價
善山醫局	新興路	私	男 1	女 1	男 1	全科	約 300 元					約 100 元	約 100 元	
惠齡醫院	新興路	私	1	1		牙科	約 30 元					約 300 元	約 20 元	
汕頭市立醫院	內馬路	官	3	2	6	3	7	全科 997.99 毫洋				約 800 元	約 300 元	
友文醫所	福平路	私	1			產科	50 元					約 100 元	約 100 元	
鵝黃頭養院	崎碌	私	2	2	4	10	15	全科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婦嬰醫院	福平路	私	1			產科							約 50 元	家庭式
天生醫院	外馬路	私	1	1		2	2	牙科 約 200 元				約 100 元	約 100 元	
林惟墉診所	外馬路	私	1			內科	約 100 元							中醫
彭楚材醫務所	外馬路	私	1	11		2	全科	約 600 元				約 1000 元	約 1000 元	
成康醫廬	外馬路	私	1	1		全科	約 100 元					約 1000 元	約 500 元	
康齡醫院	外馬路	私	1			牙科						約 500 元		
林梓華醫所	外馬路	私	1			牙科	約 100 元					約 1000 元	約 100 元	
存心醫院	外馬路	私	10			全科								存心善堂辦
陀江醫院	福平路	私	1			牙科	約 50 元					約 100 元	約 10 元	
南方醫院	福平路	私	1			全科	約 120 元					約 10 元		
老彭醫院	公園前	私	1	1		全科	約 100 元					約 1000 元	約 200 元	
巧天醫院	公園前	私	1			牙科	約 50 元					約 100 元	約 100 元	
天工醫院	公園前	私	1		2	牙科	約 30 元					約 100 元	約 30 元	
天工醫院	公園前	私	1		2	牙科	約 30 元					約 100 元	約 30 元	
林質聰醫廬	福平路	私	1			全科	約 30 元							中醫
春園夫婦醫	福平路	私	1	1	1	牙科	約 100 元					約 500 元	約 50 元	
博愛醫院	外馬路	公	9		10 30	14	全科							日人辦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市長署宗心填報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其一)

調查公私立醫院醫務所用

名稱	所在地	官立公立 或私立	職員人數			病床數	主治病症	每月收支 數目	資產數				備註
			醫師	看護	其他職員				現有基金數	現有產值	現有器械價值	現有藥品價值	
古衛醫院	外馬路	私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全科	約 100 元				約 500 元	約 300 元	
杜培銘 醫室	同益西巷	私		1		全科					約 100 元	約 300 元	家庭事業
市民醫局	中馬路	私	1	1	1	全科	約 200 元				約 500 元	約 500 元	
同濟醫所	新馬路	私	10	7	1 16	16	全科	約 3000 元	醫局經費由同濟善堂撥用專項基金	該院由同濟善堂設立產業	約 2000 元	約 3000 元	
陳定祥 療治所	中馬路	私	1			全科	約 40 元				約 50 元	約 100 元	
瑞屏婦科 醫社	中馬路	私		1		婦兒科	約 40 元				約 200 元	約 200 元	
仰尊醫院	中馬路	私	1		1	全科	約 50 元				約 100 元	約 200 元	
歐洲醫院	新馬路	私	1			齒科	約 100 元				約 200 元	約 10 元	
斗山醫局	昇平路	私	1			全科	約 150 元				約 500 元	約 50 元	
安然醫院	昇平路	私	1			牙科	約 70 元				約 150 元	約 10 元	
達聽醫院	永平路	私	1			牙科	約 100 元				約 300 元	約 20 元	
李齋醫院	至平路	私	1	1	1	全科	約 120 元				約 100 元	約 100 元	
五洲醫院	德興路	私	1			牙科	約 60 元				約 100 元	約 10 元	
泰士醫務所	德興路	私	1			全科	約 50 元						中醫
李鳳三 診所	商平路	私	1			全科	約 50 元						中醫
楊君式 醫務所	商平路	私	1			全科	約 80 元						
光明醫院	外馬路	私	1		3	眼科	約 100 元	約 1200 元			約 500 元	約 200 元	
培謨醫院	廣州街	私	1			產科兒科	約 100 元				約 600 元	約 200 元	
中德醫院	外馬路	私	2	1	1	全科	約 500 元	約 2000 元			約 1000 元	約 1000 元	
廣東醫院	外馬路	私	1			內科	約 100 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市長署宗心填報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其一)

調查公私立醫院醫務所用

名稱	所在地	官立公立 或私立	職員人數			病床數	主治何症	每月收支 數目	費產數				備註
			醫師	看護	其他職員				現有基金數	現業價値	現有器械價値	現有藥品價値	
中國醫院	外馬路	私	男 1 女 1	男 1 女 1	2		普通	約 200元	約 3000元		約 1000元	約 1000元	
中華醫院	外馬路	私	1 1 1		2		全科	約 500元	約 3000元		約 2000元	約 1000元	
德馨醫院	外馬路	私		1			全科	約 500元			約 500元	約 700元	
同德醫院	外馬路	私	1 1 1				全科	約 300元	約 1500元		約 800元	約 700元	
賴華樂醫務所	外馬路	私	1		2		全科	約 200元			約 200元	約 200元	
維汕醫院	新馬路	私	1		2		國科	約 40元			約 40元	約 150元	
家惠醫院	昇平路	私	2				全科	約 120元			約 100元	約 200元	
茂青醫院	國平路	私	1		1		牙科	約 150元			約 100元	約 10元	
方席診所	昇平路	私	1		1		牙科	約 100元			約 500元		
廣濟堂	昇平路	私	2				全科	約 80元					中醫
亞州醫院	昇平路	私	1		3		國科	約 10元			約 1000元	約 30元	
麗亞醫院	昇平路	私	1		1		全科	約 10元			約 100元	約 20元	
亦奇醫院	中馬路	私	2				全科	約 200元			約 300元	約 300元	
李創醫務所	福平路	私	1				牙科	約 50元			約 40元	約 20元	
鄭女醫生所	福平路	私	1				全科	約 100元			約 500元	約 200元	
李煥榮所	福平路	私	1				普通	約 50元				約 60元	
周麗群醫院	福平路	私	1 1				牙科	約 100元	約 700元		約 600元	約 200元	
黃俊明醫務所	福平路	私	1				全科	約 50元					中醫
陳立醫務所	福平路	私	1				全科	約 30元					中醫
普育醫社	福平路	私	1				產科						家庭化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市長醫宗心填報

(會社) 市政公報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其一)

調查公私立護院服務所用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月 日

市長署宗心堪報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調查醫藥狀況用

備註	全中國藥鋪數	全市西藥房數	全市中藥行藥鋪數	全市西藥人數	全市中藥人數	全市藥劑師人數	全市助產士人數	全市看護人數	全市布病人數	全市中醫護人數	全市中人數	全市西人數	全市市人數	全醫
百一十間	三十五間	無	三十三名	女三十一名	男二十八名	女十七名	男十一名	女三十八名	男三十七名	女四名	男二百四十名	女二十名	男七十五名	女市人數
備註	全中國藥鋪數	全市西藥房數	全市中藥行藥鋪數	全市西藥人數	全市中藥人數	全市藥劑師人數	全市助產士人數	全市看護人數	全市布病人數	全市中醫護人數	全市中人數	全市西人數	全市市人數	全醫
七十五名	二十名	四名	十七名	男三十七名	女三十八名	男十一名	女三十一名	男三十三名	女三十一名	男二十八名	女十七名	男十一名	女三十八名	全醫

(會社) 報公政市

民國三十三年
月

市長署宗心橫幅

(附) 諸公報司

廣東省深圳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調查善會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月	辦事人數	日常工作	佈施何種物品及佈施方法	經費來源及每月支出數	備註
沙頭同濟善堂	仙頭新馬路	清光緒廿一年	九十八人	贈醫施藥施棺資遺育嬰辦學教災等	見來本院就業者暫不收貧民科分別如貧貴免費	現有銀一千每年支出三間萬院元每學月五百元助學費及二堂千元補助	
仙頭誠敬善堂	仙頭新馬路	民國八年四月廿六日	四十八人	救災施醫施棺木仙施棺木葬以及夏暑施棺木葬	佈施義山喪事施棺木葬以及夏暑施棺木葬	各類經費三月餘元	
仙頭存心善堂	仙頭外馬路	清光緒廿五年	約百餘人	收斂施棺資遺等	收斂施棺資遺等	由內市外各地及本埠支助無定數	

民國二十二年月 日 市長署宗心據報

廣東各縣市慈善衛生事業調查表

調查表老院孤兒院殘廢收容院神經病院瘋人院育嬰堂等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月	辦事人數	每月收支及 經費來源	最近人 數	收全院能收 客若干人	院內設施	備註
汕頭市立精神病院	潮陽縣蘇頭山	民十一年五月	五名	一千四百元 港洋由汕頭 市政府撥給	一百二十名	一百二十名	樓上辦事廳 樓下瘋人住所	
汕頭貧民工藝院	臨碣	民國十一 年十一月	八名	由汕頭市商店 月捐二千元大 洋由汕頭市府助 一洋另特別捐 定	八十四名	一百二十名	半半臥工場有藤 床三十間用具三 室五間副敷室八 張舊鐵床八張 球場二片膳堂附工藝院	
義老部	全上	民國十四 年十二月	全上	全上	一百五名	一百二十名	宿舍十二間每間 床五張一床分上下 二格共百二張	
殘廢部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百零五名	一百一十名	全上		
神經部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百六十名	二百名	第一期總病室分男女二座能 容一百四十八人第二期病室二 十間第三期病室三十間水訓 池一個精神治療室三間 中西藥房各二間		
工藝部	全上	全上	以上各部 混合人四十六 名	二百八十名	四百名	男女工廠各一座分藤竹木花 盆理髮織網打繩縫衣鐵席刺 綉等工		

報政公報(社會)



自

治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公所籌委會令發
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簡明報告表

由

為令達事、頤准

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陳文烈公函開、逕啓者、現准廣東民政廳第六科公函開、逕啓者、查本廳日前召集執事等到廳討論今後工作進行事宜時、奉廳長面諭、擬飭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工作簡明報告表、發給各協助員、於到達各縣市時、交由縣市政府刊印、分飭限期填繳彙送協助員負責轉呈、以憑核飭指導、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擬就表式印發、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報告表二十份、送請查收辦理、等

由、附送各縣市區鄉鎮坊工作簡明報告表二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表式分函各縣市政府刊印飭填外、相應檢同原送報告表表式一份、送請

查收、希即飭刊令發各區鄉鎮坊公所越日查填繳縣疊送、以憑轉呈核辦、互級公道、等由、計送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簡明報告表式一份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飭同前項表式隨令頒發、仰該員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坊勉日查填、一并冀繳來府、以憑核送、為要此令、

計發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簡明報告表 份

市長署宗心 十、六、

(治自) 報公政市

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工作簡明報告表

年 月 日 造報

事項	縣市名稱	公所名稱
最近計劃進行事項		
最近辦理事項		
對於人民行使四權之指導及訓練情形		
上級機關飭辦事件之奉行情形		
上級機關令飭查核各種表冊之辦理情形		
每月所辦事務有無列表呈報上級機關查核		
每月財政收支實況有無造冊呈報上級機關查核		
對於所屬各級自治人員最近工作之推行		

明說

- 一、本表由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於達到各縣市時交由各該縣市區鄉鎮坊公所填繳備查
- 二、區公所由常務委員造報鄉鎮公所由鄉鎮長造報坊公所由坊委員造報
- 三、區公所及坊公所改用區長制後由區長坊長造報

辦理自治工作有無困難情形	有無糾紛事件發生及曾否解決
其 他	

(治自) 市政公報

財政先整理原有稅捐，增加收入，一面開辦無害民生之新稅，廢除
苛捐稅雜。

——三章施政計劃大綱——

統

計

羅相泉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戶 數	每戶 平均人 口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36286	3007	17727	13007	30292	29375	3086	17055	133828	16	62318							
女	9183	6648	14013	19242	10929	2287	16	62318										
口	39469	24375	37020	49534	23304	5373	17071	196146										
計																		

(註) 計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 局 别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 計		
戶 口 别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	戶	戶 數	25	48	16	33	30	69	39	96	4	32	2	10	116	286
		男	18	17	38	38	44	44	118	34	10	103	6	21	884	1062
		女	64	96	41	41	83	172	101	294	4	78	5	1	298	701
外	戶	計	182	275	79	179	17	469	219	633	14	181	111	6	682	1763
		戶 數	4	5	12	5	9	41	52	5	4	4	1	42	76	
		男	7	24	56	18	13	27	64	151	16	13	1	2	166	432
		女	14	18	2	6	5	22	4	161	12	17	1	1	105	200
		計	21	37	83	24	18	49	111	292	28	30	1	3	241	435
合	戶	戶 數	21	53	28	18	13	6	60	148	9	35	2	11	161	362
		男	12	203	94	156	107	324	182	492	26	116	6	26	640	1317
		女	78	101	63	47	88	194	118	433	16	95	5	23	403	901
		計	12	162	203	318	25	330	25	21	11	49	43	2218		

(註)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油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名稱 期別	每 旬			每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中山毫	每百元銀大洋 75.65	75.64	75.61	75.65	75.60	75.63
香港毫	每百元銀大洋 112.43	112.00	112.17	112.50	112.00	112.19
實助毫	每枚銀大洋 180.00	176.25	175.00	180.00	175.00	176.88
一二金	每枚銀大洋 23.60	23.45	23.65	23.80	23.00	22.57
八九金	每兩銀大洋 99.00	97.63	98.91	99.60	96.00	98.52
足赤金	每兩銀大洋 119.00	117.00	120.22	121.00	116.00	118.19
銅仙	每千枚銀大洋 2.88	2.89	2.89	2.87	2.88	2.88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汕頭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期別 及 種 類 By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油省行紙	每百圓大洋 75.69	75.72	75.70	75.80	75.60	75.70
油毫只紙	每百圓大洋 75.58	75.58	75.55	75.60	75.40	75.68
上海紙	每百圓大洋 101.61	101.63	101.74	102.00	101.50	101.67
香港紙	每百圓大洋 113.60	113.33	113.34	113.65	113.10	113.41
安南紙	每百圓大洋 192.51	191.55	193.87	195.20	190.70	193.70
荷蘭紙	每百圓大洋 201.57	198.98	203.24	204.50	197.00	201.33
通羅紙	每百圓大洋 147.40	147.94	147.62	149.00	147.00	147.66
呂宋紙	每百圓大洋 175.00	172.18	163.11	177.00	162.00	169.59
實功紙	每百圓大洋 186.84	185.03	186.37	188.00	186.20	186.68
花旗紙	每百圓大洋 350.86	342.38	327.00	355.00	325.00	339.08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仙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籍居地別 出入口	地點				總計
	廣 州	叻 羅	安 南	總 計	
出					
男	752	567	249	1568	
女	206	150	122	478	
孩童	176	170	91	437	
國					
合計	1134	887	462	2483	
入					
男	1078	934	583	2598	
女	328	351	77	756	
孩童	429	863	101	1393	
國					
合計	1835	2148	764	7447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僑居地別		實	叻	暹	羅	安	南	總	計
出	工	348		550		270		1168	
	商		786		337		192		1315
國	合計	1134		887		462		2483	
入	工		1273		1425		496		3194
	商		562		723		268		1553
國	合計		1835		2148		764		4747

(註)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油面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局					大局		茶樓唱妓 計	總 分 百 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漏妓	9	4	11	79		9	3	178	293 43.93
專妓	8	7	8	102	2	15	3	1	141 21.14
潮妓	4	4	5	9	4	168	38	1	233 34.93
合計	16	15	24	190	6	192	44	180	667 100.00

(據市公局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計統) 報 公 政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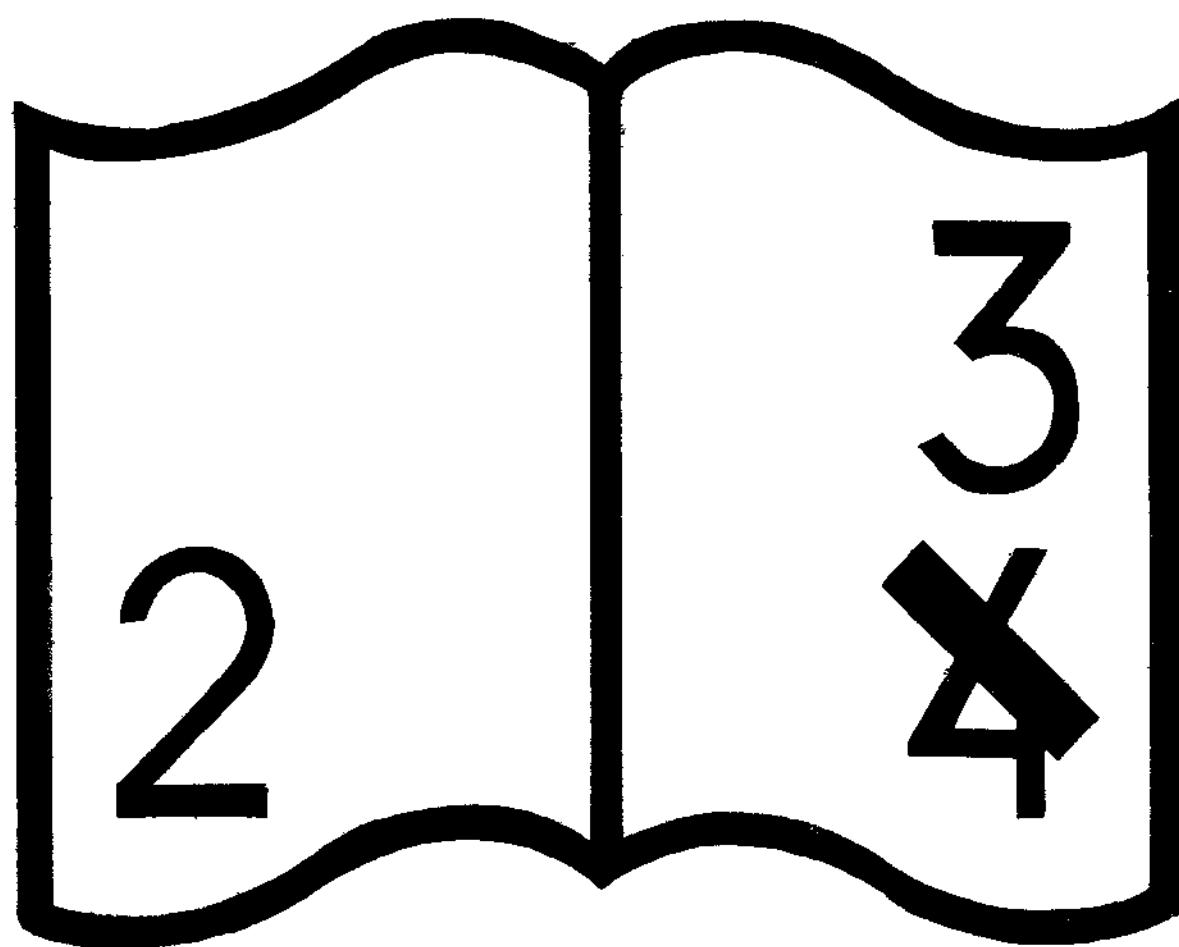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文別 收發件數	呈文咨函狀詞聲請書訓令指令手令委任批詞郵電佈告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6	6	3	5	17	11	4	14	1	4	38	42			
2	10	5	1	2	14	12	7	5			35	25			
3	0	4	2	1	9	8	6	7			1	29	24		
4	13	4	2	2	2	8	5	8	6		1	33	20		
5	12	2	3	1	2	2	4	1	6		1	22	16		
6	9	3	1	3	2	2	10	3	9		1	29	29		
7	19	2	6		13	3	14	3		1	2	1	52	12	
8	22	J			2	8	1	7		1	3		25	21	
9	10	11	3	6	7		2	19	8	11	5	1	37	59	
10	23	8	2	4	15	6	11	16	1	1	1	1	53	34	
11	11	3	3	4	2	4	8	5	10	4	2	1	24	28	
12	16	3	2	1	2	2	7	3	4	7	3	3	33	17	
13	16	6	8	3	2	2	20	9	17	4	1	1	37	52	
14	13	1	3	3	2	2	2	2	2	1	1	1	28	9	
15	18	22	4	2	13	6	7	16	7				49	34	
16	27	5	4	7	12	12	6	17	1	4	2	3	56	49	
17	16	8	2	2	3	13	1	16	2	9	1	2	23	49	
18	15	3	3	1	9	2	4	3	1	2	1	3	12	39	
19	16	5	2	9	9	12	9	16	1	1	2	3	43	39	
20	29	5	5	1	3	8	9	22	6	6	4	4	48	46	
21										1	1	1			
22										2	2	2	40	25	
23										3	3	2	52	16	
24										9	1	1	37	64	
25										1	6	1	38	85	
26										15	2	1	3	39	
27										2	1	3	2	821	
28										10	4	8	1	8	
29										19	195	224	86	302	
30										10	4	80	9	3	
合計	412	116	82	55	10	19	195	224	86	302	10	4	80	9	3

民國二十一年度

油頭溝火警統計表

(總計)

月 別	火警次數			燒燬行段數	燒燬人數	受傷人數	損失約值
	已滅	未滅	計				
七月	4	4	8				15
八月	3	3	6				30
九月	1	1	2	133	133	12	8,000
十月	5	6	11	400	400	13	8,013
十一月	3	4	7				1,503
十二月	1	1	2				330
一月	2	4	6				1,020
二月	1	3	4				
三月	4	4	8				
四月	1	3	4	122	122	1	70,040
五月	4	4	8				
六月	1	2	3				3,000
總計	8	38	46	50	13	71	87,618



编码错误

民國二十一年度

油頭市火警原因分析表

起火原因 分局別	失 火				走 電	放 火	合 計
	烹食爐火烟突破漏吸食紙煙傾潑油燈倒臘燭小童弄火	言	書	音			
第一分局	3	1	3		7	6	13
第二分局	1	1	2		1	5	
第三分局	2	2	1	2	1	3	11
第四分局		1	1	2		4	4
第五分局	1	.	1	2	1	5	2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7	5	8	6	2	4	32
					13		46

（統計）公報

民國二十一年度
汕頭市火警起火時間比較表

月 别	上 午		午												下 午		夜												合 计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12-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七 月														1	1			2									4		
八 月														1	1		1										4		
九 月														1				1									3		
十 月																	1											1	
十一月														1	1												6		
十二月																1	1										4		
一 月																1	1										6		
二 月																1	2										4		
三 月															1			1	1	2							4		
四 月	1														1	1	1										4		
五 月																		1	1	1							4		
六 月																			1									2	
總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6			

報告

莫乃高



報 告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份辦事報

告表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填造

治安方面

本月已飭由公安局將散發傳單標語之共匪雷文長等五名被獲法辦并多騎眼鏡將其匪首周大林一名在火車站候發候審訊呈擬法辦至於搜查行動無分晝夜隨時督飭並督於扼要路口稽行一面檢查戶口嚴防窺匪以維治安至各港輪船入口亦經前派值勤隊隨時檢查其他員警工作支配一如上月故本月份地方尚稱安謐

醫務方面

(1) 飭查察人力車夫如無聯保証者着令從速退辦(2) 令飭關後對於難民來往應特別注意盤查(3) 禁

(告報) 報 公 告

報市郊汀屬蛟山鄉共匪據殺李亞貴情形仰仍認真捕緝(4) 令飭依限辦畢小販登記一案(5) 令知照日解職仍須認真注意煙餉運察等處(6) 令知關子通寄公文及要件務須封固掛號通關郵章辦理(7) 令知該項且逕以雜民食抄發原呈及辦法另逕照(8) 令發行院來文及督飭官吏服務規程仰知照(9) 令飭協同潮安縣偵緝隊長自捕拿鉗殺劉陸都犯犯(10) 令知增設紅綠燈六處仰轉知各分局飭交警分別使用并保護(11) 令知汕頭捐稅統一檢查所施行檢查時免予會稽(12) 令續價款請賄馬館一百枝子彈一華頸(13) 令飭正客棧店夥計名駕榮搭客仰還查究(14) 令知廢除違法約據買良為追以維人道仰遵照(15) 令發廣東政務研究會提堵竄行諭告反坐案附件仰遵照(16) 奉飭本市自九月十七日上午六時起施行戒嚴仰請屬地照辦理(17) 令飭撤銷湖梅等三十七家通訊社仰即招牌卸下(18) 令擴審報潮安玉審報有共匪秘密工作請嚴兵團捕(19) 令飭嚴防匪共化裝難民掩亂地方(20) 抄發密釋內地居民以國土當與外人一家仰知照(21) 令飭派員

(告報) 報 公 政 市

會同海關監督署切實監視辦理鈔券出口案(23)令飭
查拿搗亂燭場之烟炮(24)飭查各旅館酒樓延遲規定
時間賭博(25)令發乘車免費半費規程仰知照(26)飭
撫撫私賭須遵照條例辦理

獄獄方面

一、本月份公安局司法課審查案件1.屬於盜賊案
件者有共匪雷文長藍德榮彭佳水張天金張阿
良等五名犯吳黃觀英一名先後奉東區檢調委
員公署令准處死刑提驗執行槍決又搶奪犯李
湯一名奉准處徒刑四年提驗執行共匪許盛許
文光葉奉再查訊辦理解東區檢調委員公署訊
辦又劫匪洪大順一名拐西翁楊氏一口搶匪附
小生黃飭二名共匪周大林一名均先後判處死
刑呈 案情公署核示又據捕匪嫌疑林石鐘湯
其人林亞八等二名及前月沒存未結胡匪周亞
元等四名共匪嫌疑藍榮遠等六名及共匪嫌疑
曾山沛一名均分別函縣詳查候辦2.屬於犯營
張武財等二名擬處死刑呈報請公署核示又認

警陳文雄一名暫監禁二個月示總3.屬於遊民
慣盜案件者有拐騙軍車盜民律版仔一名擬處
徒刑五年呈報請核示懷密執平等三名游民
郭來清等四十五名分別判充苦工示懲罰民那
金等五十名分別判驅逐出境以維治安4.屬於
違警案件者有類似賭博行爲楊成貴等六名當
街打架案 黃金提等八名 賭娼賭毒案品仔等
五口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案余成約等一名口謀
索威客案陳耿頭一名均分別判拘禁示總5.屬
於軍事案件者有盜盜案房天高等二名口解職
靖公署訊辦杜國子彈犯陳八一名拘禁二個月
示總6.屬於民刑案件者有盜盜案陳亞日等二
名債務案林士旺等六名拐帶案謝亞聯等十二
名詐財案黃亞相等十一名圖盜案陳烏肉一名
誘拐案陳錦合等三名殺死人命案風阿達等三
名股奴役案陳子明等二名傷害案方俊南一名
道棄案羅觀松等二名口均分別判處法院訊
辦7.其他案件有私帶仇貨之潘允銘送教訓會

(告報) 市政公報

辦理淡水自殺婦人林慶氏一口送貧民工醫院
安置並佈告招領

二、公安局監獄 1. 現押人犯數目計統上月流仔已
結未結人犯共三十名又軍事機關寄押犯三名
禁烟局寄押人犯五名統稅局一名市府令押追
捕犯人犯三名 2. 整理概況除飭日常清潔外並
由醫官巡視病犯予以醫治 3. 戲劇場(一)現押
人犯數目計判結執行犯一百二十二名又軍事
機關寄押執行人犯四十二名(二)整理概況除
日常工藝外由訓育員實施訓育工作 1. 授以倫
理道德之教化以完成完全人格 2. 對共黨犯授
以三民主義之教化使其悔過自新 3. 訓誠工作
勤慎使其工精品良並每日規定時間放倉運動
以益身體如有病犯則調禁病犯由醫官施治

自治方面

1. 諸知工業團體郵務電報游絲竹達等四工會速將
初選代表情形報查

2. 奉令轉飭各區籌委會民應更調各辦事自治協助

員區城委暨潮汕等縣市協助員陳文烈不日到汕
頭協助

3. 紿製本市各自治區坊舍格公民人數調查以便考
查

4. 奉令轉飭各區籌委會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魚
肉人民情事觸犯現行刑決者應由司法機關依法
審判

5. 奉令轉知自治科頒發告自治人員書

學校教育：

一、通飭各校依期呈報二十一年度應報各款編
憑轉報

二、籌辦市立水產學校以培養水產人才

三、令市立各小學校飭將頒回之儀器药品妥為

保管整理

四、核准私立調音字講習所及私立文商補習學
校校董會立案

五、核准市立第一中學校成績優異學生黃景堯

(告報) 報公政市

等五名免費一學期以資鼓勵

(內分禮堂初中課室頭門圍牆等) 3. 設計博

愛路水溝路面 4. 計劃邊石至吳田路線 5. 設
七、籌辦市立第七小學校以期收容市內失學兒
童

愛路水溝路面 4. 計劃邊石至吳田路線 5. 設
計改良公廁

八、核發市立市政講習所鈐記一顆

社會教育：

一、核發市立附設民衆學校學生書籍用具
二、通飭各中校另行選派優秀生十二名呈報來
府以便分配擔任通俗演講
三、函聘蕭世永為新頭市體育委員會委員
四、籌辦市立民衆閱書報社以期開通民智
五、繼續舉行通俗演講

其他

一、召開油頭市體育委員會議
二、召開市立水產學校籌委會議
建設方面

一、關於設計專項

1. 中山路水溝路面另行設計 2. 計劃女中校舍

四、關於測量專項

三、關於測量專項

1. 測公園路全路騎樓地之測新湖興街海墘內
街派費面積并編表 3. 測博愛路平水 4. 測昇平
路上段騎樓地 5. 測中山路首段全段騎樓地

二、關於公用專項

(告報) 報公政市

1. 派員赴自來水廠監查是否遵照前令切實改善
2. 分別逕行 3. 通告換發第三期營業單
車牌照 4. 通告換發第四期各種汽車牌照 5. 取
緝各種逾期車輛牌照 6. 調查市內交通狀況以
憑設計整頓

五、關於發照事項

1. 收受建築及修理圖說七十九件 2. 繳回完工
執照七十五件 3. 上月份存下未辦圖說八十五
件 4. 本月份已辦一百五十二件 5. 尚存未辦八
十七件 6. 發出建築執照七十四件 7. 收入照費
二千零十八元

財政方面

一、 本月代辦省庫稅契征完正款毫洋一萬六千零
五十八元一角七仙三文帶收告白費毫洋三百
九十一元又帶征地方附加中資捐共毫洋四千
一百四十四元零三仙二厘又征完省庫保險稅
及特許證費共毫洋四十八元七角八仙均已分
別報辦省庫及撥充市政經費

二、 本月份征收完全市房警捐伸毫洋二萬四千九
百一十二元七角七仙四厘潔淨捐毫洋二千八
百八十二元四角五仙業已歸入市庫撥充市政
經費

三、

本月派員協同市黨部所派協收員征完本市防
空經費一個月房租大洋一萬一千一百零六元
連合以上共收大洋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解
交市黨部轉解

四、

全潮戲庫捐昨經期滿一再開投無人過問現於
九月二十三日限二十年投價全年四萬五千三
百元為底價由十月一日起鋪開投結果業由明
豐公司出價最高全年認領毫洋五萬二千一百
元投得現已分別呈報給發示諭開辦

奉財政廳令契稅減征本定本年九月十五日截
止現再准展期六個月業已佈告本市業戶知照
趕於期內投稅

六、 昨據本市商賈廣利公司林富擬辦循環利券呈
請備案推銷當以該券類似彩票有碍禁令批飭

(告報) 報公政市

七、

不准

二十二年度全市收支統算書業已核定計經總
臨收入數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支出九
辦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計全年度不敷經
費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元業經造報核

其他方面

(甲) 衛生

1. 檢驗食水事項查本市自來水前因管理無
方致水質往往與食水標準不合嗣經派員
前往督促指導改善後現據化驗該水已無
病菌去食水標準不遠
2. 檢查各清涼飲料店 查各種清涼飲料為
市民嗜食之品稍一不潔疾病隨之故隨時
派員前往檢查取締以維衛生
3. 調查及統計傳染病 計本月份傷寒十宗
赤痢一宗腸膜炎一宗
4. 發給停松許可證四宗
5. 禁煙辦處病人 計檢驗病人二名隨即面

送第七分屬轉送麻瘋院收容深治

佈告市民自置白鐵垃圾桶一只設于戶內
為暫時垃圾之用待清道快搖鉗掃街時乃
將垃圾交清道快速開不得任意拋棄垃圾
污物于路上

6. 會飭鐵業工會轉飭各鐵店多置白跌垃圾
箱以便供給市民需用

7. 派員調查市內應行增設廁所地點以便着手
建設新廁

8. 令垃圾承商須遵照承辦章程務于每廿四
小時內將垃圾澈底清運一次不得積存垃圾
場市內妨礙公共衛生

9. 印發各商店住戶自置垃圾桶通告一萬份
限期講置。

10. 訂罰違犯潔淨規則住戶中和源發等十八

家

11. 訂罰違犯潔淨規則住戶中和源發等十八
家

12. 核發各區垃圾器具

13. 統計九月份全市垃圾死鼠死畜數量計拉

(告報) 市政公報

疫五萬一千八百四死鼠八百零九頭死畜

一百六十七頭

11、派員往平民賄醫所診病

12、統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等月份人口出生

死亡數

13、擬定本府管理特種中醫士條例呈請 民政廳

審核

14、擬定本府管理牙科師條例呈請 民政廳

審核

(乙)

社會

選舉執委並宣誓就職福建安溪旅汕同鄉會選舉職員均經本府派員蒞會監視以昭慎重

3.

調解事項 油樟輕便車工人楊子琴等控該公司經理蕭鴻全違約指給工薪案陳子雲控諸葛廬紙莊債團陳義洲欠發工薪案星洲鞋店東削減工資案何振和控店東黃炳廷無故開除案柳品一控店東陳少怡吳香應點辛金案均經本府分別稟傳質訊核辦

4.

調查事項 本市水陸運輸情形納流品價形經派員調查清楚填表函送廣東調查統計局彙辦其餘本年一月起迄今之出入口貨物統計亦經派員赴湖海關調查一俟完竣再函調查統計局辦理

5.

文化事項 本市鏡報社、電報社等呈報報版日期經批准備案公安局呈報擬將市內在最近無發稿件與間斷發稿之通訊社開

(告報) 報公政市

- 列名單請予將湖南通訊社等二十餘家撤銷案經指令該局准予撤銷以杜流弊
- 其他事項 本府奉建設廳令飭繼續辦理商業註冊宜經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公佈定期于十月一日開始辦理註冊并分令市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傳知所屬商廠運照除如會計師辦學籍申請登錄並請函知法院備案亦經批示准予照轉矣
- 發照及簽證事項 本月份發出普通護照一百二十餘冊加簽外人遊歷護照三冊
- 胥遣貨物事項 本月份發遣歸國貨物回籍二佰餘名共發給川資費毫洋伍百餘元免費舟車証四百餘張
- 本府廿二年度九月份收支比較表
- | | | |
|-----|-----------------|--|
| 收 | 入 | |
| 經常費 | 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元四毫七仙二 | |
| 臨時費 |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六毫五仙六 | |
| 文 | | |

支 出

統計	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一毫二仙八
文	
以上收入均有單據聯根號呈繳驗	

本府經常費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
臨時費	五千八百七十六
各學校經常費	四萬六千八百零七
元五毫	
臨時費	元八毫七仙
各機關經常費	四千三百七十四
元七毫六仙二文	
臨時費	元六毫七仙四文
各機關補助費	三千七百六
通訊社	

十六元

(政廳) 廉政處

各馬路建築修理費
及垃圾箱工料費 四千二百二十
元零八毫

統計 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元六
毫零六文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號呈報銷

收支相抵尚存九百九十五元五毫五仙五文

承上月結不敷四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一毫零九文
再延後仍不敷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五毫八仙
七文



(政財)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二年九月一日起

油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廿二年九月卅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 款 數 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職 操作何用	備 考
九月一日	薛勳成等	私擅建造	大洋一十元	二四字第	三成充貧	
七 日	鄭錦乾	私造板屋	大洋一十元	二五字第	七成歸庫	
七 日	上海公司	程造子樓	大洋三十元	二六字第	全 上	
廿六日	馬財寶	屋上私建築	大洋一十五元	二七字第	全 上	
廿七日	正發工廠	未經領照先行興工	大洋五元	二八字第	全 上	
廿八日	清記工廠	違圖建築	大洋四十元	二九字第	全 上	
卅 日	夏鑑港	私造板屋	大洋五元	三〇字第	全 上	
二 日	黃俊通	違犯潔淨規則	大洋四元	三一字第	以上工務處 處罰款	

(告報) 報公政市

							二 日	華茂店	全	上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方和利	全	上	大洋一十元
振泰號	黃玉華	顏德義	利達綢莊	吳春園	陳士賢	陳士賢	全	全	大洋五元	八衛五字號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洋五元	八衛六字號第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大洋五元	八衛七字號第	全	上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三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八衛八字號第	全	上
九衛四字號第	九衛三字號第	九衛二字號第	九衛一字號第	九衛〇字號第	九衛九字號第	九衛八字號第	九衛七字號第	九衛六字號第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告報) 報公政市

附錄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知事、本府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一案、經將該會議組織大綱及議事規則另聽規則令發在案、現經本主席提議將該項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八條第二項及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分別修正并擬定該會議議案、審查辦法分別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各在案、除分行外、合就併案抄錄修正組織大綱議事規則及議案審查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及議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主席林雲陔

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切實推行三年施政計劃起

見、召集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

計抄發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及
議事規則各一份

主行林雲陔 廿二、九、廿三、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汕頭市市長

為令發事、本府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召開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一案、現經擬定該項會議組織大綱議事規則及聽規則及臨時費預算書、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議決旁聽規則修正通過餘照議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就同該項組織大綱及各規則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及
議事規則各一份

主行林雲陔 廿二、九、廿三、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錄附) 報公政市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主席各委員各廳長秘書長及各廳處秘書科長

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參謀長及總司令指派之高級軍事人員

三、廣州市市長及市政府各局局長

四、省會公安局局長、省銀行行長、西

村士敏土廠廠長、

五、省政府各廳直轄各局局長、

六、各區綏靖委員、

七、各縣市長、梅菉、斜陽局局長、南山移

聖委員、

八、省政府特聘之專門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在廣州市中山紀念堂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于本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廿

六日止、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至遲須于開會前十日送到籌

備處、以便彙齊整理編列議程、如有臨

時動議、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為正式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至遲須于開會前兩日

到籌備處報到、以便編列席次、

第八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先交下列各組審查後

、提出大會討論、

一、民政組、

二、財政組、

三、教育組、

四、建設組、

五、綏靖組、

六、特別組、

各組組長由各廳廳長總部參謀長及省府

委員、分任之組員、由主席就會員中指

派之、

第十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事宜、由省政府派員組
織籌備處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外各區及各縣市出席會員、往返川資
由各該機關自籌、惟會期內膳宿、由籌
備處招待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
正之、

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組織
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除星期日外每日舉行一次或二次、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會員席次由籌備處按報到先後編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省政府主席為主席、

第六條 開會時各會員簽名出席簿內簽到、按照
編定議席就坐、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
座或退席

第七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
須說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
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
過表決、兩數相同得由主席取決之、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于必要時得
由會員五人以上之聯議、多數之贊同、
經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說明要旨、其有關法
制或預算計劃者、併須附帶陳述、

主席認為專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
省略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

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
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外之
事、

(錄附) 報公政市

第十四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六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席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七條 各議案之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或起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如未及開議或議未終結者、得編入下次議事日程繼續討論、

第十九條 未規則如有未盡之處、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廣東全省各縣市會議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為謀各界人士旁聽之便利、特設旁聽席、

第二條 旁聽人須有本省省黨部廣州特別市市黨部委員、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籌備處發給旁聽證方得列席旁聽、

廣東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案審查辦法

第三條 旁聽人到會應將旁聽証、交驗証員查驗、無誤方得入場、

第四條 旁聽人入場時、應於旁聽簿上簽名然後列席、

第五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上、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不得攜帶非會議需用之物品、

二、不得吸煙及互相談笑、

三、不得對於會員之言論表示可否、

四、不得闖入會員席內、

五、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在會議中分送傳單、或 other印刷品、

第六條 旁聽人有違反上列各款之一或有其他妨害會議中秩序行爲者主席得令其退出並取銷其旁聽証、

第七條 本會議所議各案、認為應守秘密者得隨時令旁聽人退席、

處、由議案股分別種類、送各組審查、

達到利國禦民之宗旨、素仰

第二條 各審查組應於開會前五日即行開始審查提案、於開會前三日應將已經審查完竣者送交議案股編列議事日程、

第三條 各審查組應分別各提案之重要與否為審查

先後之標準、或分別歸併之、

第四條 所有重要之提案、須於開會之前三日審查

完竣、

第五條 各審查組對於每一提案審查完竣時、須另紙列具審查意見、以便印刷、不得在原提案書內增列更改、

第六條 各審查組開會由各組組長召集之、關於紀錄等事項、由各組組長派員辦理、
亟啓者、窃思我國貧弱原因雖多、然工業不振、生產落後、亦屬原因之一。若不急行挽救、則利權愈加外溢、經濟更覺困難、用是不揣愚昧、本其所知、將國產工業原料之如何利用方法、分期佈告、庶工業知識易於普及、而引起國人興辦工廠之决心、以實

貴府關心社會事業、對於工業救國之志願當表同情、茲特將國產工業原料之利用方法分期審閱、希煩查收、若能知所運用、該廠製造、非獨個人期望、抑亦國家之幸也、區區愚誠、謹此
審察、此致

油頭市政府

廣東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所長陳堯典敬啓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佈告 第三號
為佈告事、賣鑄鐵一物、為用甚廣、而我國產鐵豐富、河北江西福建兩廣諸省均有、較中以山西北江一帶尤多、當世界大戰時、歐美各國需鐵以製造軍用品、斯時我國正發見鑄鐵、因之遠銷外國、獲利不少、但多係礦石、容積龐大、質量笨重、且含雜質、運費多耗、而洋行復謂鐵內含神鉛過多、每扣貨價、每令得不償失、致此鐵務一落千丈、殊屬可惜、茲為敷濟該項工業起見、特將該鐵類別成份、煉淨及用途諸法、佈告國人、俾便發展該項鐵務。

(錄附) 報公市

以興工業、而挽利權、本所有厚望焉此佈

建設廳工業試驗所長陳堯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產區：河北省遷安、撫寧、臨榆諸縣、江西省大
慶、南康、上猶、崇義諸縣、福建省長樂、
、護浦、建陽諸縣、湖南省汝城、資興、
臨武、宜章、常寧諸縣、廣西省南寧縣、
廣東省樂昌、翁源、惠陽、興寧、從化、
寶安諸縣、

礦類：一、錫錳鐵礦、二、錫酸鈣、三、錫酸鉛
(我國三類均有、但以第一種為最普通)

諸礦之性質：(一)錫錳鐵礦、色帶黑褐、有光、結
斜方柱晶、尋常多作塊狀、硬度五五
比重七五四、吹管火能溶之、酸質能侵
蝕之。(二)錫酸鈣(又名重石)、多灰
黃色、亦有紅褐色者、結正方晶、稍
透明、有玻璃光、硬度四五、比重為
六、吹火能溶之、遇酸質即分解、成

黃色之三氧化。(三)。酸鉛(又名
鉛重石)、結四方晶、黃紅色、微透
明、有脂光、硬度三、比重八、

錫之製法：(一)將錫礦研碎、與炭酸鈉混合、放輻
熱爐中溶之、約二三點鐘後取出、冷
却碎成粉狀、放鍋內加蒸汽溶之、用
滌機滌去氧化鐵及氧化錳、蒸滌液至
濃厚、倒入沸騰之濃鹽酸中、便成錫
酸、沉澱滌濾體乾燥之、使與炭粉混
合、放在水泥杯中以還原之、即得純
錫。

錫之性質：其原子量一八四、比重一九一、作鋼灰
色之片狀、或為黑色之粉狀、質重而硬
、鎔度三二六七攝氏度、在空氣中不易
受氧化、

錫之用途：(一)合金類、其重要者為合錫鋼類、高
速工具、鋼屬為最重要。(二)電燈泡之
發光絲。(三)耐火布、(四)製顏料(五)

(備用) 報公政事



染煤劑、(六)愛克司光之陰極、(七)內燃機
之電接觸點、(八)、發動機之汽閥、(九)
電度首飾及五金用具、(可免徵稅)
(十)。化合物、(十一)、化學藥品、

(鐵附) 報公政市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司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寫兩面、恕不登刊、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揭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並於投稿時聲請退還者、不在此限、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統計編輯股

承印者汕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

		報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郵	四元	二元	四角
		寄費	國內各省	全年一元二角	每冊五分
	廣告費	四份之一頁	半頁	元八	全頁
				元十	一角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